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市千灯镇汶浦中路 26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份数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2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每股面值	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8,08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下述重大事项提示。此外，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军学先生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本人自离职后6个月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

(4) 若本人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5)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汤火根、汤建刚、周军芳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 若本人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4)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股东鼎龙博晖、涌耀投资、永丁投资、前海生辉、永鸿宝、许坚、马惠龙、褚建明、陆江、石伟娟、曹建华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股东盛军、何菊明、张火龙、周根红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本人取得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汤建刚、王文伟、陈清、方龙、夏雪琪、徐平、王秉良、卢珊、盛军、高丽芳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自离职后6个月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

(4) 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5)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制订《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应按下列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周军学（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票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公司为本次稳定股价而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3）公司单次回购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二）控股股东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 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2) 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2、控股股东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3、控股股东承诺单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但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2)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



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单次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少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的20%，但不超过5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的100%。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4、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5、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6、公司若有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票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票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票变动报告，并



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一) 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二)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约束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 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 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 如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本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公司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公司将按照《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票。如公司未按照《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军学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将按照《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本人未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的《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如本人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且本人未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如本人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有增持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且本人未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公司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中国证监会就此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启动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和二级市场价格孰高者确定（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军学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



之日起五日内，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启动回购方案，并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票，购回价格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和二级市场价格孰高者确定（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及验资复核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造成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



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之要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

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得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计划已经董事会详细论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多年来在行业的经营经验，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下游市场的供需结构制定的，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若募集资金项目能按时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的产能，完善发行人的产品结构，显著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2、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将在现有销售渠道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业务布局，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可靠的产品。公司将不断改进和扩大产品的产能和品类，凭借一流的技术和生产促进市场拓展，从而巩固公司在市场中的地位。同时，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管理，同时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入过程中的时间进度安排，将短期闲置的资金用作补充营运资金，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求，逐步实施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资金缺口，以尽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早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回报。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投资，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确定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确定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公司还制定了《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为了保障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军学先生作出承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应地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全力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则全力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对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通过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应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的监督；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



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未提出现金分配的利润分配议案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5、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当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首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



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 (1)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 (2)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以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的摊薄等因素，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状况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



公司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还应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并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将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七、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各种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公司不存在以下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了面临的风险因素，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至日后主要财务信息、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层及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3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5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11
四、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2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3
六、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
七、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8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至日后主要财务信息、经营状况	19
目录	20
第一节 释义	24
第二节 概览	27
一、发行人概况	27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9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9
四、募集资金用途	3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2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及发行费用	32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33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34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5
一、经营风险	35
二、行业风险	37
三、财务风险	38
四、管理风险	39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4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1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3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3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44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7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50
八、员工情况.....	54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5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7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8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0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04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07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111
七、发行人市场准入情况.....	117
八、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和发展情况.....	117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20
十、发行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以及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20
十一、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12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25
一、公司独立性情况.....	125
二、同业竞争情况.....	126
三、关联交易情况.....	12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3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3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投资情况.....	13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39
四、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所签订的协议	14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41



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142
七、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46
八、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47
九、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147
十、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47
十一、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51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56
一、财务报表.....	15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61
三、审计意见.....	162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经营状况	163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63
六、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86
七、分部信息.....	187
八、非经常性损益.....	188
九、主要财务指标.....	189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0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191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210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233
十四、资本性支出.....	235
十五、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相关承诺.....	235
十六、发行前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240
十七、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41
十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41
十九、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44
第十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48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48
二、6,500T/A 香精香料及食品添加剂和副产 15 吨肉桂精油和 1 吨丁香轻油和 20 吨苧烯项目.....	249
三、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55
四、补充流动资金.....	256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58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25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61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261
二、重要合同.....	261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65
四、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265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6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67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和总经理声明.....	268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69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70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71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274
八、验资机构声明.....	275
第十三节 附件	277
一、备查文件.....	277
二、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7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亚香股份、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亚香有限	指	昆山市亚香日用香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鼎龙博晖	指	昆山鼎龙博晖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永鸿宝	指	苏州永鸿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涌耀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永丁投资	指	宁波永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前海生辉	指	深圳市前海生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汉铎	指	上海汉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原股东
美国亚香	指	ASIA AROMA HOLDING, INC.,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通亚香	指	南通亚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西亚香	指	江西亚香香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由发行人 2018 年 8 月收购的金溪润坤香料有限公司更名
武穴坤悦	指	武穴坤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金溪亚香	指	金溪亚香香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高邮农商行	指	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飞鸿迪森	指	昆山飞鸿迪森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安科隆华	指	昆山安科隆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国际香料香精、IFF	指	International Flavors & Fragrances (IFF)，全球前十大香精香料公司之一
奇华顿、Givaudan	指	Givaudan Group，全球前十大香精香料公司之一
芬美意、Firmenich	指	Firmenich SA，全球前十大香精香料公司之一
玛氏箭牌、Wrigley	指	Mars Wrigley Confectionery，是全球最大的糖果巨头之一玛氏集团收购箭牌后，合并玛氏巧克力和箭牌业务成立
亿滋国际、Mondelēz	指	Mondelēz International，是一家世界知名零食企业，由原卡夫食品分拆在纳斯达克上市（股票代码：MDLZ），该公司旗下拥有奥利奥饼干、吉百利牛奶巧克力等明星品牌
ABT	指	Advanced Biotech，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世界领先的香料香精供应商，专门从事天然和合成化学品的开发
比利时索尔维集团	指	一家总部位于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的跨国性化工集团，2011 年收购了法国罗地亚（Rhodia）集团
IAL 咨询机构	指	一家全球专业化工咨询公司，专注于聚氨酯市场、隔热、粘合剂密封剂、香料香精市场等化工市场研究
Leffingwell & Associates	指	一家为香味剂、香料、食品和饮料企业提供服务和软件的公司



Euromonitor	指	欧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一家全球性的市场研究咨询公司
REACH	指	欧盟法规《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的简称，是欧盟建立并于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的化学品监管体系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即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EMA	指	美国食品香料和萃取物制造者协会
KOSHER	指	关于食品符合犹太教规的、清洁的、可食的产品认证，泛指与犹太饮食相关的产品认证
HALAL	指	清真认证，通过该认证，表明产品符合穆斯林生活习惯和需求的食品、药品、化妆品添加剂
INTERTEK	指	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消费品测试、检验和认证公司之一，以其公认的专业、质量和诚信享誉全球
美国 TTB	指	Alcohol and Tobacco Tax and Trade Bureau，美国财政部下属的联邦酒精及烟草税务贸易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承销商、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
新股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
A股	指	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释义

天然香料	指	精油、油树脂、提取物、蛋白水解物、蒸馏生成物，或烘焙、加热及酶解产物，其含有的香料成分是来自香辛料、水果或果汁、蔬菜或蔬菜汁、可食用酵母、香草、植物的皮根茎叶花果及类似植物原料、肉、海鲜、家禽、蛋、奶制品及其发酵产品，其在食品中的主要作用是增香而不是提供营养。
凉味剂	指	在风味料化合物的发展过程中衍生出一类全新的化合物，是所有能产生清凉效果且药性不强的化学物质的总称，能赋予人清凉、新鲜等感觉，起到提神、醒脑的作用。
WS系列凉味剂	指	1970年以来，Wilkinson等人合成出了近1,200个具有凉味活性的化合物，即WS系列凉味剂。该系列产品是一种新型凉味剂系列产品，有高效的、特殊的凉味效果，并广泛应用于酒类、饮料、食品、日化用品、香烟等产品中。
食品添加剂	指	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香兰素	指	香草醛或香兰醛，有类似香荚兰豆的香气，是世界上香料中应用最为广泛的一种醛类香料化合物，也是世界上产量最大的香料品种之一，有“食品香料之王”的美誉。



丁香酚香兰素	指	以丁香酚为原料制得的天然级香兰素，丁香酚天然存在于多种精油中，其中丁香油、丁香罗勒油、月桂叶油中含量较高。
阿魏酸香兰素	指	以阿魏酸为原料制得的天然级香兰素，阿魏酸多存在于木质纤维素、植物细胞壁和小麦、玉米等农作物的细胞壁上。

注：本招股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unshan Asia Aroma Corp., Ltd.

注册资本：6,060万元

公司住所：昆山市千灯镇汶浦中路269号

法定代表人：汤建刚

经营范围：天然香料、合成香料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按相关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自有房屋租赁；香精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凉味剂等，天然香料主要包括丁香酚香兰素、阿魏酸香兰素、天然桂酸甲酯、天然覆盆子酮等产品，合成香料主要包括女贞醛、格蓬酯、苹果酯、新铃兰醛等产品，凉味剂主要包括WS-23、WS-3、WS-200等产品，前述产品主要作为配制香精的原料或直接作为食品添加剂，终端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等行业，公司产品具有广泛的下游应用领域和发展空间。

公司是中国香料行业领先企业及全球中高端香料主要生产企业之一，是江苏



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的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2012年江苏省经信委办公室认定的江苏省第一批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昆山市财政局认定的昆山市科技研发机构，2011年苏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的“”品牌是2017-2018年度苏州市出口名牌。凭借较强的研究开发和自主创新能力，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2项发明专利，18项实用新型专利。凭借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通过了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2005和CNCA/CTS0020-2208A(CCAA 0014-2014)相关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SA 8000:2014社会责任认证。

凭借规模化的生产优势、丰富的产品品类、严格的质量控制和较强的研发能力，公司积累了优质、稳定的客户渠道和资源，与国际香料香精、奇华顿、芬美意、ABT等香精香料行业国际知名公司以及玛氏箭牌、亿滋国际、高露洁等快速消费品行业的知名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周军学	3,226.1951	53.24%
2	鼎龙博晖	822.1500	13.57%
3	涌耀投资	570.9504	9.42%
4	永丁投资	487.5000	8.04%
5	前海生辉	262.5000	4.33%
6	永鸿宝	209.9993	3.47%
7	许 坚	94.5000	1.56%
8	周军芳	61.5300	1.02%
9	马惠龙	61.4251	1.01%
10	汤建刚	51.2750	0.85%
11	何菊明	40.0000	0.66%
12	张火龙	40.0000	0.66%
13	盛 军	40.0000	0.6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4	周根红	40.0000	0.66%
15	褚建明	24.1500	0.40%
16	陆江	15.7501	0.26%
17	石伟娟	7.8750	0.13%
18	曹建华	4.2000	0.07%
合计		6,060.0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6,060.00万股。周军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226.1951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的53.24%，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如下：

周军学先生：男，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2319760713****，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市。

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6,960.91	41,855.83	40,611.41
流动资产	40,284.41	35,158.56	31,577.27
非流动资产	16,676.49	6,697.28	9,034.14
负债总额	10,091.27	7,982.41	11,589.73
流动负债	10,008.28	7,872.22	11,433.39
股东权益	46,869.64	33,873.42	29,021.68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44,900.83	37,030.85	30,904.02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成本	30,526.61	25,659.16	22,308.37
营业利润	6,128.16	5,802.57	3,703.75
利润总额	6,277.36	5,842.38	3,817.4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95.33	4,896.71	3,167.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03.11	4,288.08	3,043.81

(三)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1.87	2,917.71	4,344.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1.07	649.16	-2,324.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9.04	-1,250.94	-2,407.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6.67	2,223.03	-270.30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4.03	4.47	2.76
速动比率	1.96	2.80	1.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45%	27.74%	27.7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70	6.45	5.53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等）	0.03%	0.07%	0.10%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存货周转率	1.79	1.84	1.48
应收账款周转率	4.05	3.46	3.3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95.33	4,896.71	3,167.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03.11	4,288.08	3,043.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307.19	6,588.72	4,707.69
利息保障倍数	25.06	25.10	13.2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5	0.42	-0.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4	0.56	0.83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额
1	6,500t/a 香精香料及食品添加剂和副产 15 吨肉桂精油和 1 吨丁香轻油和 20 吨苧烯项目	38,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合计		52,000.0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及发行费用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元
3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2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5	市盈率	[]倍
6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70元(以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
7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8	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9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10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的对象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11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元
13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元
14	发行费用概算，其中：	
	承销费用与保荐费用	[]元
	审计费用与验资费用	[]元
	律师费用	[]元
	评估费用	[]元
	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	[]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昆山市千灯镇汶浦中路 269 号
法定代表人	汤建刚
联系人	高丽芳
联系电话	0512-82620630
传真	0512-57801582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系电话	020-66338888
传真	020-87553600
保荐代表人	钟得安、袁海峰
项目协办人	曹明
其他项目组成员	周寅、刘念、齐中斌、杨俊丰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负责人	张学兵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经办律师	王丽琼、许祥龙、赵崴

(四) 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负责人	肖厚发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涌根、李平
---------	--------

(五)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博爱路 72 号
法定代表人	谢肖琳
联系电话	0519-88155678
传真	0519-88155675
资产评估师	王昱文（离职）、肖胜（离职）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七)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工行广州市分行第一支行

户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3602000109001674642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香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丁香油、薄荷脑等天然香原料及己二醇、2-溴丙烷等化工原材料。其中，天然香原料的价格易受天气、产地、产量等因素影响，化工原材料受原油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波动。尽管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原材料采购管理体系，但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突发性事件仍有可能对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产生多方面的影响。如果发生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价格大幅上升的情况，或内部采购管理措施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或采购价格较高，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38%、71.78%和71.95%，集中度相对较高。若上述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未来发展计划发生变化，需求下降，或因为公司在产品品质、及时交付以及持续竞争力等方面出现问题，导致主要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环保风险

本公司产品生产过程涉及化学反应，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性排放物和噪声。公司自设立以来重视环境保护建设，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前述污染物排放进行了有效治理，使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综合



排放标准。但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日益严格以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增加环境污染治理成本，从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影响收益水平。

(四)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香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危险化学品，且生产过程中存在危险工艺，对操作要求较高。尽管公司配备了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可能存在因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五) 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证书续期的风险

公司从事食用香料的生产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公司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须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公司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须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前述资质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有效期满，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重新评估，方可延续公司获得的相关资质证书。若公司无法在登记的有效期届满前获得续期登记或许可，公司将不能够继续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从而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香料香精产品品种众多，相应的研发和生产技术日新月异，随着技术进步和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产品研发生产的新技术也不断涌现。不断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是香料香精行业生产商能够保持长久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的投入，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取得较为丰富的研发成果，但新产品、新工艺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物力，开发过程中不确定因素较多，公司存在新产品开发不确定风险。

(七) 核心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香料香精的研发生产需要较高的科技含量，公司在多年生产和研发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研发成果、技术、配方和工艺。目前，公司已采取和执行了一定的保密措施并严格执行，但是各类香料产品的核心配方构成仅由数名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加上香料配方诀窍难以通过专利保护，存在技术失密和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产品竞争力带来负面影响。

（八）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和凉味剂产品出口地主要为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公司2018年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65.56%，其中美国地区收入占39.69%。

2018年9月18日，美国贸易办公室（USTR）发布加征关税的约2,000亿美元中国商品清单；2019年5月10日，美方正式对前述产品加征25%的关税。公司出口美国的主要产品除香兰素产品以外，均在美国对华贸易战加征关税名单之中。报告期内，除香兰素产品以外，公司出口美国的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加征关税商品清单的商品销售额	11,478.83	8,531.85	8,854.03
当期营业收入	44,900.83	37,030.85	30,904.02
对美销售关税名单产品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5.56%	23.04%	28.65%

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公司对美国销售产品中被加征关税货物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大。如果未来中美之间的贸易摩擦升级，美国进一步提高加征关税的税率或前述情形长期存在，将导致公司面临竞争的压力增大，进而影响公司美国出口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存在因上述情形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行业风险

（一）消费者行为改变对下游行业影响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消费者的健康、环保意识不断提高，另一方面，消费者年龄结构和层次不断演变，新的消费趋势不停变换、新的消费理念不断产生，消费者的消费行为亦随之变化，对公司下游食品、日化行业的需求不断变化，进而影响公司的香料产品的市场需求。公司若不能紧跟时代步伐，洞察消费者行为及对下游行业的影响，进而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满足新一代消费者的需求，将面临市场份额缩减的风险。



（二）行业声誉风险

公司生产的食品用香料是食品制造的重要原材料。随着国家对食品添加剂行业的监管日益严格，相关行业的市场秩序趋于规范。如果业内个别企业采取不规范的竞争手段，出现严重的产品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将会波及整个行业，对行业形象造成较大损害，并将对发行人所在食品用香料行业内其他企业的产品销售产生不良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存货金额较大及发生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4,391.04万元、13,095.51万元和20,641.14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44%、31.29%和36.24%。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半成品的金额较大，导致存货余额较高。较高的存货金额，一方面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从而可能导致一定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在日后的经营中出现存货减值的风险。

（二）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为避免进口国征税造成出口商品双重税负，对外销企业采取出口退税政策成为各国普遍、一贯的贸易政策。公司业务以外销为主，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10月，公司的出口产品收入享受9%、13%的出口退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8年10月22日颁布的财税[2018]123号《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文件的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公司的出口产品享受的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0%、13%、16%。若未来国家出口贸易政策发生较大调整，公司主要商品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三）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业务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18,950.50万元、22,266.93万元和28,595.38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65.94%、63.36%和65.56%。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欧元进行定价和结算。人民币兑美元和欧元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具体为：一方面，受人民币汇率



波动影响，以本币计量的营业收入变化，对主要产品的毛利水平产生直接影响；另一方面，自确认销售收入形成应收账款至收汇期间，公司因人民币汇率波动而产生汇兑损益，亦直接影响公司业绩。虽然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外汇管理措施，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但不排除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汇率的大幅波动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2015年11月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2018年10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报告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如果未来公司未能持续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管理风险

（一）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业务规模、资产规模不断壮大，经营业绩有较大提升，主要管理层人员经过十余年的经营历练，已经具备较高的管理水平和较强的项目运营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管理保障。如果本次发行获得成功，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将大幅提高，公司规模的迅速扩张，将在资源整合、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内部控制以及各部门的工作协调性、连续性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提出了更高和更新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调整并建立更加科学有效的管理体制、选任或增加适当的管理等人员，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强化经营管理风险的预测、识别、评估和控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带来的快速扩张将使公司面临管理风险。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周军学现持有发行人股份32,261,951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3.24%，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外，周军学为亚香有限创始股东，并历任亚香有限或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等职务。因此，周军学可基于前述持股比例和任职情况实际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多元化的股权结构、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法人治理



结构，并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力图使公司的决策更加科学、合理和透明；但若各项制度执行不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及其他管理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导致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受到损害。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6,500t/a香精香料及食品添加剂和副产15吨肉桂精油和1吨丁香轻油和20吨苧烯项目”，该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要产品香料的产能将大幅提升。尽管公司的产能扩张计划建立在充分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评估的基础之上，但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行业竞争、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储备等情况密切相关，因此不排除项目达产后存在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或市场拓展不利等因素引致的产能无法消化、公司现有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实现既定目标等情况，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销售净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55%、15.57%和14.31%，本次新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出现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时间，项目建成达产后才能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新股的发行及募投项目的投产会使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销售净利率面临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unshan Asia Aroma Corp., Ltd.
2	注册资本	6,060 万元
3	法定代表人	汤建刚
4	成立日期	2001年7月2日 (2016年3月31日变更为股份公司)
5	住所	千灯镇汶浦中路269号
6	邮编	215341
7	电话及传真	电话: 0512-82620630 传真: 0512-57801582
8	网址	http://www.asiaaroma.com
9	电子邮箱	ir@asiaaroma.com
10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及电话号码	部门: 证券部 负责人: 高丽芳 电话号码: 0512-8262063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经亚香有限股东会决议，由周军学、鼎龙博晖等18名亚香有限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亚香有限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按照1:0.204275729的比例折合为5,250.00万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29335649H)。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周军学	2,963.6950	56.45%
2	鼎龙博晖	822.1500	15.66%
3	王冰青	262.5001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4	上海汉铎	262.5000	5.00%
5	永鸿宝	209.9993	4.00%
6	郁颖挺	196.8751	3.75%
7	韩皓	144.3750	2.75%
8	许坚	94.5000	1.80%
9	周军芳	61.5300	1.17%
10	马惠龙	61.4251	1.17%
11	常强	52.5001	1.00%
12	汤建刚	51.2750	0.98%
13	褚建明	24.1500	0.46%
14	陆江	15.7501	0.30%
15	何光林	9.4501	0.18%
16	石伟娟	7.8750	0.15%
17	王士勤	5.2501	0.10%
18	曹建华	4.2000	0.08%
合计		5,250.0000	100.00%

(二) 有限公司成立情况

亚香有限系由周军学、周军芳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亚香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亚香有限于2001年7月2日取得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2103143)。

亚香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周军学	35.00	70.00%
2	周军芳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有关公司历史沿革的具体情况，请参见申报文件“4-5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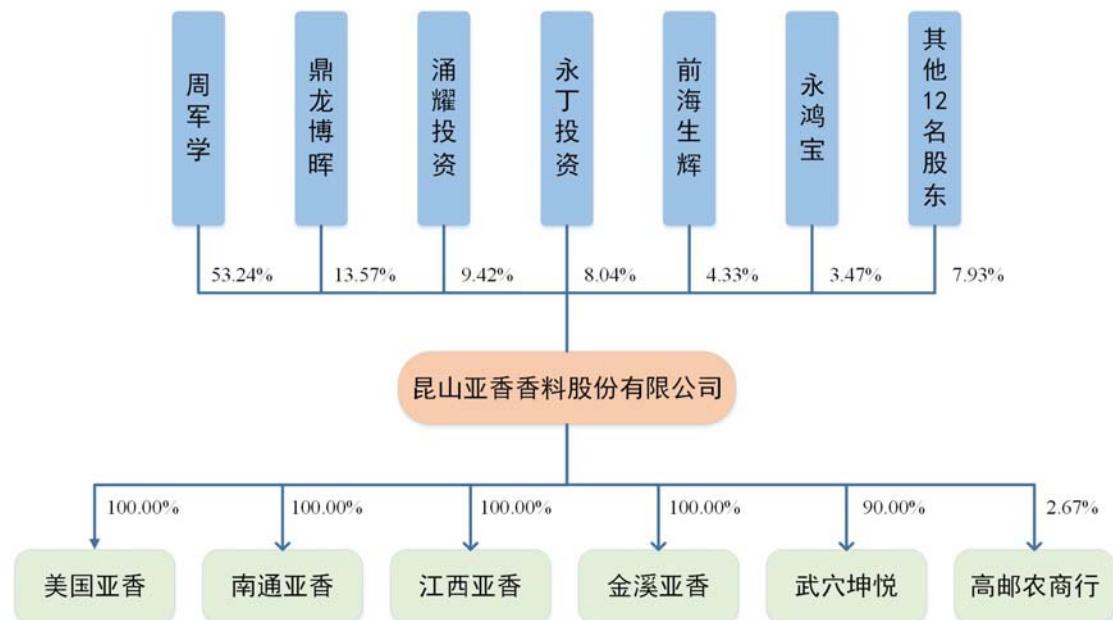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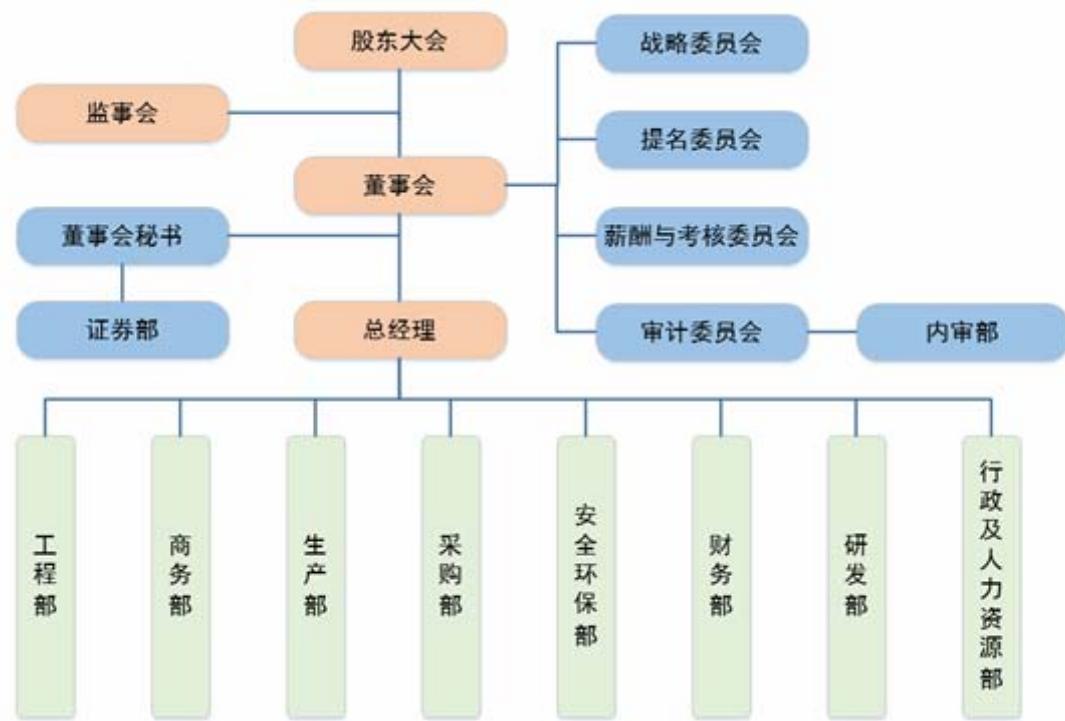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亚香股份共有5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美国亚香、南通亚香、江西亚香、武穴坤悦、金溪亚香，并参股高邮农商行，该等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 美国亚香

公司名称	ASIA AROMA HOLDING, INC.	成立时间	2012年1月24日
注册资本	10万股，每股2美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558 E. Rue Royale Street, Suite O, Covina, CA 91723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香料销售，协助发行人产品的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亚香股份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经审计)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325.12	
	净资产	881.09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7,447.58	
	净利润	-29.71	

(二) 南通亚香

公司名称	南通亚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18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湖大道1692号21（22）幢12134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香料、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亚香股份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经审计)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130.06	
	净资产	14,834.46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61.10

(三) 江西亚香

公司名称	江西亚香香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15日
注册资本	4,500万元	实收资本	4,500万元
注册地址及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C区		
主营业务及其与 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协助发行人进行产品的生产。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亚香股份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 元） (经审计)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952.22	
	净资产	4,389.65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7,167.21	
	净利润	194.00	

(四) 武穴坤悦

公司名称	武穴坤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9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穴市田镇马口工业园		
主营业务及其与 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亚香股份	90.00%	
	向 登	1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 元） (经审计)	合计	100.0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09.34	
	净资产	1,886.83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13.17
--	-----	---------

(五) 金溪亚香

公司名称	金溪亚香香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9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城西生态高新区纬二路南侧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香料、香精及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亚香股份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经审计)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99.40	
	净资产	2,999.40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60	

(六) 高邮农商行

公司名称	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高邮市文游中路28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限兼业代理，险种以业务许可证所列险种为准）；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亚香股份	2.67%	
	其他	97.33%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经审计)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22,491.73	
	净资产	158,365.95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03,324.22
	净利润	23,518.31

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周军学、鼎龙博晖、涌耀投资、永丁投资，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1、周军学

周军学先生，男，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2052319760713****，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市。

2、鼎龙博晖

公司名称	昆山鼎龙博晖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30日
合伙企业份额	5,481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昆山市玉山镇鹿城路55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文伟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为企业资产重组、并购、改制、股权转让提供咨询业务。		
投资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王文伟	34.67%	
	安科隆华	10.57%	
	冯文明	6.39%	
	许 坚	6.32%	
	飞鸿迪森	5.33%	
	张 源	5.11%	
	陈 霞	3.70%	
	李 澄	3.19%	
	周培良	3.19%	
	张万忠	3.19%	
	汤火根	2.55%	
	邹莉雁	2.49%	



	冯品英	1.92%
	蒋玲珍	1.92%
	吴明	1.92%
	韩忠梅	1.28%
	姚品红	1.28%
	朱惜晨	1.28%
	归玉秀	1.28%
	温波	1.09%
	殷承忠	0.96%
	宗岳明	0.38%
	合计	100.00%

3、涌耀投资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7日
合伙企业份额	10,1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J03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涌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吕云峰)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投资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宁波涌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9%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29.70%	
	耿永平	22.77%	
	胡丽敏	19.80%	
	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	
	上海聚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	
	潘天雄	6.93%	
	合计	100.00%	

涌耀投资已于2018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CH989。

4、永丁投资

公司名称	宁波永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25日
合伙企业份额	6,099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39幢102-24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斐君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投资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嘉兴斐君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
	宁波斐君元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1%
	卢 珊	10.66%
	姚启泼	7.38%
	姚小明	5.41%
	华更生	4.92%
	周红兵	4.92%
	汪福兴	3.28%
	张国兴	3.28%
	施新华	3.28%
	陈正英	2.79%
	祝秋萍	2.46%
	姜 莉	2.46%
	潘龙亚	2.46%
	杨 婧	2.46%
	林椿楠	2.30%
	陈淼淼	2.30%
	付云峰	2.13%
	杨立极	1.64%
	马 凌	1.64%
	宋长柳	1.64%
	胡秩罡	1.64%
	徐 鸿	1.64%
	黄志芳	1.64%
	张小鲁	1.64%
	合 计	100.00%

永丁投资已于2018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EV712。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周军学持有公司53.24%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军学基本情况介绍参见本节“（一）持有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军学先生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06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02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8,080万股。按本次发行新股2,020万股计算，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周军学	3,226.20	53.24%	3,226.20	39.93%
鼎龙博晖	822.15	13.57%	822.15	10.18%
涌耀投资	570.95	9.42%	570.95	7.07%
永丁投资	487.50	8.04%	487.50	6.03%
前海生辉	262.50	4.33%	262.50	3.25%
永鸿宝	210.00	3.47%	210.00	2.60%
许 坚	94.50	1.56%	94.50	1.17%
周军芳	61.53	1.02%	61.53	0.76%
马惠龙	61.43	1.01%	61.43	0.76%
汤建刚	51.28	0.85%	51.28	0.63%
何菊明	40.00	0.66%	40.00	0.50%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张火龙	40.00	0.66%	40.00	0.50%
盛军	40.00	0.66%	40.00	0.50%
周根红	40.00	0.66%	40.00	0.50%
褚建明	24.15	0.40%	24.15	0.30%
陆江	15.75	0.26%	15.75	0.19%
石伟娟	7.88	0.13%	7.88	0.10%
曹建华	4.20	0.07%	4.20	0.05%
二、本次发行股份				
社会公众股股东	-	-	2,020.00	25.00%
合计	6,060.00	100.00%	8,080.00	100.00%

(二)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职务
1	周军学	3,226.1951	53.24%	董事长
2	许坚	94.5000	1.56%	-
3	周军芳	61.5300	1.02%	采购经理
4	马惠龙	61.4251	1.01%	-
5	汤建刚	51.2750	0.85%	总经理
6	何菊明	40.0000	0.66%	江西亚香总经理
7	张火龙	40.0000	0.66%	武穴坤悦总经理
8	盛军	40.0000	0.66%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	周根红	40.0000	0.66%	工程部总监
10	褚建明	24.1500	0.40%	-
合计		3,679.0752	60.71%	-

(三) 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东、外资股东。



（四）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为：涌耀投资、前海生辉、何菊明、张火龙、盛军、周根红、永丁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股东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为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改善公司治理，筹集经营资金，先后引入涌耀投资、前海生辉、永丁投资作为发行人的股东。

2018年4月15日，涌耀投资以每股8.95元的价格受让郁颖挺、常强、何光林、王士勤分别持有的公司196.8751万股、52.5001万股、9.4501万股、5.2501万股股份；2018年7月10日，前海生辉以每股8.95元的价格受让上海汉铎持有的公司262.50万股股份；2018年11月28日，涌耀投资、永丁投资分别以每股12.31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162.50万股、487.50万股股份；2018年11月30日，涌耀投资以每股12.31元的价格受让韩皓持有的公司144.375万股股份。

为使公司部分重要管理人员共同分享企业成长带来的回报，2018年10月16日，公司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盛军、周根红、何菊明、张火龙等四名自然人向公司增资，分别以266.8万元的价格认购40万股股份，每股认购价格为6.67元。其中，盛军系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周根红系公司的工程部总监，何菊明系江西亚香的总经理，张火龙系武穴坤悦的总经理。

上述股权转让、增资价格系结合公司资产状况、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2、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涌耀投资

新增股东涌耀投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前海生辉

公司名称	深圳市前海生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8日
合伙企业份额	5,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越新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投资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蒋越新		84.00%
	史柏涛		8.00%
	赵成华		8.00%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蒋越新，其基本情况为：

蒋越新先生，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40519640401****，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3) 盛军先生，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62519791220****，住所：江苏省常州市*。

(4) 周根红先生，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82119741209****，住所：浙江省建德市*。

(5) 何菊明先生，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2319710225****，住所：江苏省昆山市*。

(6) 张火龙先生，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8319820909****，住所：江苏省昆山市*。

(7) 永丁投资

新增股东永丁投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五)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周军芳	61.5300	-	1.0153%	与周军学系兄妹关系
2	汤建刚	51.2750	-	0.8461%	与周军学配偶系兄妹关系
3	汤火根	-	20.9648	0.3460%	与周军学配偶系父女关系
4	景秀丽	-	1.5729	0.0260%	与汤建刚配偶系姐妹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5	沈林根	-	3.4136	0.0563%	与汤火根妹妹系配偶关系
6	王建良	-	0.2629	0.0043%	与沈林根妹妹系配偶关系
7	王秉良	-	43.3018	0.7146%	王秉良与王亚倩系父女关系
8	王亚倩	-	3.1458	0.0519%	
9	方龙	-	30.1979	0.4983%	方龙配偶与景卫系兄妹关系
10	景卫	-	3.1507	0.0520%	
11	管伟民	-	20.9999	0.3465%	管伟民与邹莉雁系配偶关系
12	邹莉雁	-	20.4715	0.3378%	
13	俞学芳	-	1.0517	0.0174%	俞学芳与俞韧成系父子关系
14	俞韧成	-	0.4171	0.0069%	
15	曹建华	4.2000	0.5214	0.0779%	曹建华与曹雨倩系父女关系
16	曹雨倩	-	1.0515	0.0173%	
17	王惠明	-	15.7465	0.2598%	王惠明子女与姚银根子女系配偶关系
18	姚银根	-	0.2629	0.004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七) 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八、员工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335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岗位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管理及行政人员	106	31.64%	67	32.06%	69	28.28%
研发和技术人员	38	11.34%	26	12.44%	28	11.48%
销售人员	16	4.78%	12	5.74%	12	4.92%
生产人员	175	52.24%	104	49.76%	135	55.33%
合计	335	100.00%	209	100.00%	244	100.00%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军学先生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本人自离职后6个月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

(4) 若本人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



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汤火根、汤建刚、周军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若本人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股东鼎龙博晖、涌耀投资、永丁投资、前海生辉、永鸿宝、许坚、马惠龙、褚建明、陆江、石伟娟、曹建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股东盛军、何菊明、张火龙、周根红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本人取得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汤建刚、王文伟、陈清、方龙、夏雪琪、徐平、王秉良、卢珊、盛军、高丽芳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自离职后6个月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

(4) 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5)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制订《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应按下列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周军学（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票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



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 公司为本次稳定股价而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3) 公司单次回购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二) 控股股东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 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2) 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2、控股股东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3、控股股东承诺单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但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2)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单次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少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的20%，但不超过5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的100%。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4、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5、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6、公司若有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 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票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票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票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一）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二）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约束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



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如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本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公司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公司将按照《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票。如公司未按照《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军学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将按照《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本人未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昆山亚香香



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如本人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且本人未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如本人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有增持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且本人未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公司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中国证监会就



此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启动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和二级市场价格孰高者确定（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军学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之日起五日内，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启动回购方案，并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票，购回价格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和二级市场价格孰高者确定（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及验资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其



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造成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其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之要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

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得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计划已经董事会详细论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多年来在行业的经营经验，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下游市场的供需结构制定的，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若募集资金项目能按时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的产能，完善发行人的产品结构，显著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



报能力。

2、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将在现有销售渠道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业务布局，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可靠的产品。公司将不断改进和扩大产品的产能和品类，凭借一流的技术和生产促进市场拓展，从而巩固公司在市场中的地位。同时，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管理，同时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入过程中的时间进度安排，将短期闲置的资金用作补充营运资金，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求，逐步实施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资金缺口，以尽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早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回报。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投资，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确定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确定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公司还制定了《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为了保障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军学先生作出承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应地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全力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则全力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对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通过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应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的监督；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未提出现金分配的利润分配议案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5、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当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首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以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的摊薄等因素，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



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状况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还应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并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 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七）关于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的承诺

公司股东以及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前述承



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九）其他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军学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自承诺函签署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或完全出售股份后6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2、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香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如有）（以下简称“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亚香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本人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不发生损害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如有）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亚香股份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亚香股份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亚香股份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亚香股份、亚香股份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如有）与亚香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凉味剂等，天然香料主要包括丁香酚香兰素、阿魏酸香兰素、天然桂酸甲酯、天然覆盆子酮等产品，合成香料主要包括女贞醛、格蓬酯、苹果酯、新铃兰醛等产品，凉味剂主要包括WS-23、WS-3、WS-200等产品，前述产品主要作为配制香精的原料或直接作为食品添加剂，终端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等行业，公司产品具有广泛的下游应用领域和发展空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是中国香料行业领先企业及全球中高端香料行业主要生产企业之一，是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的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2012年江苏省经信委办公室认定的江苏省第一批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昆山市财政局认定的昆山市科技研发机构，2011年苏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的“”品牌是2017-2018年度苏州市出口名牌。凭借较强的研究开发和自主创新能力，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2项发明专利，18项实用新型专利。凭借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通过了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2005和CNCA/CTS0020-2208A（CCAA 0014-2014）相关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SA 8000:2014社会责任认证。

凭借规模化的生产优势、丰富的产品品类、严格的质量控制和较强的研发能力，公司积累了优质、稳定的客户渠道和资源，与国际香料香精、奇华顿、芬美意、ABT等香精香料行业国际知名公司以及玛氏箭牌、亿滋国际、高露洁等快速消费品行业的知名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代表产品	产品特点	产品用途
天然香料	丁香酚香兰素	具有甜香、奶香和香草香气	用于奶制品、冰淇淋、巧克力。
	阿魏酸香兰素		
	天然桂酸甲酯	果香、膏香	常用于调配康乃馨、樱桃、草莓和葡萄等东方型花香香精，用于肥皂、洗涤剂，也用于风味剂和糕点。
	天然覆盆子酮		
合成香料	女贞醛	强烈的青香、草香，并带有柑橘香韵	可作为增香剂用于香水、古龙水，能调和柑橘、松木、药草及木香，也适用于调配某些花香型、醛香型等，能赋予其天然感及浓度。
	格蓬酯	浓烈的果香，略带菠萝样的香味	用于调配日化用香精
	苹果酯	新鲜的果香香气	用于调配花香型和果香型日化用香精。
	新铃兰醛	铃兰醛样的花香，木香香气	主要用于调制皂用及化妆品用香精。
凉味剂	WS-23	轻凉薄荷味道	用于糖果、口香糖。
	WS-3	轻微薄荷醇味	
	WS-200	轻微的凉感	

(三)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天然香料	20,826.39	47.75%	13,538.66	38.52%	9,265.12	32.24%
合成香料	11,132.23	25.52%	8,806.57	25.06%	7,587.28	26.40%
凉味剂	11,657.41	26.73%	12,800.86	36.42%	11,885.15	41.36%
主营业务收入	43,616.03	100.00%	35,146.08	100.00%	28,737.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8,737.54万元、35,146.08万元和43,616.03万元，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和凉味剂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中公司天然香料收入和收入占比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负责生产香料用原材料、中间体及粗成品的采购以及外协加工商的选择。公司生产中心的物控部和制造部按月及时提供库存、生产计划等经营管理数据，采购部编制采购计划，并根据市场行情和供需情况制定采购策略并按计划采购。公司实施安全库存制度，根据订单情况、生产计划、原材料价格受季节及市场影响程度等因素，对各项原材料分别建立适当的安全库存。公司主要采购环节遵循内部相关规章制度，采取多方比对、协商报价原则，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确定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通过财务部门统一对外结算。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客户年度订单和生产情况制定季度、月度生产计划，并结合订单、库存成品、原材料库存情况和车间生产能力等适时更新生产指令至车间组织生产。各车间接到生产指令后，准备所需物料进行生产。

公司分步骤进行香料产品生产，结合公司产能情况，以及内外部环境多变、产品多样化的特点，公司会委托外协加工商生产香料产品中间体及粗成品，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商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由公司采购提供，由公司对其进行工艺技术指导，最终由公司进行后续处理完成香料产品的生产。

生产完成后，公司质控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按公司质量检验标准进行检验，出具检验报告，对于不合格产品，及时反馈给车间，并与生产及研发部门沟通，分析原因并妥善处理。产品验收合格后，车间按产品办理入库手续，并填写入库单，仓库根据入库单和合格检验报告进行验收入库。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向终端客户销售和向贸易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主要终端客户包括国际香料香精、奇华顿、芬美意等香精香料企业和玛氏箭牌、亿滋国际等快速消费品行业的知名公司；公司向贸易商销售全部为卖断式销售，主要贸易商包括ABT以及其他中小规模贸易商。通常情况下，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合同，约定产品的质量标准、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客户具体订单安排交货，公司严格遵循客户指定的产品标准向客户交付产品。



4、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专业从事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直接关系到终端消费者的食品安全和健康等切身利益，其生产经营均受到国家重点监管。公司充分分析国家监管要求、所处行业特征、公司自身产品特点等因素，结合所处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及市场变化，逐步确定目前的经营模式。因此，国家监管体制、行业特征、公司自身情况、所处产业链及市场发展情况为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一定时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从事香料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自设立以来，随着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的不断推进，公司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的演变情况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2001年-2005年）：该阶段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攻关，初步掌握了制备丁香酚香兰素的核心技术。至此，公司在香料行业形成初步的技术沉淀，成为IFF等国际香精香料公司的供应商，并顺利进入天然香料行业。

第二阶段（2006年-2012年）：该阶段公司依托多年行业、技术等的积累，实现现有核心技术的深入研发，逐步掌握了制备凉味剂的核心技术以及多种天然香料生产工艺，并扩充日化香料等合成香料产品线，以及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香料产品，实现较为完善的产品布局，成为玛氏箭牌等国际快速消费品公司供应商，至此公司成为中国香料行业领先企业。

第三阶段（2013年-至今）：该阶段随着市场对天然健康产品需求的增加，公司结合已有的技术沉淀，不断增加在天然香料研发和生产投入，丰富产品线，产品结构更加合理，公司丁香酚香兰素、桂酸甲酯、苯乙酸等品类天然香料的规模逐渐在行业中形成优势。至此，公司产品覆盖国际十大香精香料公司，公司已经成为全球中高端香料主要生产企业之一。



2001年-2005年

- 该阶段公司初步掌握了制备丁香酚香兰素的核心技术，进入天然香料行业。

2006年-2012年

- 该阶段逐步掌握了制备凉味剂的核心技术以及多种天然香料生产工艺，并扩充日化香料等产品线，以期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香料产品，实现完善的产品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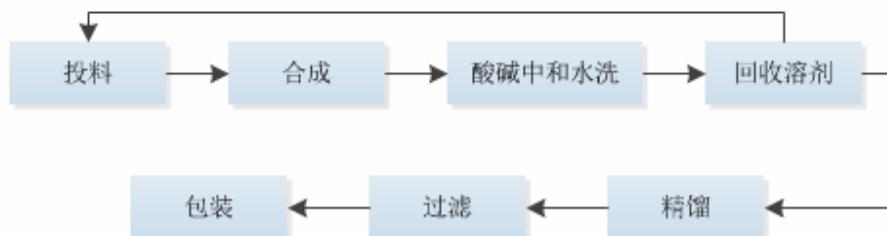
2013年至今

- 该阶段根据市场对天然健康产品需求的增加并结合既有技术沉淀，不断增加在天然香料研发和生产投入。丰富产品线，产品结构更加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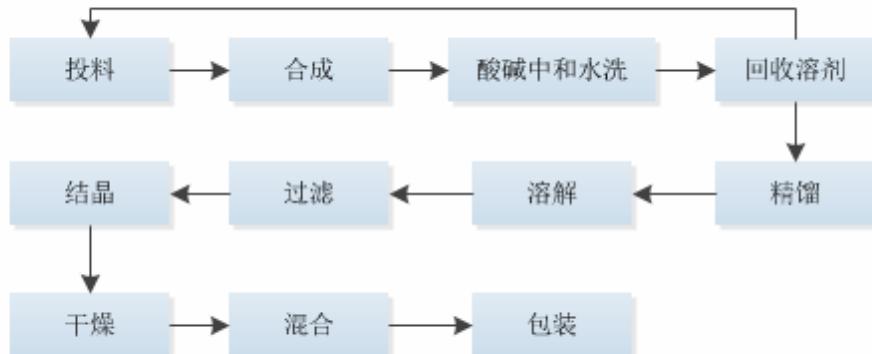
（六）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凉味剂，上述产品按形态可分为液体香料和固体香料，其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1、液体香料



2、固体香料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下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下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之“香料、香精制造(C2684)”。

(一)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行业的主管部门及其相关职能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相关职能
行政管理部门	
国家发改委	承担行业发展的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
国家工信部	对行业进行行政管理，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检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对工业产品生产实行许可证监督管理，上述职能已并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生态环境部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等。
国家应急管理部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相关职能已并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拟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承担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
海关总署	负责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
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负责参与制订行业规划，对行业投资开发、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等项目进行前期论证与初审；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组织开展行业统计，收集、分析、研究和发布行业信息，依法开展统计调查，建立电子商务信息网络等。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受政府委托起草行业发展规划，对行业发展进行指导；参与本行业技术标准、经济标准、管理标准的制订、修订工作，组织标准的贯彻实施；与有关部门配合对本行业的产品质量实行监督等。



机构名称	相关职能
昆山市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参与政府制定或修改涉及到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技术规范等；向政府及职能部门反映行业、企业诉求，搭建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之间的交流平台；组织开展行业人才、职业技能等的培训和企业交流的活动。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	提出有关改革、发展、产业政策、经济与技术政策、立法等方面的意见与建议，制订行业规划和计划，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参与食品安全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并进行监督，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对食品添加剂和食品配料行业开展质量管理、监督工作。

2、主要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 行业主要涉及的国际性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法律法规制定机构	适用范围
1	GRAS(一般公认为安全的物质)名单	美国 FDA 和 FEMA 协会	食品添加剂、食用香料等
2	《实践法规》	IOFI 国际食用香料工业组织	食用香精香料
3	CAC/GL66-2008《食用香料香精应用指南》	CAC 食品法典委员会	食用香精香料
4	IFRA 标准	IFRA	日用香精香料
5	《关于食用香料香精和某些具有香味性质的食品配料在食品中和食品上的应用》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食用香精香料
6	REACH	欧盟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化学品生产、贸易、使用安全

(2) 行业主要涉及的国内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法律法规制定机构	适用范围
1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药总局令第 16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的生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的生产
3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食药监食监一〔2016〕103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的生产
4	《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食品添加剂
5	《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全生产
6	《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环境保护
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食品添加剂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法律法规制定机构	适用范围
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 香精》(GB30616-2014)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食用香精
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 香料通则》(GB 29938-2013)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食用香精
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标识通则》(GB 29924-2013)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食品添加剂
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 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食品添加剂
12	《日用香精》(GB/T 22731-201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日用香精

(3) 行业相关政策

序号	部门	文件/战略名称	相关内容
1	国务院、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3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	将香料、野生花卉等林下资源人工培育与开发、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列入鼓励类。
2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严把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关。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相关产品、食品经营(不含销售食用农产品)依法严格实施许可管理。加强食品安全国际化人才培养,鼓励支持我国专家在食品相关国际机构任职。做好我国作为国际食品法典添加剂委员会主席国的相关工作。
3	发改委、工信部	《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加快食品行业发展,推动食品工业转型升级,满足城乡居民安全、多样、健康、营养、方便的食品消费需求,到2020年,食品工业规模化、智能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
4	卫计委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与监测评估“十三五”规划(2016-2020)》	改革和加强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等“三新食品”管理。
5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香精香料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十三五”期间,香料香精行业仍可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年平均增长速度不低于7%左右,高于国民经济(GDP)发展预期,至2020年生产销售总额预计可达到510亿元左右。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1、香料香精行业概况

香料是一种能够依靠嗅觉或味觉感受到香味的有机化合物，也称香原料，主要用于调配成香精用于加香产品，或直接作为食品添加剂使用。香精是由香料和相应辅料构成的具有特定香气或香味的混合物，一般用于加香产品后被消费。香料香精并不是人们生活中的直接消费品，而是作为配套的原料添加在其他产品中，其被广泛应用于食品、烟草、日化、医药、饲料、化妆品、纺织和皮革等各行各业，用量虽微，但其对产品品质至关重要。

按照香料来源和制备工艺的不同，香料可分为天然香料、合成香料等。天然香料的优点是主要成分来源于天然，相对而言符合健康理念，产品味道层次丰富，但由于受到自然条件限制，数量有限，价格相对较高；合成香料通常由化工原料通过化学手段合成制成，合成香料的优点是原材料来源广泛，产品品类较天然香料丰富，缺点是味道层次单一，需要组合调配使用。

其中，对于天然香料各国定义不尽相同，美国法规要求天然香料的原料来自动植物，而欧盟和中国的法规既要求原料来自动植物，也对从原料中获得香料的过程进行了要求（适当的物理方法、酶法或微生物法）。

（1）全球香料香精行业发展状况及趋势

①全球香料香精工业发展成熟，行业保持稳定增长

现代香料香精工业起源于欧洲诸国和美国，二战以后，美国和日本在香料香精领域发展迅速。自上个世纪七十年代开始，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尤其是发达国家经济的发展，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对食品、日用品的品质要求愈来愈高，促进了香料香精行业高速增长。据Leffingwell&Associates发布的数据，2006年至2017年全球香料香精市场规模从180亿美元增长为263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3.5%。根据IAL咨询机构发布的报告显示，全球香料香精市场需求到2020年预计可达300亿美元。



数据来源：Leffingwell&Associates

②全球香料香精行业高度集中

在20世纪80年代，发达国家香料香精企业仍处于高度分散状态，自90年代以来，行业市场集中度进程明显加快，核心生产企业日趋稳固，所占的市场份额不断提升，逐步形成了当前的国际行业巨头。当前，欧洲、美国、日本已成为世界上最先进的香料香精工业中心，全球重要的香料香精生产企业均来自上述发达国家和地区，代表企业有瑞士的奇华顿和芬美意、美国的国际香料香精和森馨、德国的德之馨、法国的曼氏和罗伯特，以及日本的高砂和长谷川等。这些国际大公司以香精为龙头产品带动香料行业的发展，同时通过控制关键香精的品种、技术来保持其领先地位。2013年至2017年，全球前十家香料香精公司的销售额占全球总销售额约75%左右，呈现极高的市场集中度，尤其是奇华顿、芬美意、国际香料香精和德之馨四家公司，近年来其合计市场份额均保持在50%以上。

③全球香精香料产业不断向发展中国家转移

根据IAL咨询机构的预测，未来几年香料香精市场需求的上升幅度较为稳定，其中亚洲、非洲、中东及中美增长较快，至2020年，亚洲市场规模将增至121.9亿美元，非洲和中东的市场规模将增至16.7亿美元，中北美市场增至74.2亿美元。亚洲市场是全球香料香精消费需求最大的地区，约占全球市场份额的40%，其次



是北美和西欧市场¹。全球香料香精总体需求量与全球经济发展趋势呈现出高度一致性，即增长重心转向亚非等发展中国家集中地域，这些地区香精香料市场也成为最具潜力也是竞争激烈的市场。

市场需求变化也促进了全球主要香精香料生产企业将产能及研发布局同步由北美、西欧及日本逐渐转移至南美、北非及东南亚等新兴市场。我国市场的快速发展更是吸引了众多国际行业巨头纷纷前来设立工厂或者建立世界级的研发中心。国际行业巨头快速占领国内高端产品市场，并逐步向中端延伸，这给国内香料香精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带来较大的机遇和挑战。

④安全可靠的天然原料成为香精香料行业发展趋势

由于天然概念包括了健康安全、绿色、可持续发展等多重含义，天然产品近年来受到消费者的追捧。英国市场研究机构英敏特Mintel发布的《2018年全球食品饮料行业趋势》报告称，由于近年来发生的食品饮料产品召回事件、丑闻事件等问题，世界各地的消费者越来越注重购买的食品饮料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导致全球食品饮料行业趋向生产更多由天然原料制成的产品。

作为食品添加剂家族的重要成员，天然香料的需求呈不断上升的趋势。2014年，中国植物提取物类的天然香料出口额达到17.78亿美元，同比增长约26%²。在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的刺激下，下游生产厂商加紧布局天然香料，而较早布局天然香料的厂商将有望在天然香料子行业占据有利地位。

(2) 中国香料香精行业发展状况及趋势

①近年来我国香料香精行业发展迅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我国香料香精行业起始于20世纪30年代，当时主要在上海有几家配制香精的小商行，但是所使用的香原料全部来自进口。自1980年以来我国香料香精工业发展较快，在近40年的发展历程中，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香料香精需求和供给双向增长，香料香精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近年来，我国香精香料行业进入了稳定快速发展的时期，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1年至

¹ 《中国洗涤用品工业》，2017年12期

²柳 燕，于志斌. 植物提取物市场需求旺盛[J].精细与专用化学品，2015，23(8):4—8.



2017年全国规模以上香料香精企业销售收入从469.72亿元增长至为660.02亿元，年复合增速为5.83%³。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香料香精行业在产品数量、技术创新、生产规模和管理体制方面都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在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中，中国是少数能在香料香精生产上与发达国家相抗衡的国家之一，香兰素和乙基香兰素的出口量已占全球供应量的50%以上，麦芽酚和乙基麦芽酚也已占据大部分国际市场，合成樟脑、洋茉莉醛、覆盆子酮、苯乙醇、香豆素、合成檀香等香料品种的出口比例也很大。

当前，我国香料香精行业已逐步实现快速而稳定的发展格局，与其他配套行业的发展水平相适应，如医药工业、食品工业、环保产业和饮料工业等，反过来，上述配套行业的发展也会对香料香精行业的发展产生关键的促进作用，有效推动香料香精行业的发展与壮大。香料香精行业在国民生活生产中已经发挥出了极为关键的作用，逐步成为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行业。

未来，在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内部需求不断扩大的环境下，香料香精行业仍将保持稳定发展态势。

②我国香精香料行业集中度仍较低，企业规模普遍偏小

当前我国香料香精行业集中度较低，大量中小企业竞争激烈。2011年，全国

³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规模以上香料香精企业为317家，年销售额469.72亿元；2017年全国规模以上香料香精企业为351家，年销售额660.02亿元。

香料产品小批量、交货快的特点，以及客户对产品质量保证的需求上升，都对中小企业都构成了一定挑战，而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环保压力迫使无力扩张的中小企业逐步退出市场或融入大企业。

在行业快速增长的背景下，行业内技术领先和快速发展的企业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功能，通过兼并重组做大做强，成为国内优质企业快速发展的捷径。未来我国香精香料行业将加快淘汰落后的小企业，壮大龙头企业规模，有利于资源优化配置、知识产权保护和解决环保问题，集中资金建立强大的研发队伍，从而提高整体行业的研发能力、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③我国香料香精行业投入不足、产品创新滞后

相对于跨国企业，我国大部分香料香精企业自身技术和研发力量薄弱，除少数几家在人才、设备、科研上进行了一定规模的投入外，绝大多数生产企业的投入还相当不足，具有先进的检测分析技术、创新能力强的企业则更少，因此产品更新换代能力和速度无法跟上国际大公司的步伐，即使能够研发新产品，但缺少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规范，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产品推广受到制约。

④天然香料需求空间将逐步扩大

天然香料因其安全性和可靠性，其开发和使用已成为全球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被高档化妆品、食品、医药等行业所广泛使用。我国社会消费水平高速发展，天然香料可以较好的满足现代人类的回归自然的诉求。化石原料的日益枯竭催生人们转而重视天然、可循环的天然动植物原料来源。我国跨纬度范围大，发展天然香料工业有利于发挥我国的资源优势，促进种植、加工业的区域发展、拓展农民收入、提升乡村经济发展水平，并有助于带动下游食品、日化等发展，成为经济的新增长点。

2、公司产品所涉及的主要领域概述

公司天然香料主要产品为丁香酚香兰素和阿魏酸香兰素等，即采用丁香酚、阿魏酸等可再生物质为原料生产的香兰素；公司凉味剂产品主要为WS-23等WS系列凉味剂产品。



（1）丁香酚香兰素和阿魏酸香兰素概述

目前香兰素全球市场年消费量在16,000-20,000吨，我国对香兰素年消费量在2,000-2,500吨，其消费分布大致如下：食品工业占55%，医药中间体占30%，饲料、调味剂占10%，化妆品等占5%⁴。

香兰素主要有三种制备方法，一是从天然植物如香荚兰豆中提取，但其提取方法价格昂贵，产量低；二是以工业纸浆废液和石油化学品为原料用化学方法合成，而化学合成法的香兰素香型单一，容易造成环境的污染，不符合人们对于天然食品和天然原料追求的趋势；三是以可再生资源丁香酚、阿魏酸天然原料制备香兰素。公司生产的香兰素主要通过第三种方法制备而成。

采用工业纸浆废液或石油化工为起始原料生产合成香兰素的全球主要生产企业有比利时索尔维集团、挪威鲍利葛公司、嘉兴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其中嘉兴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是目前全球最大的合成香兰素生产企业，年产1万吨左右。

当前以可再生资源丁香酚、阿魏酸等为原料生产的香兰素约占世界产量5%，由于其可再生性和质量接近天然而受到欢迎。随着丁香酚、阿魏酸等天然原料制备的香兰素越来越受到高端市场的青睐，近些年全球需求量持续增长，增速较快。其需求主要来自奇华顿、ABT等全球知名的香料香精企业。本公司是目前全球规模最大的天然香兰素生产企业之一，2018年共计销售丁香酚香兰素、阿魏酸香兰素合计约180吨，约占全球同类产品30%的市场份额，主要客户为奇华顿、ABT等。

（2）WS系列凉味剂概述

除酸、甜、苦、咸等四种基本味觉外，一些国家在味觉发展过程中将清凉味也作为一种单独的味觉，如北非、印度、越南等菜肴中也常用薄荷搭配料理。清凉味不仅作用于人的口腔产生清凉感，也能作用于人的皮肤。

随着对清凉味产品需求的增加，除天然的薄荷、留兰香、桉叶油、龙脑和冬青等香料外，还发展出薄荷醇系列、WS系列等凉味剂产品。凉味剂是在风味料化合物的发展过程中衍生出一类全新的化合物，是所有能产生清凉效果且药性不

⁴《香兰素制备技术研究进展及前景展望》，广东化工，2018年第12期



强的化学物质的总称，能赋予人清凉、新鲜等感觉，起到提神、醒脑的作用。凉味剂应用范围广泛，目前已广泛应用于食品、日用品、化妆品、医药、烟草、服饰、养殖等行业中。

传统的凉味剂主要由薄荷、留兰香、桉叶油、龙脑和冬青等香料配制而成，它们也是目前凉味剂中的主要配料。薄荷醇系列凉味剂能带给人清凉的感觉，但都会带些杂气而使凉气不够纯正、沁透，在对凉味剂使用要求较高的一些领域，例如食品、医药中的应用受到较大限制。

自1970年以来， Wilkinson Sword Ltd公司对这个课科展开了广泛的研究。在 Roy Randolph、Hugh R. Watson等人的努力下先后合成出了近1,200种有凉味活性的化合物，即人们所知的WS系列凉味剂。WS系列凉味剂产品通常较薄荷醇系列凉味剂冲击性更强，并持续时间较长。由于其高效的、特殊的凉味效果可广泛应用于酒类、饮料、食品、日化用品、香烟等产品中，在凉味剂市场领域占有着越来越重要的地位，近几年凉味剂WS系列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快速增长。

从下游厂商看，当前凉味剂WS系列产品的全球市场的需求主要来自玛氏箭牌以及国际香料香精、德之馨、奇华顿等全球知名的香料香精企业；从生产商来看，我国已成为凉味剂WS系列产品主要产地，其中国内主要供应商包括公司和爱普股份。公司2018年共计销售凉味剂WS-23产品约280吨，约占全球同类产品80%的市场份额，主要客户为玛氏箭牌、国际香料香精等公司。

（三）行业利润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我国香料香精行业发展迅速、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行业利润率整体处于相对较高水平，但行业内细分领域因具体产品档次、批量大小和市场需求不同，利润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居民消费意识和对品质要求的不断提升，下游市场需求空间将得到进一步释放，行业内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的优势企业产品利润率将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四）行业竞争格局

欧美及日本香料香精工业发展成熟，目前已成为世界上最先进的香料香精工业中心，全球重要的香精香料生产企业均来自上述发达国家和地区。同时，香精香料行业呈现极高的市场集中度，2013年至2017年，全球前十家香精香料公司的



销售额占全球总销售额在75%左右，尤其是奇华顿、芬美意、国际香料香精和德之馨四家公司，近年来其合计市场份额均保持在50%以上。随着2018年国际香料香精完成对花臣的收购，行业市场集中度更趋明显。由于欧洲、北美洲的香料香精消费市场已趋于饱和状态，主要竞争的地区是亚洲、大洋洲和南美洲等国家和地区。

序号	公司	基本情况	2017年收入(亿美元)	份额
1	奇华顿 (Givaudan)		51.33	19.50%
2	芬美意 (Firmenich)		36.68	13.90%
3	国际香料 香精 (IFF)		33.99	12.90%
4	德之馨 (Symrise)		26.73	10.20%
5	曼氏 (Mane SA)		13.06	5.00%
6	花臣 (Frutaram)		12.71	4.80%
7	高砂 (Takasago)		12.26	4.70%
8	森馨 (Sensient Flavors)		6.19	2.40%
9	罗伯特 (Robertet SA)		5.70	2.20%
10	长谷川 (T.Hasegawa)		4.39	1.60%
合计			203.04	77.20%

数据来源：各公司网站、Leffingwell & Associates。



随着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食品安全愈发重视，天然香料行业快速发展，涌现出了ABT、Axxence Aromatic GmbH和BERJE等多家国际知名公司。

序号	公司	基本情况
1	ABT	 世界领先的香精香料供应商，专门从事天然和合成化学品的开发。产品包括天然香料、天然吡啶类香料、合成香料、噻唑类、油性树脂类、杂环族化合物，吡嗪类，硫磺、凉味剂等。
2	Axxence Aromatic GmbH	 成立于 1986 年，多年来一直致力于成为在天然香料成分领域中最可靠和最具创新性的来源之一。目前拥有在德国、法国、美国和日本的销售办事处和仓储中心。
3	BERJE INC	 精油和香料化学品全球供应商，拥有 60 多年的香料香精、制药等行业的经验。

我国是当之无愧的香精香料生产大国，同时拥有巨大发展潜力与市场空间，国际香精香料大企业抓住机遇纷纷在我国投资设厂，并在高端市场占据了主要位置。目前我国有香精香料生产企业1,000余家，在发展过程中，我国香料香精行业市场呈现的主要特点是：1) 发展迅速，受经济危机影响小，稳定增长；2) 内资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产品结构比较单一，整体行业集中度较低；3) 各类产品技术差异大，单种产品市场规模小，监管日趋严格。近年来，内资企业不断成长壮大，诞生了一批优质企业，在国际市场的份额和地位得以明显提升，将在中高端市场与国际大公司展开竞争。

（五）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环保壁垒

香料香精等化工类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三废”。近年来随着国内对环保监管趋严，国家颁布的《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从事化工类生产经营企业的相关环保、安全资质批准和管理做出了严格的规定和具体的要求，达不到上述法律规定要求的企业，无法开展香料香精的生产经营，上述法律法规亦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政策壁垒。

（2）技术壁垒



香料香精产品的关键指标是产品的香气，产品配方、工艺、加工方式甚至产品批次不同都会导致产品香气的差异，进而影响下游产品的品质。因此，香料的提取和合成技术、香精的混合技术对于控制产品香气的品质和稳定性至关重要。为了满足消费者对品类和品质要求的不断提高，香料香精企业既要紧跟消费者对新香型不断追求，也要通过创造新的香型来引领消费，不断开发新的香精配方。因此为长期保持行业领先地位，香料香精行业知名企业都非常注重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对新进入者构成较高的技术壁垒。

（3）客户认证壁垒

香料主要用于调配成香精，用于加香产品或直接作为食品添加剂。下游的食品饮料、日化等生产企业为满足消费者的各类需求通常与香精企业协作，量身定制作适合自己需要的香精配方。为了保持产品独特的香气以及口感，下游香精企业以及香精的下游食品饮料、日化企业对香料香精的生产商有较为严格的认证体系，需要较长时间的考察和认证过程，一旦确定后在较长时间内会保持稳定；香料直接作为食品添加剂使用时，由于在下游产品成本中占比较小，且直接关系到人们生命健康和安全等切身利益，品牌快消品公司为维护品牌形象，对香料的生产商有较为严格的认证体系。综上原因，香精香料行业对新进企业构成了较高的客户认证壁垒。

（4）资金壁垒

香料香精所需原料品种多，尤其香料企业需要持续投入资金用于原料储备。此外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政府不断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香料香精生产企业需要建立一整套环境保护和治理制度，投入大量资金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保证“三废”的达标排放。综上原因，香精香料行业对新进企业构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5）产品品种、品质壁垒

非大宗类香料通常市场容量较小，其中较大的市场容量约500吨左右。由于单一产品品种较小，增加产品品类是行业企业扩大规模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方式。同时为满足国际香精香料巨头的多样化、一站式采购的需求，行业龙头一般会增加生产的品类及品种。与此同时，国际香精香料巨头及快速消费品知名企



业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且多样化产品产生的不同质量标准与要求，对香料香精行业从业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品质提出更高的要求，从而对新进企业构成了较高的产品品种、品质壁垒。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扶持

香料香精行业是国民经济中食品、日化、烟草、医药、饲料等行业的重要原料配套产业，与居民生活水平提高、食品饮料行业发展、促进内需和消费密切相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文〔2008〕172号）将“天然产物有效成份的分离提取技术”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为天然香料的精加工提供了政策支持。同时，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香料、野生花卉等林下资源人工培育与开发”、“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列为国家鼓励类的产品目录。

根据国家“十三五”规划，食品行业要达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一是要由生存性消费向健康型、享受型消费转变；二是要由过去的吃饱、吃好向基本保障食品安全和满足食品消费多样化需求转变。“十三五”期间食品行业的转型规划为食用香料香精行业的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2）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带动下游行业的发展

近十年来，我国成为世界经济增长最快的经济体之一，并在较长时期内仍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随着我国经济的增长、国民收入的提高，城乡居民消费能力也不断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2年至2017年全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从38,420元增长到59,201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9.03%，2012年至2018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4,565元增长到39,251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8.12%。

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居民收入的快速增长带动了消费的持续增长。2012年至2018年，我国国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214,433亿元增长到380,987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0.05%，全国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从16,674元增长到26,112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7.76%。随着国民收入持续增长，居民消费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为香料香精下游食品饮料、日化等行业发展提供了良机，而下游



行业的快速发展又给中国香料香精行业带来日益增长的市场空间。

（3）行业规则逐步规范

国家出台的相关法规和行业标准为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后盾。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10年3月发布的《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8月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及2016年8月发布的《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多次对行业的生产及监管提出更为细致严格的要求。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也自2013年底以来，相继更新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食品用香精》、《食品用香料通则》、《食品添加剂标识通则》等行业标准，进一步细化及规范了行业质量要求。行业监管的逐步趋严和行业标准的更新细化对食用香料香精行业的结构升级、质量提升起到了促进作用，淘汰了一批不达标的中小企业，避免了中低端市场的恶性竞争，推动行业迈向更为自律、健康的轨道。

（4）消费观念持续转变，市场需求更新换代

随着生活质量的提升，人们对于食品的消费观念也在发生转变，食品早已不再是仅为了消除饥饿感和提供生存必须营养的温饱型消费品，对于食品安全健康的追求，以及对于食品“色、香、味”的消费诉求与日俱增，人们愿意付出更高的成本从食品中获取一定的精神享受。

结合“十三五”规划，多样性的高端健康性、享受型食品将是日后食品行业发展的重点领域，食用香料香精行业则为其下游行业能够成功满足人们日新月异的味觉享受需求提供了较多可能。

（5）环保政策趋严

近年来，在环保政策趋严的背景下，香精香料行业作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细分行业，环境治理不严的小企业首当其中，对有一定规模的、环保治理规范的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易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香料生产的原材料主要来源于香料植物或基础化工产品。

香料植物容易受自然界气候影响，年产出不均衡，造成原材料供应量和价格



不稳定。来源于基础化工产品的原材料价格直接受到国际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近年来石油价格波动频繁，对香料生产商造成了较大的困难。

（2）产品创新存在瓶颈

目前，我国食用香料香精行业总体上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领域与国际先进水平还存在一定差距。国内仅有少数企业整体素质较强，在技术研发与创新方面达到了国际化水平，多数企业在技术创新、产品精细化及功能化开发能力和水平上仍有较大进步空间。

在逐渐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国际香精香料企业基于其市场垄断优势，以专利为先导、以知识产权保护为手段，不断提高技术门槛，扩大竞争优势。相比之下，由于受企业规模、研发实力、人才资源等限制，国内企业的产品研发、创新能力相对较低。

整体创新能力的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发展。鉴于香料香精行业的创新主要依赖于专业化的人才，如何进一步完善人才的培养制度仍是整个行业需要重视并解决的问题。

（七）行业技术水平与技术特点

香料香精产品是科技和艺术的结合，既需要调香师的创造性和艺术气质，也要求企业拥有先进的科技和装备实现分析、生产和检测。香料香精的关键技术主要体现在天然香料的提取、合成香料的合成和香精的混合等环节。其中，天然香料的提取技术、天然香原料的选择以及各类香料的产品工艺路线对产品生产的成本控制、质量稳定性以及环境友好度都有较大影响，各大厂商均积极进行应用研究。此外，近年来，香料香精行业在高精分析、天然产物分离、生物技术应用、产品固体化、食品加工技术跨行业应用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技术进步。

（八）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香料香精行业的周期性不明显。在香料香精的应用领域中，食品饮料、日化、烟草等相关行业的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周期、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相关度较高，其对香料香精的需求变化对香料香精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



2、行业区域性

香料香精产品的消费因不同国家、不同地区的人群在生活习惯以及爱好等的差异具有一定的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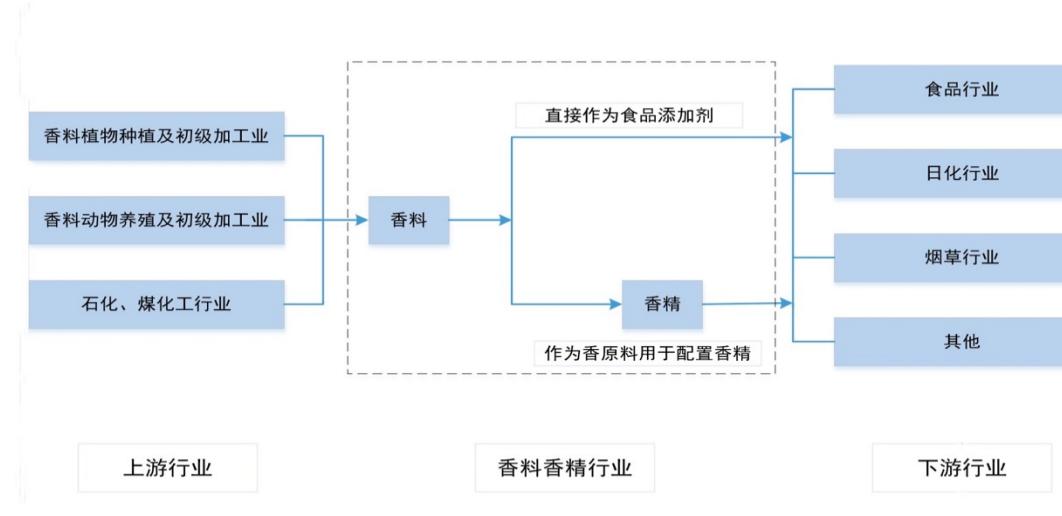
国内香料香精企业主要分布在东部沿海省市，其中上海、广东、江苏、浙江四省市香料香精企业在行业中居于领先地位且相对稳定。根据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十三五”期间《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东部地区继续处于领先和优势地位，中部地区利用农业资源禀赋推动食品工业快速发展，中、西部地区食品工业增加值比重增加”。由此可见，未来东部沿海省市企业仍将保持香料香精行业的领先优势。

3、季节性

由于饮料、日化等下游行业受季节、假日等影响，对上游香精行业造成一定季节性影响；但由于香料香精行业下游应用领域较广，香精香料行业整体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九）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原材料主要为香料植物、基础化工产品等；下游客户主要为食用香精、日化香精等香精生产厂商和食品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上游行业情况

天然香料（主要指植物性天然香料）上游产业是天然香料植物种植业以及初级加工业，一般由种植园大规模种植或依靠农户分散种植，进行初步加工后，经



销商统一采购向下游企业供应，易受自然条件影响。合成香料的原料主要是基础化工产品，来源于上游石化行业、煤化工行业，供应量较为充分，但受资源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

公司主要原材料有丁香油、薄荷脑、己二醇、2-溴丙烷等，其中丁香油、薄荷脑等分别来源于天然香料植物初级加工业，己二醇、2-溴丙烷等来源于基础化工产品。

2、下游行业情况

香料行业的直接下游主要为香精行业，香料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食用香精、日化香精、烟用香精等香精生产厂商和少数食品企业。香料香精行业是食品饮料、日化、烟草等很多行业的重要配套产业，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公司的香兰素和凉味剂系列产品主要销售给欧美知名香精香料企业以及国际知名快速消费品企业，最终用户为全球终端消费者。宏观经济景气度、居民可支配收入、消费者市场认可度、居民消费习惯等因素都将对消费者的需求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香料香精行业的发展。

（1）食品饮料行业

①液体乳及乳制品制造业

一般来说，液体乳包括杀菌乳、灭菌乳、酸乳（奶）、花色乳等，乳制品包括乳粉、炼乳、奶油（黄油）、干酪、干酪素、乳糖及乳糖浆等。

根据研究与咨询公司GlobalData的统计数据显示，2017年全球市场中乳品和大豆饮品的总支出为4,438亿美元。

全球领先市场研究机构英敏特Mintel的最新报告显示，中国整体乳制品市场的销售额在2017-2022年间预计将以6.6%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长，到2022年将增至4,802亿元人民币。

根据中国奶业协会和奶及奶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发布的《中国奶业质量报告（2018）》，我国乳品质量持续提升，乳品企业竞争力稳步增强，现代奶业建设稳步推进。2017年，全国奶类产量达3,655.2万吨，生产规模居世界第三位，约占全球产量的4.5%。乳制品产量为2,935万吨，同比增长4.2%，比2012



年增长了15.3%。其中液态奶产量2,691.7万吨，同比增长4.53%。中国规模以上乳制品制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3,590亿元，同比增长6.8%，比2012年增长43.5%，发展态势明显。

②冷饮制造业

冷饮主要以砂糖、乳制品、豆制品、蛋制品、油脂、果料和食用添加剂等经混合配制、加热杀菌、均质、老化、冻结（凝冻）而成，主要分为冰淇淋类、雪糕类、雪泥类、冰棍类和甜味冰等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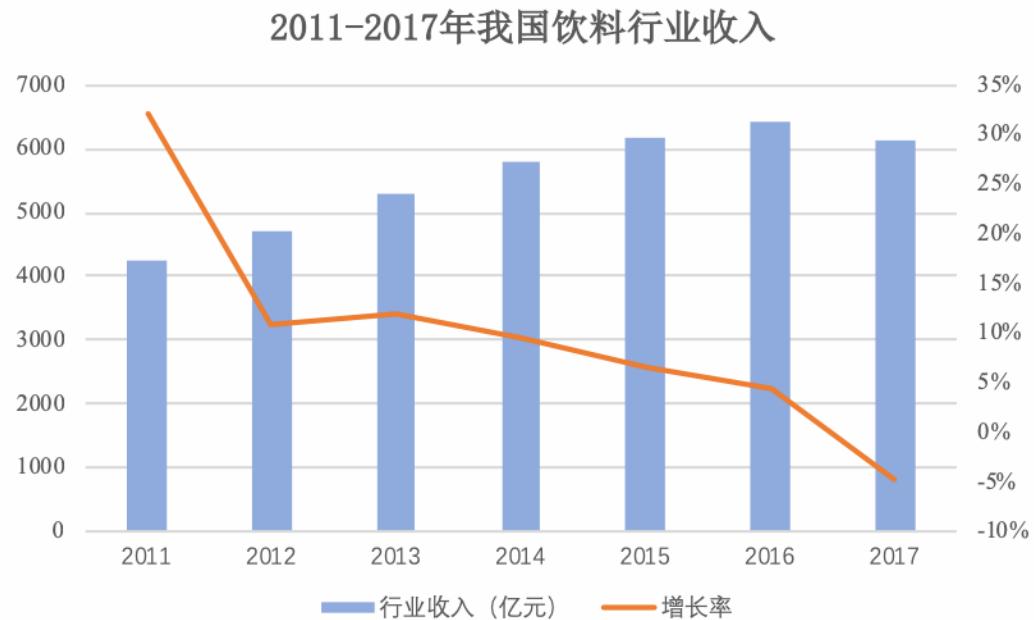
据Euromonitor数据显示，2017年全球冰淇淋总消费量约为200亿升。其中，亚太地区占35%，成为全球最大的冰淇淋消费市场，预计在未来几年内，其零售销售额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达3.8%，市场前景喜人。未来，随着人们追求健康和对体重控制的需要，预计采用更加健康原料制成的高端冰淇淋和低热量低脂的功能性冰淇淋有更为广阔的空间。

③软饮料制造业

饮料在国标中被定义为供直接饮用或按一定比例用水冲调或冲泡饮用的，乙醇含量不超过0.5%的制品，也可为饮料浓浆或固体形态。饮料分为包装饮用水、果蔬汁类及其饮料、蛋白饮料、碳酸饮料、特殊用途饮料、风味饮料、茶（类）饮料、咖啡（类）饮料、植物饮料、固体饮料、其他类饮料等类型。

据Euromonitor数据显示，全球软饮行业2017年的市场销售额为5,130亿美元，销售量同比增长了3%。

近年来，我国软饮料市场发展迅速，已成为食品行业中发展最快的市场之一。“十二五”期间，我国饮料行业产量年均增长率为12.1%，销售收入年均增长率为13.3%。根据《2018中国饮料行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报道，截至2017年，我国饮料年产量已超过1.8亿吨，25年来增长440倍，规模以上企业达到2161家，主营业务收入达到6,125亿元。



数据来源：食品工业协会

④糖果制造业

糖果是指以砂糖、葡萄糖浆或饴糖为主要原料，加入油脂、乳品、胶体、果仁、香料、食用色素等辅料制成甜味块状食品。

Euromonitor数据显示，2016年全球糖果业的增长了4.1%，总销售额从1,687.5亿美元增长到1,767.2亿美元。其中，巧克力品类的增长处于领先地位，销售额增加了4.8%。

糖果行业杂志《糖果产业》(Candy Industry)发布“2019年度全球100大糖果公司排行榜”显示，排名第一的是美国玛氏箭牌，2018年销售额达180亿美元，意大利费列罗集团名列第二，美国亿滋国际名列第三。今年上榜的100家公司中，最低的销售额为1.25亿美元。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糖果行业市场需求预测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数据统计，2018年中国糖果产量达44.49万吨，同比增长1.44%。从年度来看，2017年我国糖果产量为331.37万吨，同比增长0.74%。据Euromonitor数据显示，到2021年，中国巧克力糖果市场将从目前的28亿美元增长至约39亿美元，亚太地区将成为全球增长最快的地区之一。近年来，外资品牌纷纷加码中国糖果市场，中国品牌网统计，排名前十大的品牌有怡口莲、阿尔卑斯、好丽友、玛氏箭牌、吉利莲、吉百利、迪克多、德菲丝、弗列罗、瑞士莲。而本土品牌金丝猴、徐福



记等相继被外资收购。目前，糖果的全球人均消费量为3公斤左右，而我国只有0.7公斤，因此我国糖果市场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外资品牌纷纷布局中国糖果市场也基于此。未来以科技创新为动力，努力开发差异化、功能化、休闲化、健康化糖果新产品，并且进行市场细分，将有助于激发糖果市场的消费量，推动我国糖果业持续快速发展。

⑤焙烤食品制造业

烘焙食品主要种类包括面包、蛋糕、饼干以及其他烘焙类产品。近些年来全球烘焙食品规模稳步增长，根据Euromonitor对全球烘焙产品消费终端的统计数据，2016年规模达3,265亿美元，2002年至2016年年复合增长率为3.54%。在欧美国家，烘焙食品一直作为当地居民的早餐及主食，因此欧美是最大的烘焙市场。而亚太地区烘焙行业发展时间相对较短、且烘焙食品还未被当做正餐食用。但近些年消费者对烘焙食品的认知度不断提升，2016年亚太地区的烘焙市场规模已达到600亿美元。

(2) 日化行业

①洗涤用品制造业

洗涤用品包括肥皂及合成洗涤剂等，2011年全球洗涤用品市场规模为1,459亿美元，2017年全球洗涤剂市场总规模已达1,756亿美元，近年呈逐年增长趋势。

5

近年来，中国洗涤用品行业保持了持续发展的势头。全国规模以上洗涤用品制造企业销售收入从2013年1,622.62亿元增长到2017年收入达到1,758.44亿元，2013年至2017年复合增长率为2.03%。

与此同时，我国洗涤用品子行业也呈现出新的竞争格局，产品结构呈现不断优化的趋势。由于香精在合成洗涤剂、尤其是液体洗涤剂中作用较大，并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产品质量高低和档次，洗涤用品产品结构的调整更加有利于香料香精行业的发展。

②口腔清洁用品制造业

5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口腔清洁用品主要包括肥皂形牙膏和洗涤形牙膏、固齿膏和固齿粉、漱口水、口腔清洁剂和喷雾剂等。持续的人口增长和收入增加，加上产品创新、公共健康计划、广告推广，推动了全球牙膏市场的成长，预计2020年全球牙膏市场销售额可达到140亿美元。欧洲是全球最大的区域牙膏市场，销售额约55亿美元，亚太是全球发展最快的区域牙膏市场，年增长率为4%。

中国是全球牙膏生产量与销售量最大的国家，全球领先的十大牙膏巨头均已进入中国市场。2013年至2017年，我国规模以上口腔清洁用品企业销售收入从159.3亿元增长到267.4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13.82%。2017年，我国牙膏生产企业主营业务收入216.7亿元，同比增长10.46%；全国牙膏企业总产量达到62.05万吨，同比增长8.24%。⁶

③化妆品制造业

根据全球领先市场研究机构英敏特Mintel数据，截至2017年11月，全球美容及个人护理产品共为1,604,062种，其中加香产品为1,529,593种，占总数的95.35%，无香精的美容及个人护理品为74,469种，占总数的4.65%。

近两年全球经济回暖，带动化妆品消费增长。2017年全球市场规模达到4,649.42亿美元，同比增速达到5.3%。近几年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化妆品消费也迅速崛起。2017年化妆品市场规模达到3,616亿元，同比增速达到9.6%。

在人们越来越注重自身形象与颜值的时代，化妆品越来越成为一种刚性需求。作为化妆品新兴市场，中国化妆品消费处于快速增长阶段，2012年至2017年我国化妆品市场复合年均增长率CAGR高达7.7%，显著高于其他化妆品消费大国。2013年中国超越日本成为世界第二大化妆品消费国，2017年我国化妆品的市场规模已占到全球市场的11.5%，仅次于美国的18.5%。⁷

⁶ 数据来源：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协会

⁷ 数据来源：Euromonitor、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十）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以及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

1、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其中，根据2007年6月欧盟开始实施的REACH法规，除食品中使用的物质等可以注册豁免或可以完全豁免的部分品类外，进入欧盟市场超过1吨/年的化学物质必须履行REACH正式注册义务，以更好更简单地识别化学品的成分来达到确保环境和人体安全的目的。公司出口至欧盟的产品已按照规定履行了注册程序。

2、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以及贸易摩擦的影响

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具体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行业竞争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存在被进口国提起反倾销的情形。

2018年9月18日，美国贸易办公室（USTR）发布加征关税的约2,000亿美元中国商品清单；2019年5月10日，美方正式对前述产品加征25%的关税。公司出口美国的主要产品除香兰素产品以外，均在美国对华贸易战加征关税名单之中。报告期内，除香兰素产品以外，公司出口美国的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加征关税商品清单的商品销售额	11,478.83	8,531.85	8,854.03
当期营业收入	44,900.83	37,030.85	30,904.02
对美销售关税名单产品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5.56%	23.04%	28.65%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供应相对紧张，基于与主要客户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以及相对较强的议价能力，主要产品加征关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相对有限。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功开发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和凉味剂三大系列共计逾160种产品，现已成为



中国香料行业领先企业及全球中高端香料行业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凭借在香料行业多年的积累，公司多项产品在其细分市场具有领先地位。公司客户除全球前十大香精香料公司以外，还包括玛氏箭牌、亿滋国际、高露洁、薇美姿等国内外知名快速消费品公司客户。

公司天然香料主要产品为丁香酚香兰素和阿魏酸香兰素等，即采用丁香酚、阿魏酸等可再生生物质为原料生产的香兰素，公司目前已成为全球该类产品最大生产企业之一。公司2018年共计销售前述产品合计约180吨，约占全球同类产品30%的市场份额，主要客户为奇华顿、美国ABT等。

公司凉味剂产品主要为WS-23等WS系列凉味剂产品。WS系列凉味剂较传统薄荷醇系列凉味剂凉味冲击性更强、更持续，因此用途极广，发展迅速。目前，凉味剂WS系列产品的国内供应商主要是公司和爱普股份，公司已成为全球该类产品最大生产企业之一。公司2018年共计销售凉味剂WS-23产品约280吨，约占全球同类产品80%的市场份额，主要客户为玛氏箭牌、国际香料香精等公司。

（一）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凉味剂等。除公司外，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简要情况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3020）	成立于 1995 年，A 股上市公司，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涵盖食用香精、日化香精、香料及食品添加剂。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级企业集团、省“五个一批”重点骨干企业、国家中型企业、全国香料香精综合实力排头兵企业、中国化工 500 强企业和中国香兰素生产基地，产品已包括甲基香兰素、乙基香兰素、愈创木酚、乙醛酸、邻氨基苯甲醚、邻/对/间硝基氯化苯等。
厦门嘉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产品包括呋喃酮，合成芥籽油，香芹酚，2,3-戊二酮，甜橙油，柠檬油，甲基环戊烯醇酮。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3 年，是一家综合性的香料香精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和香精等系列产品。天然香料包括香茅醛和香茅油等系列产品；合成香料包括紫罗兰酮系列、香茅油系列、檀香系列等；香精产品类别主要分为食用香精、日化香精、精油、饲料香精、调味品系列产品。
比利时索尔维集团	成立于 1863 年，是一家总部位于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的跨国性化工集团，2011 年索尔维收购法国罗地亚（Rhodia）集团，在稀土、白炭黑、工程塑料、聚酰胺和中间体、香料及功能化学品、基础化学品、特种化学品、特种聚合物、新兴生物化学等业务领域占据重要地位。



企业名称	简要情况
挪威鲍利葛公司 (Borregaard)	成立于 1889 年，年销售额达 10 亿美元。全球首家开始研究木质素的企业，目前是世界领先的木质素产品的制造商和供应商，拥有世界上最先进的和可持续的生物炼制技术。其它主要产品还包括木质素螯合微量元素、纤维素、生物乙醇、酵母和酵母提取物、木材香兰素等。
PT Indesso Aroma	成立于 1968 年，是印尼主要的香料制造商之一，优势产品包括丁香油系列产品。

注：上述资料来自于上述企业网站及公开市场信息。

(二) 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品牌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我国香料香精行业的知名企业，香料产品销售区域涵盖了我国及欧美、日本、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不仅注重新客户的开拓，还重视老客户需求的深度开发，积累了深厚的品牌和客户资源。

香料具有一定的品牌壁垒，食品饮料、日化等生产企业为能长期保持产品特有的口感和香气，保持产品口味的稳定性，通常不会对上游香精供应商进行大幅度的调整和更换。因此，香精生产企业也不会轻易改变香料供应商。公司通过产品结构的优化、产品质量的提高，销售收入保持着良好的增长态势，与众多国内外知名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直接销售给国际十大香精香料公司中的奇华顿 (Givaudan)、芬美意 (Firmenich)、国际香精香料 (IFF)、德之馨 (Symrise)、花臣 (Frutarom)、高砂 (Takasago)，通过ABT等贸易商间接销售给曼氏、森馨等，实现对十大国际香精香料公司的全覆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直接销售给玛氏箭牌、亿滋国际、高露洁、薇美姿、都市牧场等国内外知名快速消费品公司。

分类	客户
国际知名客户	



分类	客户
国内知名客户	 

(2) 产品质量优势

凭借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通过了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2005和CNCA/CTS0020-2208A（CCAA 0014-2014）相关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部分产品已通过包括欧盟REACH、美国FDA、INTERTEK、印尼MUI HALAL、苏州市伊斯兰教协会清真证明等在内的多项认证。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一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的管理队伍。质保部和质控部编制、更新与质量管理相关的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制定了不合格品控制流程，最大限度降低不合格原料采购，不合格中间品、半成品领用，以及不合格成品入库发货产生的产品质量风险。公司管理团队较为稳定、熟悉行业、技术全面，有利于把握行业发展的最新技术动态，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保证产品质量的优良稳定。

(3) 技术优势

良好的客户基础和市场地位使得公司能够及时地按照客户需求改进工艺，准确把握市场动向，每年推出新的产品，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研发能力。

公司是中国香料行业领先企业及全球中高端香料行业主要生产企业之一，是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2013年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的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2012年江苏省经信委办公室认定的江苏省第一批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昆山市财政局认定的昆山市研发机构，2011年苏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的苏州市凉味剂制备工程技术中心项目被昆山市科学技术局列入了苏州市2012年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名单。

作为国内较早涉足天然香料研发、生产的厂商，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已在天然香料的研发、生产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天然香料产品逾90种。其中，公司



的香兰素产品与德之馨等少数几家香兰素产品获得了美国FDA和TTB对于天然香兰素的认可⁸。

（4）品种丰富及细分市场领先优势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凉味剂等，能够满足下游应用领域的较多品类需求。公司生产的天然香料和合成香料被广泛应用于调制花香香精、果香型香精、风味剂、糕点、化妆品及皂用香精等领域，凉味剂被广泛应用于糖果、口香糖等领域。公司目前能够量产各类香料逾160种，其中公司WS-23凉味剂产品2018年销售量约280吨，约占全球同类产品80%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在香料品种和部分产品生产经营规模上的优势使公司能够满足香精厂商在香料质量一致性、批量供货及时性与稳定性，以及多品种集合采购等方面的需求，也能够提高原材料采购中的议价能力，充分降低生产成本，从而增强盈利能力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产能不足

目前，公司香料产能利用较为充分，生产负荷较高，而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公司部分产品已出现产能不足的情况。

2、资本实力不足

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单一，在经营过程中主要依靠股东投入、经营积累解决融资问题。在市场需求持续增加、公司不断开发新产品以及产品结构逐渐升级的迫切形势下，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加强技术改造，提高工艺水平，对资金具备较强的需求。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产能、产量和销量

发行人主要从事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产能限制、

⁸ 资料来源：美国 TTB 网站



精益化生产等原因，发行人将委外加工、外购中间体、粗成品作为补充生产能力的重要手段。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产能	1,556.67	890.00	900.00
产量	1,275.63	883.39	952.09
产能利用率	81.95%	99.26%	105.79%

注：发行人 2018 年 8 月收购江西亚香，发行人 2018 年产能已合并江西亚香 9-12 月产能。

上表中的产量为公司自主生产产品的产量，包括完全公司自产和部分工序委外生产；此外，公司还通过委外加工主要工序或外购粗成品等方式进行采购，前述采购产品经简单加工入库后进行销售，公司产品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18 年度			
天然香料	458.21	434.90	94.91%
合成香料	2,280.44	2,100.31	92.10%
凉味剂	376.22	363.90	96.73%
合计	3,114.87	2,899.11	93.07%
2017 年度			
天然香料	351.74	346.80	98.60%
合成香料	1,990.15	2,164.07	108.74%
凉味剂	365.85	354.02	96.77%
合计	2,707.74	2,864.89	105.80%
2016 年度			
天然香料	298.01	251.85	84.51%
合成香料	1,881.60	1,979.82	105.22%
凉味剂	360.19	323.12	89.71%
合计	2,539.80	2,554.79	100.59%

2、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天然香料	47.89	39.04	36.79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合成香料	5.30	4.07	3.83
凉味剂	32.03	36.16	36.78

(二)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ABT	12,201.84	27.18%
2	国际香料香精 IFF	10,458.54	23.16%
3	玛氏箭牌 Wrigley	5,440.17	12.12%
4	奇华顿 Givaudan	3,010.88	6.71%
5	芬美意 Firmenich	1,254.98	2.79%
合计		32,306.04	71.95%
2017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国际香料香精 IFF	10,967.43	29.62%
2	ABT	5,830.79	15.75%
3	玛氏箭牌 Wrigley	4,611.07	12.45%
4	奇华顿 Givaudan	3,515.81	9.49%
5	芬美意 Firmenich	1,656.66	4.47%
合计		26,581.76	71.78%
2016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国际香料香精 IFF	8,289.60	26.82%
2	玛氏箭牌 Wrigley	5,342.24	17.29%
3	ABT	4,808.72	15.56%
4	芬美意 Firmenich	1,676.98	5.43%
5	奇华顿 Givaudan	1,324.00	4.28%
合计		21,441.53	69.38%

注：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其销售额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销售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50%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 原材料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可分为天然香料原材料、合成香料原材料、凉味剂原材料、通用原料、包装及周转物资等五大类。其中天然香料原材料主要包括丁香油、丁香酚、天然甲醇和天然阿魏酸等；合成香料原材料主要包括己二醇、女贞醛粗成品和格蓬酯粗成品等；凉味剂原材料主要包括2-溴丙烷、WS-3粗成品、WS-23中间体及粗成品等。

(2) 能源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蒸汽、天然气、水等，该等能源供应持续、稳定。

2、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价格变动趋势

(1) 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可分为天然香料原材料、合成香料原材料、凉味剂原材料、通用原料、包装及周转物资等五大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香料原材料	12,591.79	47.35%	5,737.57	34.87%	4,673.16	31.95%
合成香料原材料	7,939.58	29.85%	6,272.43	38.13%	4,410.25	30.15%
凉味剂原材料	5,172.01	19.45%	3,943.84	23.97%	5,000.85	34.19%
通用原料	567.73	2.13%	212.81	1.29%	313.94	2.15%
包装及周转材料	322.87	1.21%	285.34	1.73%	227.35	1.55%
合计	26,593.98	100.00%	16,451.99	100.00%	14,625.55	100.00%



（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价格变动趋势

①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公斤

类别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天然香料原材料	50.26	56.33	55.66
合成香料原材料	25.05	21.84	16.16
凉味剂原材料	48.45	54.54	58.70

②主要能源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平均采购单价具体如下：

能源名称	消耗量（单位）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电	电费总计（万元）	290.35	253.98	254.67
	耗电量（万度）	441.53	365.20	367.54
	平均单价（元/度）	0.66	0.70	0.69
蒸汽	蒸汽总计（万元）	245.40	201.69	187.19
	耗用量（万吨）	1.32	1.11	1.19
	平均单价（元/吨）	185.91	181.70	157.30
天然气	天然气总计（万元）	81.18	85.12	76.57
	耗用量（万立方米）	30.06	31.79	28.60
	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2.70	2.68	2.68
水	水费总计（万元）	23.56	11.14	13.51
	耗水量（万吨）	8.29	2.81	3.91
	平均单价（元/吨）	2.84	3.96	3.46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公司已与多家供应商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原材料的质量和稳定供应。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具体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Chenai Trading SAS	3,889.89	14.63%
2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937.16	3.52%
3	上海世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7.84	3.41%
4	常州市雅卓化工有限公司	799.21	3.01%
5	NATURAL EXTRACTSINTERNATIONAL LTD	758.31	2.85%
合计		7,292.42	27.42%
2017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Chenai Trading SAS	1,149.46	6.99%
2	昆山市柏晟化工有限公司	1,041.07	6.33%
3	泰安市特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76.41	5.93%
4	上海信春贸易商行	895.64	5.44%
5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879.90	5.35%
合计		4,942.49	29.63%
2016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昆山市柏晟化工有限公司	1,951.40	13.34%
2	上海世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7.56	6.89%
3	常州市雅卓化工有限公司	675.73	4.62%
4	上海信春贸易商行	602.38	4.12%
5	盐城市春竹香料有限公司	556.75	3.81%
合计		4,793.82	32.78%

注：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采购额合并计算；其中泰安市特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包括泰安市特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莱芜市特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信春贸易商行包括上海信春贸易商行和睢宁茂盛香精香料批发商行；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包括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和国药嘉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盐城市春竹香料有限公司包括盐城市春竹香料有限公司和永州山香香料有限公司。

2、公司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外协加工费用	6,587.53	5,391.22	4,577.77
占采购总额比重	19.85%	24.68%	23.84%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费用逐年上升，分别为4,577.77万元、5,391.22万元和6,587.53万元，2018年委外加工费占采购总额比重较2016年、2017年降低，主要系2018年公司收购原主要外协加工商江西亚香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委外加工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委外采购金额	占当期委外总额比例
1	江西亚香香料有限公司	4,559.40	69.21%
2	江西金顿香料有限公司	641.85	9.74%
3	武穴山缘化工有限公司	554.26	8.41%
4	邯郸市永年区惠丰化工有限公司	310.77	4.72%
5	巨野富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48.71	3.78%
合计		6,314.99	95.86%
2017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委外采购金额	占当期委外总额比例
1	江西亚香香料有限公司	1,803.82	33.46%
2	武穴山缘化工有限公司	997.46	18.50%
3	江苏多元化工有限公司	681.74	12.65%
4	江西金顿香料有限公司	637.43	11.82%
5	巨野富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09.23	7.59%
合计		4,529.68	84.02%
2016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委外采购金额	占当期委外总额比例
1	江苏多元化工有限公司	928.25	20.28%
2	洪泽前程香料香精厂	794.57	17.36%
3	江西金顿香料有限公司	714.94	15.62%
4	巨野富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692.05	15.12%
5	武穴山缘化工有限公司	493.47	10.78%



合计	3,623.28	79.15%
-----------	-----------------	---------------

注：1) 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采购额合并计算；其中江西金顿香料有限公司包括江西金顿香料有限公司和和衢州希马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洪泽前程香料香精厂包括洪泽前程香料香精厂、洪泽晨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和洪泽俊飞香料香精有限公司；

2) 江西亚香原为发行人供应商，2018年8月，发行人收购该公司股东所持该公司100%股权，该公司自2018年9月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并更名为江西亚香香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没有占有权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一) 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设施为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6,996.80万元。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204.91	329.64	1,875.27	85.05%
机器设备	6,792.57	1,988.33	4,804.23	70.73%
运输设备	1,111.69	944.60	167.09	15.03%
电子设备	231.13	130.41	100.72	43.58%
办公设备	105.41	55.93	49.48	46.94%
合计	10,445.71	3,448.91	6,996.80	66.98%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台数	成新率
1	废水处理设施	套	2	65.62%
2	不锈钢反应釜	台	57	72.09%
3	精馏塔釜	台	38	61.91%
4	分析仪器	台	21	78.54%
5	搪瓷反应釜	台	98	52.66%
6	储罐	台	50	73.69%
7	离心机	台	19	58.84%
8	自动化控制系统	套	2	95.25%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台数	成新率
9	臭氧发生系统	套	1	92.88%
10	燃油锅炉系统	套	1	15.27%
11	车间脱附机组(分子筛)	台	5	38.54%
12	沸腾干燥机	台	6	63.58%
13	玻璃钢冷却塔	台	5	76.73%
14	换热器	台	6	91.36%
15	氧化塔	台	6	92.88%
16	包装机	台	6	59.65%
17	双锥混合机	台	3	42.64%
18	导热油加热器	台	3	92.88%
19	金检机	台	3	62.82%
20	冷冻机组	台	2	89.31%
21	pp活性炭吸附塔	台	1	92.88%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m ²)	所有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037163号	昆山市千灯镇汶浦中路269号	8,130.28	亚香股份	自建	无
2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3844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区C区润坤香料1栋	970.02	江西亚香	购买	抵押
3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3835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区C区润坤香料2栋	970.02	江西亚香	购买	抵押
4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3836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区C区润坤香料3栋	967.20	江西亚香	购买	抵押
5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3837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区C区润坤香料4栋	970.02	江西亚香	购买	抵押
6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3838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区C区润坤香料5栋	970.02	江西亚香	购买	抵押
7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3842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区C区润坤香料6栋	261.69	江西亚香	购买	抵押
8	赣(2019)金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	1,769.53	江西亚	购买	抵押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m ²)	所有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溪县不动产权第0003843号	区C区润坤香料7栋		香		
9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3845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C区润坤香料8栋	43.89	江西亚香	购买	抵押
10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3839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C区润坤香料9栋	221.44	江西亚香	购买	抵押
11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3840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C区润坤香料10栋	820.21	江西亚香	购买	抵押
12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3841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C区润坤香料11栋	600.48	江西亚香	购买	抵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亚香共有10幢合计面积为1,670.18平方米的车间、仓库及生产辅助用房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相关产证手续正在办理中。

3、生产经营性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性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地址	用途	面积(m ²)	到期日	出租方	承租方
1	昆山市千灯镇汶浦路南侧	仓储	12,534.76	2019.11.30	昆山昌盛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亚香股份
2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C区檀湖路	仓储	2,600.00	2020.12.31	江西金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亚香

(二) 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经营使用的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上述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3,796.68	182.42	3,614.25
软件	39.08	23.36	15.82
合计	3,835.76	205.78	3,629.97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位置	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037163号	昆山市千灯镇汶浦中路269号	工业用地	19,996.70	2056.11.15	亚香股份	出让	无
2	苏(2016)南通开发区不动产第0000479号	南通开发区东方大道西、江河路南	工业用地	58,513.72	2066.6.27	南通亚香	出让	抵押
3	鄂(2018)武穴市不动产权第0005535号	武穴市田镇办事处马口工业园	工业用地	12,998.14	2064.7.30	武穴坤悦	转让	无
4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3835号至0003945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区C区	工业用地	45,749.27	2063.10.15	江西亚香	转让	抵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穴坤悦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一块位于武穴市田镇办事处马口村面积为18,119.1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并已于2019年4月20日与武穴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产证手续正在办理中。

2、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专利授权20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18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带有排气过滤的搅拌式水解釜	亚香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3207123588	2013.11.12	原始取得
2	一种带有凸出式人孔的水解釜	亚香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3207122778	2013.11.12	原始取得
3	一种电磁感应式蒸馏釜	亚香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3207126143	2013.11.12	原始取得
4	一种搅拌式蒸馏釜	亚香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3207126139	2013.11.12	原始取得
5	一种带有管状外凸人孔的电磁感应式蒸馏釜	亚香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3207123075	2013.11.12	原始取得
6	一种带有凸出式人孔的搅拌式蒸馏釜	亚香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3207127803	2013.11.1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7	一种蒸馏装置	亚香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4206993013	2014.11.20	原始取得
8	一种烧杯	亚香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4206993969	2014.11.20	原始取得
9	一种精馏装置	亚香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4206993973	2014.11.20	原始取得
10	一种改进的加料漏斗	亚香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4206994533	2014.11.20	原始取得
11	一种底座可折叠铁架台	亚香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4206994567	2014.11.20	原始取得
12	实验室用升降台	亚香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4206995305	2014.11.20	原始取得
13	一种3-L-薄荷氧基丙烷-1,2-二醇的合成方法	亚香股份	发明专利	ZL 2014106662693	2014.11.20	原始取得
14	一种复配凉味剂组合物及其制备工艺	亚香股份	发明专利	ZL2015101055082	2015.03.11	原始取得
15	一种防止外泄的加料漏斗	亚香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7204531282	2017.04.27	原始取得
16	一种搅拌式蒸馏釜	亚香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7204531297	2017.04.27	原始取得
17	装有冷却温控装置的反应釜	亚香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720453130X	2017.04.27	原始取得
18	可拆装实验台	亚香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7204531418	2017.04.27	原始取得
19	反应釜与蒸馏釜的节能组合系统	亚香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720453116X	2017.04.27	原始取得
20	一种设有温度检测槽的防烫手烧杯	亚香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7204531422	2017.04.27	原始取得

3、商标

(1) 国内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国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亚香股份	6954650		第30类	原始取得	2010.05.21-2020.05.20
2	亚香股份	6954647		第3类	原始取得	2010.05.21-2020.05.20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3	亚香股份	6954648		第3类	原始取得	2010.07.07-2020.07.06
4	亚香股份	6954649		第30类	原始取得	2010.09.28-2020.09.27
5	亚香股份	8721686		第30类	原始取得	2011.10.14-2021.10.13
6	亚香股份	8721702		第3类	原始取得	2011.10.21-2021.10.20

(2) 海外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海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国家	有效期
1	亚香股份	3935313		第3/30类	原始取得	美国	2009.11.18-2019.11.17

(三) 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资质

序号	名称	认定或颁发时间	认定或颁发机构
1	苏州市出口名牌	2017-2018 年度	苏州市商务局
2	高新技术企业	2018 年 10 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3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2013 年 12 月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4	江苏省第一批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	2012 年 7 月	江苏省经信委办公室
5	昆山市研发机构	2012 年 11 月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昆山市财政局
6	苏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2011 年 11 月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七、发行人市场准入情况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亚香股份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苏)危化经字01815	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0.5.25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512696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0.6.13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证字[E00795]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0.11.6
4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32058300484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11
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苏)2S32050000001	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0.11.7
6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1J32181100013	江苏省应急管理局	2021.11.9
7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苏)3J32058300269	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0.5.25
8	江西亚香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62510094	江西省化学品登记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1.3.29
9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WH安许证字[2018]0999号	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1.8.20
10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赣)Is36190500001号	抚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5.07

八、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和发展情况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性
新型复配凉味剂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一种腈和酯类化合物为原料，用乙醚萃取，得到的萃取液进行减压蒸馏，副产物较少，产物提纯较为简单。反应原料都是液体，反应是液态的均相反应，反应过程对精馏设备要求不高，最终产品较传统方法收率更高，反应过程更为容易控制，极大降低了成	国内领先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性
		本。高真空精馏可以直接得到纯度大于99.5%。重金属含量小于10毫克/公斤，总砷的含量为0.01毫克/公斤。	
新型高纯度香兰素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了一种香兰素粗制品的分离技术，用先溴化再乙基氧化的方法来合成乙基香兰素，可以避免使用在常温常压下均为气体且具有一定毒性和危险性的氯甲烷或溴甲烷，减少了容易引起冲料和爆炸等安全事故的不利情况，降低了溶剂回收再利用的风险，避免用到无水乙醚和四氢呋喃溶剂容易产生过氧化物的缺点。	国内领先
天然覆盆子酮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选用氢氧化钠为缩合催化剂，使得克莱森-施密特缩合反应更容易控制，在氢化反应中用甲酸镍作为催化剂，异丙醇作溶剂，从而通过加氢还原制得覆盆子酮粗品，纯度达到99%。	国内领先
己酸烯丙酯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强酸催化剂对甲苯强酸，改进了传统工艺采用硫酸或无机固体强酸的缺点，降低了对反应条件的控制要求，提高了反应安全性和可控性，采用可回收重复利用的正己烷作为中和反应的原料，使反应过程充分完全，改进了传统方法反应不够充分、产率较低、反应不易控制的缺点，同时降低了生产成本。	国内领先

2、公司核心技术的创新类型以及与主要专利的对应关系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创新类型	对应已取得的部分专利名称
1	新型复配凉味剂制备技术		一种复配凉味剂组合物及其制备工艺(ZL2015101055082)
2	新型高纯度香兰素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搅拌式蒸馏釜(ZL2017204531297) 可拆装实验台(ZL2017204531418) 装有冷却温控装置的反应釜(ZL201720453130X) 反应釜与蒸馏釜的节能组合系统(ZL201720453116X) 一种防止外泄的加料漏斗(ZL2017204531282) 一种设有温度检测槽的防烫手烧杯(ZL2017204531422)
3	天然覆盆子酮制备技术		装有冷却温控装置的反应釜(ZL201720453130X) 反应釜与蒸馏釜的节能组合系统(ZL201720453116X) 一种防止外泄的加料漏斗(ZL2017204531282)
4	己酸烯丙酯制备技术		一种搅拌式蒸馏釜(ZL2017204531297) 可拆装实验台(ZL2017204531418) 装有冷却温控装置的反应釜(ZL201720453130X)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有广泛的应用，该等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	43,616.03	35,146.08	28,737.5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44,900.83	37,030.85	30,904.02
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	97.14%	94.91%	92.99%

(二)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研发费用	1,503.38	1,090.93	1,040.27
营业收入	44,900.83	37,030.85	30,904.0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35%	2.95%	3.35%

(三) 发行人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38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11.34%，其中核心技术人员3名。

1、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研发人员数量	38	26	28
员工总数量	335	209	244
研发人员数量占期末总人数比例	11.34%	12.44%	11.48%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工作履历
周军学	董事长	高中学历，曾任昆山正仪中心小学日用香料厂长，昆山市亚香日用香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参与公司多项专利技术的研发。
陈清	董事、副总经理	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欧劳福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研发经理、昆山市亚香日用香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参与公司多项专利技术的研发。



姓名	公司职务	工作履历
沈正元	研发部副经理	专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昆山市塑料厂技术员、江苏昆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质检主任，现任公司研发部副经理，参与公司多项专利技术的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离职等情形。

(四) 合作开发和研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研发主要依靠自身技术力量，同时还积极整合外部研发资源，委托苏州闻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新倍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进行技术开发。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主要客户总部多设立在境外，为便于优化对境外市场的销售及维护，除亚香股份直接向境外客户销售之外，发行人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美国亚香，该公司主要从事香料销售，协助发行人向美国客户销售并提供服务。

美国亚香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之“（一）美国亚香”相关内容。

十、发行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以及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 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公司根据《安全生产法》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其中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培训、风险管理、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重大危险源管理等方面，用于明确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公司员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同时，公司为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能够自觉贯彻国家的安全方针和法令，认真遵守安全生产相关的规章制度，建立了安全生产培训制度。

(二) 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要求，严格执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公司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建设和运



行环保设施，建立和运行了一套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并通过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长期以来，公司一直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可能存在的环保风险及安全风险，持续改善和维护环保设施，建立污水处理系统、工艺废气处理系统，对危险废物依法进行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2005 和 CNCA/CTS0020-2208A（CCAA 0014-2014）相关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定制定了质量手册，在产品研发、原料和工艺选择、供应商管理、生产管理、存货管理和运输等相关环节建立了质量保证体系，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标准及规范。

公司研发部下设的质保部门和质控部门作为质量管理机构，其职责包括负责公司质量体系的维护运行和质量保证工作，协调各个部门解决质量问题，提供关于质量体系的各种培训，负责公司外购物资、入库产品、在产品等物资的检验检测工作，确保公司产品质量满足质量体系的基本要求。

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与客户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作为国内香料行业的领先企业，秉持“平等、协作、创新、卓越”的企业精神，坚持“信誉为重、人才为本、科技为先”的企业经营理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前瞻性技术研发为动力，坚持产品尽善尽美、服务至诚至周的质量方针，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技术、服务、质量、产品和管理等优势，进一步完善现有产品线。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高新技术人才、完善



经营管理理念、优化公司运行机制，将更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推向市场，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结构、品牌影响力，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力争成为国际领先香料香精企业的核心天然香料供应商，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二）经营目标

未来三到五年，公司将以国内稳步发展及国外天然香料的普及为契机，紧跟国家发展战略布局，顺应国家环保发展趋势，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通过对现有产品的持续改进和高端产品的研发投入，进一步丰富天然香料产品种类，将更多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推向市场，进一步提升天然香料产品在主营业务中的比例，增加产品的附加值，从而提升公司在同行业竞争中的优势地位。此外，公司将不断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提高自主研发能力，积极建设营销网络和服务网络，以品质开拓国内外中高端产品市场，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实现企业的长期快速可持续发展。

（三）发展计划

根据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公司根据自身的优势，结合香料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变动趋势，公司未来3-5年的发展规划如下：

1、产能扩充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力争项目早日投产并尽快实现经济效益。

2、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将继续坚持自主创新与产学研合作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加强与国内知名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加大科研投入，大力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提高企业转化技术成果和提升企业高端技术人才的培育能力，巩固和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地位及企业核心竞争力。

3、市场开拓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在市场开拓和营销网络建设方面，公司将继续实施核心产品带动市场发展的市场策略；通过培养技术型的销售人才，加强销售团队建设；通过组织业务培训和学习，不断提高销售人员的产品知识和业务水平，提升销售团队整体营销能力；



通过完善矩阵式营销网络和快速客户服务响应系统的建设，加强与客户的交流与沟通，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通过加强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努力提升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不断加强人力资源建设，确定人力资源发展目标，制定人力资源总体规划，优化人力资源整体布局，明确人力资源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等制度和流程，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将不断完善绩效管理体系，设定科学的业绩考核指标，对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合理的考核与评价，实现人力资源管理的良性循环。

5、再融资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不排除今后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发行新股、债券等方式来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再融资将采取谨慎的态度，对于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财务状况，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防范和降低财务风险，确保股东权益最大化。

（四）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困难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主要假设条件主要为：

- 1、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以及公司所在行业及相关领域的国家政策没有发生不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 2、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环境不会出现重大变化；
- 3、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到位；
- 4、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能够按计划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5、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6、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公司上述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困难主要为：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内公司产能、辐射区域、业务规模等都将有大幅提升，前述事项的落实对公司管理能力、人员配置等提出更高的要求，要求公司能够优化现有管理制度，形成对项目建设、生产管理、营销服务、研发创新等的高效组织、有序推进，以及建立有效的问题防范、预警和解决机制；此外，前述事项的落实需要通过新增高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市场营销人员等各层次优秀人员的加入进行化解，这有赖于公司对各层次人员的吸引、培养及共同成长的人力资源体系的建立和提升。

（五）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发行人在上市后，将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披露要求，通过定期或临时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 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体系。

1、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保荐机构对公司独立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对于公司独立性的前述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周军学，其直接持有公司53.24%股份，周军学未从事其他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自承诺函签署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或完全出售股份后6个月内，本承诺



为有效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周军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直接持有公司 53.24%的股权

（2）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南通亚香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2	美国亚香		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3	江西亚香		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4	武穴坤悦		公司持有 90.00% 股权
5	金溪亚香		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6	高邮农商行	参股公司	公司持有 2.67% 的股份

（3）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汤建刚	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总经理
2	王文伟		董事
3	陈清		董事、副总经理
4	方龙		董事、副总经理
5	夏雪琪		董事
6	王俊		独立董事
7	章善新		独立董事
8	李群英		独立董事
9	徐平		监事
10	王秉良		监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1	卢珊		监事
12	盛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3	高丽芳		董事会秘书
14	汤雅芬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周军学之配偶
15	鼎龙博晖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持有公司 13.57%的股份
16	涌耀投资		持有公司 9.42%的股份
17	永丁投资		持有公司 8.04%的股份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及“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投资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历史关联方（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

序号	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备注	变更时间
1	江苏亚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注销	2016.7.27
2	上海云誉贸易商行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注销	2017.11.6
3	ASIA AROMA USA LLC		注销	2016.1.19
4	江苏润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2016.3.1
5	昆山建业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转让	2017.12.5
6	上海亨泊利厨具有限公司	董监高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销	2016.12.30
7	上海汉铎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转让	2018.7.10
8	王冰青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转让	2018.4.15



序号	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备注	变更时间
9	苏州锦融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王冰青之父王雅军控制的企业	2018.7.12
10	吉鹤立	独立董事	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19.3.17
11	赵政伟	独立董事	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19.3.17
12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	董监高控制的其他企业	赵政伟担任主任律师	2019.3.17
13	俞浩强	监事	辞去监事职务	2019.3.17

除上述历史关联方外，公司历史关联方还包括上述历史自然人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历史关联方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8年5月14日，公司与俞浩强签订了《二手车买卖合同》，将一辆二手汽车转让给俞浩强，交易价格以车辆的账面净值为基础，作价1.46万元。上述车辆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车价款已全部收到。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关联担保均系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鼎龙博晖	700.00	2018/12/28	2019/12/25	否
周军学	700.00	2018/12/28	2019/12/25	否
	525.00	2017/06/20	2018/06/19	是



关联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500.00	2017/03/29	2018/03/29	是
	4,000.00	2017/12/20	2017/12/29	是
	525.00	2016/06/20	2017/06/19	是
	525.00	2015/06/24	2016/04/22	是
汤雅芬	1,500.00	2018/02/11	2018/03/02	是
	1,500.00	2017/03/29	2018/03/29	是
	4,000.00	2017/12/20	2017/12/29	是
	1,500.00	2016/03/28	2017/03/28	是
	1,500.00	2015/03/26	2016/03/26	是
俞浩强	180.00	2017/05/22	2018/05/21	是
	180.00	2016/05/13	2017/05/12	是
	180.00	2015/06/16	2016/05/05	是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16年6月17日，关联方苏州锦融投资有限公司因临时周转资金需要，向公司拆借300万元，于2016年6月22日归还。除前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情形。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周军学	55.33	55.33	68.05
应付账款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	10.00	10.00	10.00

(三) 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事项做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确认。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该等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现设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各位董事的简历如下：

周军学先生，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昆山正仪中心小学日用香料厂厂长，昆山市亚香日用香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通亚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期为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

汤建刚先生，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曾任昆山万平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员，昆山国力真空电器有限公司技术员，昆山正仪中心小学日用香料厂厂长助理，昆山市亚香日用香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南通亚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金溪亚香香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为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

王文伟先生，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现任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AB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重庆爱彼针棉织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昆山鼎龙博晖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为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

陈清先生，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泰兴欧劳福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研发经理，昆山市亚香日用香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州永鸿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南通亚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其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为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

方龙先生，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江苏AB集团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昆山市亚香日用香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为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



夏雪琪女士，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曾任昆山市西门粮库会计，昆山园林日化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昆山自然美化化妆品有限公司成本会计，昆山市亚香日用香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经理，其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为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

王俊先生，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曾任上海黄浦仪器厂技术研发助理工程师，上海新华香料厂质量监督科科长，滕州悟通香料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北京北大正元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四川鼎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南京泰合众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协会副秘书长，上海朴素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

章善新先生，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庐江支行筹资股长，中国建设银行含山支行财务，六晖橡胶金属工业（昆山）有限公司财务科长，苏州勤安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苏州峰源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苏州安业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项目经理。现任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新语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长，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

李群英女士，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昆山华德宝科盈扶梯设备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昆山柯斯美光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正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简历如下：

徐平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职高学历。曾任正新橡胶（中国）有限公司员工，盐城市舒心针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昆山市亚香日用香料有限公司制造部副经理。现任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会主席、制造部副经理，昆山飞鸿迪森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为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

王秉良先生，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曾任昆山市亚香日用香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南京爱皮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为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

卢珊女士，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曾任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表、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现任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金信诺投资管理（常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嘉兴斐君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江苏乾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州爱游旅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智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其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为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汤建刚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参见“（一）董事会成员”。

陈清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参见“（一）董事会成员”。

方龙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参见“（一）董事会成员”。

盛军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兴勤（常州）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管理部经理，元耀（常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常州华科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南通亚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高丽芳女士，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大学专科学历。曾任昆山盛英电气有限公司成本会计，凯盛精细化工（昆山）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泉顺发木工业（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周军学先生，公司董事，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陈清先生，公司董事，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沈正元先生，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大学专科学历。曾任昆山市塑料厂技术员，江苏昆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质检主任。现任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副经理。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上述人员的选聘情况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周军学、汤建刚、陈清、方龙、王文伟、夏雪琪、吉鹤立、章善新、赵政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吉鹤立、章善新、赵政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选举王秉良、俞浩强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徐平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军学为董事长，聘任汤建刚为总经理，陈清、方龙为副总经理，夏雪琪为财务总监，高丽芳为董事会秘书。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8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盛军为副总经理。

2019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军学、汤建刚、王文伟、陈清、方龙、夏雪琪、王俊、章善新、李群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俊、章善新、李群英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选举王秉良、卢珊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徐平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9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军学为董事长，聘任汤建刚为总经理，陈清、方龙为副总经理，盛军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高丽芳为董事会秘书。

2019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任职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所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王文伟	董事	重庆爱彼针棉织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江苏AB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无关联关系
		昆山鼎龙博晖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股东
章善新	独立董事	苏州新语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长	无关联关系
王俊	独立董事	上海朴素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控制的公司
李群英	独立董事	上海正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无关联关系
徐平	监事	昆山飞鸿迪森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间接股东
王秉良	监事	南京爱皮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监事持股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卢珊	监事	金信诺投资管理(常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监事控制的公司
		嘉兴斐君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常州爱游旅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公司
		北京智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监事控制的公司
		江苏乾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公司监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总经理汤建刚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周军学配偶之兄，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辅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



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投资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王文伟	董事	重庆爱彼针棉织品有限公司	71.00%
		昆山鼎龙博晖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4.67%
		江苏 AB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
		昆山德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陈 清	董事、副总经理	苏州永鸿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93%
方 龙	董事、副总经理	苏州永鸿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37%
夏雪琪	董事	苏州永鸿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1%
章善新	独立董事	苏州新语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80.00%
王 俊	独立董事	上海朴素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徐 平	监事会主席	昆山飞鸿迪森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60%
王秉良	监事	南京爱皮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	71.00%
		苏州永鸿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62%
		江苏 AB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
		昆山德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卢 珊	监事	北京智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9.50%
		金信诺投资管理（常州）有限公司	60.00%
		上海琢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宁波永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6%
		常州市元晟创业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7.00%
		宁波斐君元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
		宁波永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
		常州爱游旅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0%
		宁波斐君元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高丽芳	董事会秘书	昆山华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
		昆山安科隆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51%
		苏州永鸿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
沈正元	核心技术人员	昆山安科隆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8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行为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比例
周军学	董事长	53.24%
周军芳	周军学之妹	1.02%
汤建刚	董事、总经理，周军学配偶之兄	0.85%
盛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0.66%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比例
王文伟	董事	5.43%
陈清	董事、副总经理	0.56%
方龙	董事、副总经理	0.57%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比例
夏雪琪	董事	0.23%
徐平	监事会主席	0.03%
王秉良	监事	0.82%
卢珊	监事	0.86%
汤火根	董事长配偶的父亲	0.35%
高丽芳	董事会秘书	0.11%
沈正元	研发部副经理	0.03%
王亚倩	监事王秉良之女	0.05%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 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及确定依据情况如下：

在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包括工资、津贴、补贴和职工福利）与绩效奖金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其工作岗位等确定，绩效奖金根据个人考核结果确定；独立董事领取津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确定所履行的程序为：公司董事，其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监事，其薪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其薪酬根据公司管理层制订的薪酬方案确定。



（二）最近三年的薪酬总额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

最近三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及其子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	383.04	294.2	197.84
公司利润总额	6,277.36	5,842.38	3,817.45
占比	6.10%	5.04%	5.18%

（三）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18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8年度薪酬
周军学	董事长	68.48
汤建刚	董事、总经理	38.12
王文伟	董事	-
陈清	董事、副总经理	68.41
方龙	董事、副总经理	38.67
夏雪琪	董事	26.38
章善新	独立董事	4.80
王俊	独立董事	-
李群英	独立董事	-
徐平	监事会主席	15.61
王秉良	监事	23.28
卢珊	监事	-
盛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4.58
高丽芳	董事会秘书	15.07
沈正元	研发部副经理	18.58

除上述薪酬收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四、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所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各独立董事签订了《聘任合同》，并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协议均有效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职务	2016年3月18日起	第一次变动 2018年3月5日	第二次变动 2019年3月17日
董事会成员	周军学、汤建刚、陈清、方龙、王文伟、夏雪琪、吉鹤立、章善新、赵政伟	未变化	周军学、汤建刚、王文伟、陈清、方龙、夏雪琪、王俊、章善新、李群英
监事会成员	王秉良、俞浩强、徐平	未变化	徐平、王秉良、卢珊
董事长	周军学	未变化	未变化
监事会主席	徐平	未变化	未变化
总经理	汤建刚	未变化	未变化
副总经理	陈清、方龙	陈清、方龙、盛军	未变化
财务总监	夏雪琪	未变化	盛军
董事会秘书	高丽芳	未变化	未变化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周军学、汤建刚、陈清、方龙、王文伟、夏雪琪、吉鹤立、章善新、赵政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吉鹤立、章善新、赵政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鉴于2019年3月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吉鹤立、赵政伟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2019年3月17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王俊、李群英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秉良、俞浩强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徐平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鉴于2019年3月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俞浩强不再担任监事职务，2019年3月17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卢珊担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6年3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汤建刚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清、方龙为副总经理，聘任夏雪琪为财务总监，聘任高丽芳为董事会秘书。

2018年3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盛军为副总经理。

鉴于2019年3月夏雪琪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2019年3月17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盛军为财务总监。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和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并先后制订或完善了以下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

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参照公司治理相关法规的标准，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股东大会制度建立以来共召开了16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以通讯、授权委托及现场方式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形。

2、董事会运行情况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大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中至少1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董事会制度建立以来共召开了20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有效，对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专门委员会、制定公司主要管理制度、公司重要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公司发展战略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历次董事会议均由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况。

3、监事会运行情况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由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担任，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监事会制度建立以来共召开了11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有效，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历次监事会会议均由公司全体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1、独立董事情况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吉鹤立、章善新、赵政伟，其中章善新为会计专业人士。2019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王俊、章善新、李群英，其中章善新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2、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现场调查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情况，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职责，在关联交易管理、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督促检查、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曾提出异议的情况。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自建立以来，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2016年3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产生专门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19年3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产生新一届专门委员会委员。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经股东大会批准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其成员由董事长周军



学、董事汤建刚、独立董事王俊组成，其中董事长周军学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经股东大会批准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其成员由董事长周军学、独立董事章善新、独立董事李群英组成，其中章善新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经股东大会批准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其成员由董事长周军学、独立董事章善新、独立董事李群英组成，其中李群英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经股东大会批准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由董事长周军学、独立董事章善新、独立董事李群英组成，其中章善新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工作细则》等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七、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价后认为：建立健全内部



控制并保证其有效性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公司也已建立各项制度，其目的在于合理保证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或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以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根据内部控制部门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评估的结果，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八、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近三年来，公司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也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

九、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并经相关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资金管理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了完善和规范公司的管理行为，保证公司货币资金的安全，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企业财务风险，依据《会计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上市公司的规范管理要求，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主要包括职责分工、授权审批、现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票据管理等具体细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资金管理。

公司近三年在资金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二）对外投资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对外投资政策及权限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投资的审批及投资程序，以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决策程序，提高决策效率，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及各项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运营。根据上述制度的规定：

（1）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②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③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2）公司的对外投资金额低于上述所列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2、对外投资程序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投资程序主要有：

(1) 公司短期投资程序：

- ①财务部定期编制资金流量状况表；
- ②公司投资分析人员根据证券市场上各种证券的情况和其他投资对象的盈利能力编报年度短期投资计划，报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短期投资规模大小进行批准；
- ③财务部按投资计划负责将投资计划内的资金划拨至其他货币资金账户；
- ④投资操作人员提出证券投资意见，经主管投资的总经理确认后，可申购或买入、卖出证券；
- ⑤主管投资的总经理定期汇总短期投资盈亏情况及市值表，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阅。

(2) 公司长期投资程序：

- ①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协同财务部门确定投资目的并对投资环境进行考察；
- ②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投资意向书(立项报告)；
- ③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编制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财务部门和总经理；
- ④按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办理报批手续；
- ⑤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的实施运作及经营管理。

3、对外投资最近三年的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投资事项。



（三）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政策及权限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对外担保的合同审批权限、担保程序、担保风险管理，以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证公司的财务安全，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上述制度的规定：

（1）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④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⑤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⑥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⑦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第5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低于上述所列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2、对外担保程序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程序主要有：公司日常负责对外担保事项的职能部门包括财务部、证券部。被担保人向公司申请担保，应提供其近三



年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未来一年财务预测、贷款偿还情况明细及相关合同、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简介、银行信用、对外担保明细表、资产抵押/质押明细表、投资项目有关合同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资料。公司收到被担保企业的申请及调查资料后，由财务部对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该项担保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初步审核，经总经理审查同意后上报董事会，达到上述标准的，经董事会审议后上报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董事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担保决议后，由证券部审查有关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主债权人签订书面担保合同，与反担保提供方签订书面反担保合同。

3、对外担保最近三年的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一、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投资者享有以下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为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公司制定相关制度和措施，充分维护了投资者的相关利益，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2016年3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内部信息披露流程和对外信息披露行为等有关事项，规定主要包括：

1、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3、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时，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第一时间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或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4、《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披露文件主要包括：（1）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2）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3）临时报告。

5、信息披露事务管理：（1）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2）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3）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4）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



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5）重大信息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6）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7）临时公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8）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的处理流程。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的措施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具体规定如下：

（1）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

①本细则所称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的投票制度。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等于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将表决权股份数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

②本细则适用于公司选举或变更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在股东大会上拟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董事会应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③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开进行。监事不包括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原则

①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



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②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③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④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审查、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进行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投票程序：

①出席会议的股东投票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栏中，注明其投向该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股份数。投票时只投同意票，不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②出席会议的股东投票时，其使用的表决权股份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总数。其所使用的全部表决权股份数小于或等于其表决权总数时，该选票有效；反之，则该选票无效。若该股东使用的表决权股份数小于其表决权总数，差额部分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

③公司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选举董事或监事，网络投票系统提供者应保证出席股东使用的表决权股份数小于或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

④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选举应分开进行投票表决，以保证独立董事的比例。

⑤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向每位股东提供累积投票制选票，并介绍投票规则。参会股东、独立董事、监事、股东大会监票人、见证律师对选票和规则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⑥现场表决完毕后，由现场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现场得票情况。

（三）保障投资者收益分配权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



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具体参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查内容和责任等内容，对公司以及投资者利益重大影响的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或者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近三年的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197,685.26	94,164,426.98	71,934,138.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7,288,144.26	111,029,981.63	88,428,887.73
预付款项	8,113,272.39	13,986,764.83	7,291,895.28
其他应收款	1,431,289.06	178,089.84	825,825.47
存货	206,411,439.73	130,955,144.69	143,910,421.48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402,315.40	1,271,173.01	3,381,578.08
流动资产合计	402,844,146.10	351,585,580.98	315,772,746.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00,000.00	5,200,000.00	5,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9,968,012.12	24,424,271.02	45,088,219.61
在建工程	37,869,720.05	3,093,182.01	494,811.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36,299,728.55	26,356,149.79	28,665,886.4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6,455,647.79	-	-
长期待摊费用	4,176,028.67	203,830.20	323,989.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0,591.36	3,107,044.57	2,469,116.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25,213.47	4,588,277.00	8,099,353.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764,942.01	66,972,754.59	90,341,376.90
资产总计	569,609,088.11	418,558,335.57	406,114,123.6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34,150,000.00	44,1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0,813,838.55	36,941,541.35	55,131,429.83
预收款项	177,826.03	425,997.97	8,592,060.34
应付职工薪酬	4,151,720.07	3,291,056.02	1,773,417.54
应交税费	2,467,872.27	3,056,406.34	3,572,840.37
其他应付款	2,376,908.00	767,046.20	1,027,800.08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644.63	90,107.66	86,342.76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0,082,809.55	78,722,155.54	114,333,890.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3,917.60	170,465.59	272,321.16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576,082.84	931,469.44	1,291,134.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916.2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9,916.68	1,101,935.03	1,563,456.10
负债合计	100,912,726.23	79,824,090.57	115,897,347.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600,000.00	52,500,000.00	5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96,097,876.33	204,505,568.64	204,505,568.64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375,492.59	-1,805,154.89	-1,355,550.86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3,151,930.98	7,947,319.43	3,208,645.09
未分配利润	98,335,219.45	75,586,511.82	31,358,113.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66,809,534.17	338,734,245.00	290,216,776.67
少数股东权益	1,886,827.71	-	-
股东权益合计	468,696,361.88	338,734,245.00	290,216,776.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69,609,088.11	418,558,335.57	406,114,123.69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一、营业收入	449,008,271.63	370,308,451.80	309,040,177.83
减: 营业成本	305,266,096.25	256,591,615.91	223,083,736.73
税金及附加	2,192,379.90	3,362,213.52	1,938,030.33
销售费用	23,419,710.74	15,016,667.74	13,220,848.96
管理费用	44,446,501.69	22,948,941.80	23,517,914.91
研发费用	15,033,755.97	10,909,314.17	10,402,687.08
财务费用	-1,528,077.48	6,675,197.37	-1,218,383.02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其中：利息支出	2,609,466.47	2,423,776.55	3,114,842.61
利息收入	253,347.17	403,393.55	221,861.19
资产减值损失	183,774.42	3,881,579.59	1,754,234.89
加：其他收益	426,680.58	142,446.64	5,679.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4,995.44	1,015,821.92	582,739.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10.56	5,944,487.83	107,931.3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281,595.60	58,025,678.09	37,037,458.35
加：营业外收入	1,833,542.24	1,283,506.64	1,488,607.39
减：营业外支出	341,557.34	885,425.40	351,543.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773,580.50	58,423,759.33	38,174,521.75
减：所得税费用	9,933,433.61	9,456,686.97	6,494,701.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840,146.89	48,967,072.36	31,679,820.6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840,146.89	48,967,072.36	31,679,820.6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172.29	-	-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953,319.18	48,967,072.36	31,679,820.6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9,662.30	-449,604.03	319,289.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9,662.30	-449,604.03	319,289.06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9,662.30	-449,604.03	319,289.06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9,662.30	-449,604.03	319,289.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269,809.19	48,517,468.33	31,999,109.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382,981.48	48,517,468.33	31,999,109.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172.29	-	-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七、每股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00	0.93	0.6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00	0.93	0.6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4,541,439.33	358,926,441.11	327,395,500.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803,427.82	7,127,089.42	5,727,905.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7,440.05	2,755,650.57	7,704,91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672,307.20	368,809,181.10	340,828,317.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1,302,842.97	271,489,425.01	241,217,591.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906,235.36	24,514,456.88	22,446,838.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01,065.65	18,563,514.29	7,943,781.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80,882.69	25,064,639.04	25,774,17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291,026.67	339,632,035.22	297,382,38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18,719.47	29,177,145.88	43,445,930.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70,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4,995.44	1,015,821.92	582,739.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11,429.01	28,619,378.34	5,505,660.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0,000.00	7,428,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86,424.45	105,635,200.26	33,517,000.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466,964.78	29,143,642.55	30,766,295.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70,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430,136.67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897,101.45	99,143,642.55	56,766,295.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10,677.00	6,491,557.71	-23,249,295.30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2,672,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2,000,000.00	84,150,000.00	44,567,916.4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672,000.00	84,150,000.00	44,567,916.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6,233,090.54	94,229,646.18	64,184,622.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648,482.79	2,429,767.57	2,878,582.52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77,866.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881,573.33	96,659,413.75	68,641,071.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90,426.67	-12,509,413.75	-24,073,154.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2,228.08	-929,001.61	1,173,491.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66,741.72	22,230,288.23	-2,703,027.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164,426.98	71,934,138.75	74,637,166.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197,685.26	94,164,426.98	71,934,138.7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1、合并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列示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	南通亚香	是	是	是
2	美国亚香	是	是	是
3	武穴坤悦	是	否	否
4	江西亚香	是	否	否
5	金溪亚香	是	否	否
6	江苏亚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1) 2016年2月，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通亚香，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2016年7月，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江苏亚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2018年7月，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武穴坤悦，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4) 2018年8月，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江西亚香100.00%的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5) 2018年10月，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金溪亚香，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审计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意见如下：亚香股份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亚香股份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层及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的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



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下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



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



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



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1)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因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等所产生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



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③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



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



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一）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100万元以上（含）的应收账款或金额50万元以上（含）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债务人发生资金困难的应收款项或已知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的应收款项单项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历史经验个别认定法。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除组合 2 和组合 3 之外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应收票据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款项及其他应收款之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及职员借支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20.00	20.00
2-3 年（含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均为对子公司的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



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



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六)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



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年限	平均年限法
软件	5	平均年限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九）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二十二）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



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



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四）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国内销售业务：公司已向客户交付产品并收到客户的收讫单据，同时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业务：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以FOB、FCA、CIF、CFR贸易方式进行，公司在取得产品已经通关信息，同时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单据凭证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少量采用DDP、DAP贸易方式进行的，公司以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同时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单据凭证时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3、会计处理

2017年1月1日以前，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自2017年1月1日起，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自2017年1月1日起，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017年1月1日以前，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



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自2017年1月1日起，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②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②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



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七）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二十八）安全生产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12年2月14日“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本公司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为依据，按照规定比例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项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项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九）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



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三十）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2016年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

（2）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4）财政部于2018年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16年报表影响金额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税金及附加	305,824.25
	管理费用	-305,824.25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持续经营净利润	31,679,820.65
	终止经营净利润	-
2017年1月1日起，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营业外收入	-
	其他收益	-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107,931.30
	营业外收入	-107,931.30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及执行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
3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等

注1：2018年5月1日起，增值税税率调整为16%。根据规定，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适用“免、抵、退”政策，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10月，公司出口出口退税率分别为9%、13%，自2018年11月1日起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0%、13%、16%。

注2：企业所得税方面，母公司亚香股份按15%的税率计缴；子公司美国亚香按经营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有关规定税率计缴；其余子公司按25%的税率计缴。

(二) 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5年11月3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32001411），有效期为三年。亚香股份于2018年10月24日通过高新技术企



业复审，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32001074)，有效期为三年。亚香股份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享受减按15%的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

七、分部信息

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两个报告分部，包括境内经营分部和境外销售分部。公司的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公司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一)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分部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境内经营分部	境外销售分部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43,810.94	7,447.58	-6,357.69	44,900.83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37,453.27	7,447.55	-	44,900.83
分部间交易收入	6,357.69	-	-6,357.69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2,526.15	7,447.58	-6,357.69	43,616.03
营业成本	30,263.85	7,091.82	-6,829.06	30,526.6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9,321.86	7,091.82	-6,829.06	29,584.62
营业费用	7,898.71	457.72	-	8,356.43
营业利润/ (亏损)	5,694.42	-37.63	471.37	6,128.16
资产总额	56,040.64	4,325.12	-3,404.86	56,960.91
负债总额	10,052.10	3,444.03	-3,404.86	10,091.27

(二) 2017年/2017年12月31日分部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境内经营分部	境外销售分部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36,005.64	9,150.28	-8,125.08	37,030.85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7,880.56	9,150.28	-	37,030.85
分部间交易收入	8,125.08	-	-8,125.08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4,158.82	9,112.35	-8,125.08	35,146.08
营业成本	25,555.10	8,158.99	-8,054.93	25,659.1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4,166.57	8,158.99	-8,054.93	24,270.63
营业费用	5,466.45	424.79	-	5,891.23



项目	境内经营分部	境外销售分部	抵销	合计
营业利润/ (亏损)	5,314.58	558.14	-70.15	5,802.57
资产总额	40,947.41	5,196.31	-4,287.89	41,855.83
负债总额	7,941.82	4,328.47	-4,287.89	7,982.41

(三)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分部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境内经营分部	境外销售分部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9,941.81	7,541.04	-6,578.83	30,904.02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3,362.97	7,541.04	-	30,904.02
分部间交易收入	6,578.83	-	-6,578.83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7,808.90	7,507.47	-6,578.83	28,737.54
营业成本	21,990.51	6,604.41	-6,286.55	22,308.3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0,200.37	6,604.41	-6,286.55	20,518.23
营业费用	4,387.09	399.01	-	4,786.11
营业利润/ (亏损)	3,528.34	467.69	-292.28	3,703.75
资产总额	39,700.94	4,805.30	-3,894.83	40,611.41
负债总额	11,306.55	4,178.02	-3,894.83	11,589.73

八、非经常性损益

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会专字[2019]4075号)，会计师认为亚香股份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2	594.45	10.7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00	113.42	103.14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9.50	61.58	18.2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87	-59.37	11.13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902.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672.09	710.08	143.34
减：所得税影响数	35.69	101.46	19.17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707.78	608.63	124.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03.11	4,288.08	3,043.81

九、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4.03	4.47	2.76
速动比率	1.96	2.80	1.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45%	27.74%	27.7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70	6.45	5.53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等)	0.03%	0.07%	0.10%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存货周转率	1.79	1.84	1.48
应收账款周转率	4.05	3.46	3.3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95.33	4,896.71	3,167.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03.11	4,288.08	3,043.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307.19	6,588.72	4,707.69
利息保障倍数	25.06	25.10	13.2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5	0.42	-0.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4	0.56	0.83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8 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1%	1.00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2%	1.13	1.13
2017 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7%	0.93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4%	0.82	0.82
2016 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5%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0%	0.58	0.58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2018年12月28日，亚香股份、周军学等共同与江西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2018]金农商保字第189232018020237号《保证合同》，自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5日期间为子公司江西亚香提供最高700万元债权连带保证责任。

除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一）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3,616.03	97.14%	35,146.08	94.91%	28,737.54	92.99%
其中：天然香料	20,826.39	46.38%	13,538.66	36.56%	9,265.12	29.98%
合成香料	11,132.23	24.79%	8,806.57	23.78%	7,587.28	24.55%
凉味剂	11,657.41	25.96%	12,800.86	34.57%	11,885.15	38.46%
其他业务收入	1,284.79	2.86%	1,884.76	5.09%	2,166.48	7.01%
合计	44,900.83	100.00%	37,030.85	100.00%	30,904.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8,737.54万元、35,146.08万元和43,616.0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99%、94.91%和97.1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4,031.41	97.62%	10,875.45	95.64%	8,219.31	95.62%
其中：天然香料	8,436.73	58.69%	4,492.48	39.51%	3,010.25	35.02%
合成香料	3,491.18	24.29%	2,330.93	20.50%	1,551.99	18.06%
凉味剂	2,103.49	14.63%	4,052.04	35.63%	3,657.06	42.55%
其他业务毛利	342.81	2.38%	496.23	4.36%	376.34	4.38%
合计	14,374.22	100.00%	11,371.68	100.00%	8,595.64	100.00%

从毛利的构成上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8,219.31万元、10,875.45万元和14,031.41万元，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5.62%、95.64%和97.62%。其中，天然香料和合成香料的毛利金额及占比均呈逐年上升趋势；受玛氏箭牌凉味剂价格下降因素影响，2018年公司凉味剂产品毛利金额及占比较2016年、2017年有所下降。

(二) 利润表项目的逐项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一、营业收入	44,900.83	21.25%	37,030.85	19.83%	30,904.02
减：营业成本	30,526.61	18.97%	25,659.16	15.02%	22,308.37
税金及附加	219.24	-34.79%	336.22	73.49%	193.80
销售费用	2,341.97	55.96%	1,501.67	13.58%	1,322.08
管理费用	4,444.65	93.68%	2,294.89	-2.42%	2,351.79
研发费用	1,503.38	37.81%	1,090.93	4.87%	1,040.27
财务费用	-152.81	-122.89%	667.52	-647.87%	-121.84
其中：利息支出	260.95	7.66%	242.38	-22.17%	311.48
利息收入	25.33	-37.20%	40.34	81.82%	22.19
资产减值损失	18.38	-95.27%	388.16	121.27%	175.42
加：其他收益	42.67	199.54%	14.24	2,408.14%	0.57
投资收益	87.50	-13.86%	101.58	74.32%	58.27
资产处置收益	-1.42	-100.24%	594.45	5,407.66%	10.79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二、营业利润	6,128.16	5.61%	5,802.57	56.67%	3,703.75
加：营业外收入	183.35	42.85%	128.35	-13.78%	148.86
减：营业外支出	34.16	-61.42%	88.54	151.87%	35.15
三、利润总额	6,277.36	7.45%	5,842.38	53.04%	3,817.45
减：所得税费用	993.34	5.04%	945.67	45.61%	649.47
四、净利润	5,284.01	7.91%	4,896.71	54.57%	3,167.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95.33	8.14%	4,896.71	54.57%	3,167.98
少数股东损益	-11.32	-	-	-	-

1、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3,616.03	97.14%	35,146.08	94.91%	28,737.54	92.99%
其他业务收入	1,284.79	2.86%	1,884.76	5.09%	2,166.48	7.01%
合计	44,900.83	100.00%	37,030.85	100.00%	30,904.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8,737.54万元、35,146.08万元和43,616.0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99%、94.91%和97.14%，为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销售收入，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1) 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天然香料	20,826.39	47.75%	13,538.66	38.52%	9,265.12	32.24%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合成香料	11,132.23	25.52%	8,806.57	25.06%	7,587.28	26.40%
凉味剂	11,657.41	26.73%	12,800.86	36.42%	11,885.15	41.36%
合计	43,616.03	100.00%	35,146.08	100.00%	28,737.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香料产品收入金额及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合成香料产品收入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占比整体保持稳定；凉味剂产品收入金额基本保持稳定，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2) 按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28,595.38	65.56%	22,266.93	63.36%	18,950.50	65.94%
其中：美国	17,311.58	39.69%	12,160.81	34.60%	10,545.95	36.70%
欧洲	6,660.77	15.27%	4,765.33	13.56%	3,014.99	10.49%
境内	15,020.66	34.44%	12,879.16	36.64%	9,787.04	34.06%
合计	43,616.03	100.00%	35,146.08	100.00%	28,737.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主要境外市场为美国和欧洲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65.94%、63.36%和65.56%，总体较为稳定。

3) 按客户对象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对象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客户	24,041.15	55.12%	24,162.41	68.75%	19,319.44	67.23%
贸易商	19,574.88	44.88%	10,983.67	31.25%	9,418.10	32.77%
合计	43,616.03	100.00%	35,146.08	100.00%	28,737.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公司对贸易商销售主要为卖断式贸易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向终端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19,319.44万元、



24,162.41万元和24,041.1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23%、68.75%和55.12%；公司向贸易商销售金额分别为9,418.10万元、10,983.67万元和19,574.8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77%、31.25%和44.88%。

2018年，公司向贸易商销售占比较2016年和2017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天然香料产品销售占比提高，对主要采购天然香料产品的贸易商客户如ABT的收入占比相应增加所致。

（2）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	变动率	收入	变动率	收入
天然香料	20,826.39	53.83%	13,538.66	46.13%	9,265.12
合成香料	11,132.23	26.41%	8,806.57	16.07%	7,587.28
凉味剂	11,657.41	-8.93%	12,800.86	7.70%	11,885.15
合计	43,616.03	24.10%	35,146.08	22.30%	28,737.54

1) 天然香料产品

报告期内，天然香料产品销售数量和平均价格变动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量（吨）	434.90	346.80	251.85
销售量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3,439.31	3,493.02	-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吨）	47.89	39.04	36.79
销售价格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3,848.43	780.52	-
累计贡献（万元）	7,287.74	4,273.54	-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香料销售收入分别为9,265.12万元、13,538.66万元和20,826.39万元，2017年、2018年分别较上年增长46.13%、53.83%，主要系客户对于天然香料的需求旺盛，主要产品如丁香酚香兰素、阿魏酸香兰素等呈现量价齐升的态势。

2) 合成香料产品

报告期内，合成香料产品销售数量和平均价格变动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量(吨)	2,100.31	2,164.07	1,979.82
销售量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259.46	706.10	-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吨)	5.30	4.07	3.83
销售价格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2,585.12	513.19	-
累计贡献(万元)	2,325.66	1,219.29	-

报告期内，公司合成香料销售收入分别为7,587.28万元、8,806.57万元和11,132.23万元，2017年、2018年分别较上年增长16.07%、26.41%。

报告期内，公司合成香料销量整体保持稳定，平均销售价格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系受国家加强环保治理影响，市场供应相对紧张，公司主要合成香料产品销售价格均有所上涨所致。2017年、2018年，公司合成香料平均销售价格分别较上年增长6.19%、30.25%，平均销售价格增长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分别为513.19万元、2,585.12万元。

3) 凉味剂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凉味剂销售数量和平均价格变动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量(吨)	363.90	354.02	323.12
销售量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356.98	1,136.87	-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吨)	32.03	36.16	36.78
销售价格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1,500.43	-221.16	-
累计贡献(万元)	-1,143.45	915.71	-

报告期内，公司凉味剂销售收入分别为11,885.15万元、12,800.86万元和11,657.41万元，2017年、2018年分别较上年增长7.70%、-8.93%。

2017年，公司凉味剂收入增长915.71万元，主要系凉味剂销量有所上升，销量变化对收入变动的贡献为1,136.87万元。

2018年，公司凉味剂收入下降1,143.45万元，主要系受当年玛氏箭牌凉味剂WS-23采购价格下降影响，导致凉味剂平均单价有所下降，平均单价的变化对收入变动的贡献为-1,500.43万元。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9,584.62	96.91%	24,270.63	94.59%	20,518.23	91.98%
其中：天然香料	12,389.66	40.59%	9,046.18	35.26%	6,254.86	28.04%
合成香料	7,641.05	25.03%	6,475.63	25.24%	6,035.28	27.05%
凉味剂	9,553.92	31.30%	8,748.82	34.10%	8,228.09	36.88%
其他业务成本	941.98	3.09%	1,388.53	5.41%	1,790.14	8.02%
合计	30,526.61	100.00%	25,659.16	100.00%	22,308.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22,308.37万元、25,659.16万元和30,526.61万元。2017年、2018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增长15.02%、18.97%；同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增长19.83%、21.25%。公司营业成本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较为匹配。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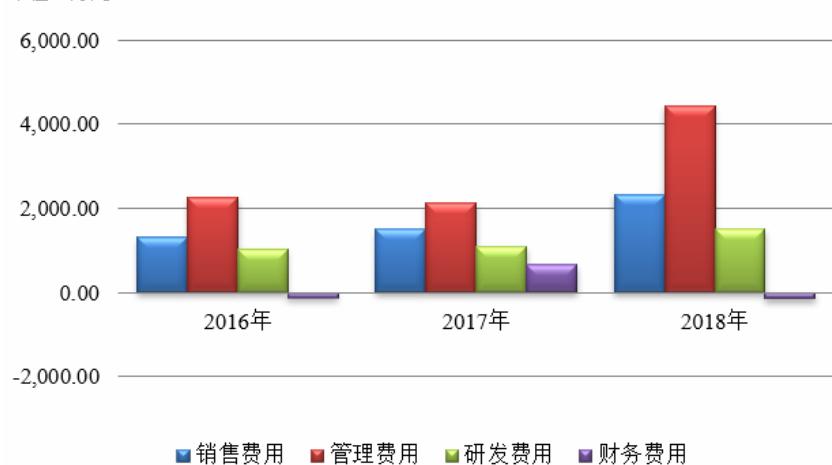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341.97	5.22%	1,501.67	4.06%	1,322.08	4.28%
管理费用	4,444.65	9.90%	2,294.89	6.20%	2,351.79	7.61%
研发费用	1,503.38	3.35%	1,090.93	2.95%	1,040.27	3.37%
财务费用	-152.81	-0.34%	667.52	1.80%	-121.84	-0.39%
合计	8,137.19	18.12%	5,555.01	15.00%	4,592.31	14.86%
营业收入	44,900.83	100.00%	37,030.85	100.00%	30,904.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4,592.31万元、5,555.01万元和8,137.1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86%、15.00%和18.1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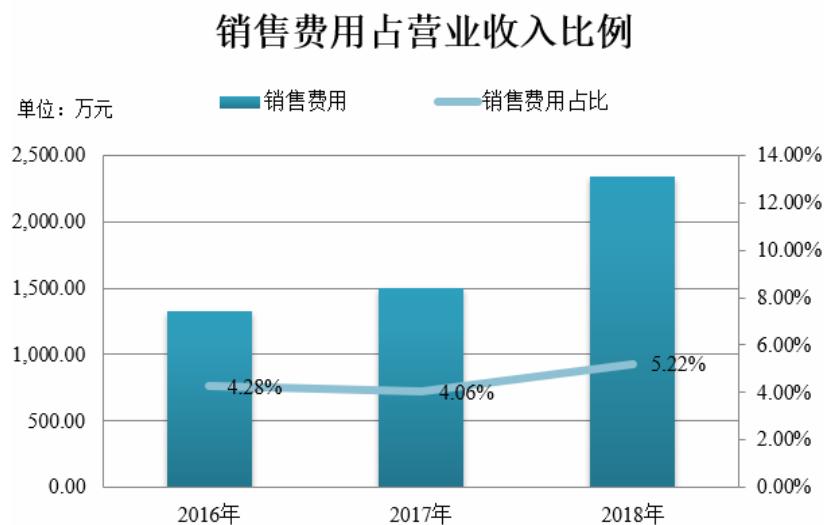


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及出口费用	1,319.72	56.35%	1,087.38	72.41%	998.91	75.56%
职工薪酬	176.27	7.53%	132.67	8.83%	127.53	9.65%
差旅费	111.29	4.75%	118.40	7.88%	88.73	6.71%
业务招待费	92.09	3.93%	73.46	4.89%	52.35	3.96%
仓储费用	18.01	0.77%	16.94	1.13%	11.12	0.84%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认证检测费用	611.64	26.12%	63.21	4.21%	37.04	2.80%
其他	12.95	0.55%	9.60	0.64%	6.41	0.49%
合计	2,341.97	100.00%	1,501.67	100.00%	1,322.08	100.00%

1) 销售费用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322.08万元、1,501.67万元和2,341.9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8%、4.06%和5.22%，销售费用率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运输及出口费用、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也逐步增加所致；扣除2018年公司部分产品申报欧盟REACH认证新增相关服务费用581.15万元影响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平稳增长，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匹配。

2) 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华宝股份	8.57%	6.19%	5.50%
爱普股份	5.64%	5.68%	5.45%
金禾实业	3.14%	3.90%	5.70%
新和成	2.90%	3.39%	3.18%
平均值	5.06%	4.79%	4.96%
亚香股份	5.22%	4.06%	4.28%

注：上述数据根据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金禾实业、新和成，低于华宝股份、爱普股份，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图所示：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467.98	33.03%	1,046.17	45.59%	849.96	36.14%
车间停产期间相关支出	396.11	8.91%	163.70	7.13%	148.15	6.30%
租赁费用	411.44	9.26%	256.41	11.17%	240.67	10.23%
安全生产支出	197.64	4.45%	235.98	10.28%	252.69	10.74%
资产折旧与摊销	159.65	3.59%	131.71	5.74%	171.22	7.28%
差旅费	194.35	4.37%	94.45	4.12%	131.59	5.60%
业务招待费	187.87	4.23%	93.63	4.08%	137.81	5.86%
中介服务费	161.95	3.64%	101.48	4.42%	157.08	6.68%
办公费	161.59	3.64%	79.28	3.45%	90.24	3.84%
保险费用	60.75	1.37%	75.48	3.29%	81.08	3.45%
股份支付	902.03	20.29%	-	-	-	-
其他	143.29	3.22%	16.60	0.72%	91.31	3.88%
合计	4,444.65	100.00%	2,294.89	100.00%	2,351.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租赁费用、车间停产期间相关支出、股份支付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2,351.79万元、2,294.89万元和4,444.65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1%、6.20%和9.90%。

1) 管理费用变动情况分析

2017年，公司管理费用为2,294.89万元，管理费用率为6.20%，管理费用率较



上年下降1.4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而管理费用中部分项目如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中介服务费等有所下降，导致管理费用并未与营业收入保持同比例增长。

2018年，公司管理费用为4,444.65万元，管理费用率为9.90%，管理费用率较上年上升3.7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当期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增加，同时收购江西亚香引致管理人员数量增加，相应职工薪酬总额增加；②2018年公司部分生产线停产，将停产期间发生的人工、资产折旧与摊销等支出直接计入管理费用的金额较高；③公司当期执行股份支付引致管理费用增加。

2) 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华宝股份	8.80%	8.93%	10.94%
爱普股份	4.87%	5.35%	5.09%
金禾实业	1.93%	0.66%	0.91%
新和成	4.04%	4.20%	4.78%
平均值	4.91%	4.79%	5.43%
亚香股份	9.90%	6.20%	7.61%
亚香股份（扣除车间停产期间相关支出和股份支付影响）	6.89%	5.76%	7.13%

注：上述数据根据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计算，其中2016年、2017年已扣除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如扣除车间停产期间相关支出和股份支付影响，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7.13%、5.76%和6.89%，高于爱普股份、金禾实业、新和成，低于华宝股份，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中间水平。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	667.35	44.39%	666.38	61.08%	674.61	64.85%
人工费	507.11	33.73%	338.55	31.03%	343.01	32.97%
折旧费	31.32	2.08%	46.38	4.25%	20.79	2.00%
委托研发支出	260.93	17.36%	-	-	-	-
其他费用	36.67	2.44%	39.62	3.63%	1.87	0.18%
合计	1,503.38	100.00%	1,090.93	100.00%	1,040.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040.27万元、1,090.93万元和1,503.3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37%、2.95%和3.35%,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委托研发支出等构成,总体保持稳定。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支出	260.95	242.38	311.48
利息收入	25.33	40.34	22.19
汇兑损益	-403.20	452.21	-428.26
手续费及其他	14.78	13.27	17.12
合计	-152.81	667.52	-121.8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121.84万元、667.52万元和-152.8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9%、1.80%和-0.3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等。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和欧元计价,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2016年、2018年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428.26万元、403.20万元,2017年汇兑损失为452.21万元。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75.42万元、388.16万元和18.38万元,主要系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和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而形成。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低,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5、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政府补助	39.00	13.42	-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3.67	0.82	0.57
合计	42.67	14.24	0.5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0.57万元、14.24万元和42.67万元，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系政府补助收益和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其中主要政府补助项目（金额2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1) 2018年

单位：万元

序号	批准文件	批准机构	金额
1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昆山市双创人才（团队）计划的通知（昆委人才办[2018]号）	中共昆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昆山市科学技术局	25.00
2	金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金府办财抄字[2018]987 号）	金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2.00
合 计			37.00

(2) 2017年

单位：万元

序号	批准文件	批准机构	金额
1	关于表彰千灯镇 2016 年度优秀企业的决定（千委发[2017] 33 号）	中共千灯镇委员会、千灯镇人民政府	8.00
2	关于下达 2016~2017 年度昆山市环境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字[2017] 228 号）	昆山市财政局、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3.42
3	关于下达 2016 年昆山市省级商务发展专项切块资金的通知（昆商[2017] 1 号）	昆山市商务局	2.00
合 计			13.42

6、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8.00	40.00	40.00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9.50	61.58	18.27
合计	87.50	101.58	58.2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58.27万元、101.58万元和87.50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3%、1.74%和1.39%，投资收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7、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2	367.20	10.7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317.11	-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	-	-89.86	-
合计	-1.42	594.45	10.7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0.79万元、594.45万元和-1.42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28%、10.17%和-0.02%。2017年，公司资产处置收益较高，主要系公司处置部分土地、厂房及机器设备等产生的收益。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规定，公司将2016年、2017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收益列示于“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8、营业外收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	100.00	103.14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149.55	12.44	29.56
其他	33.80	15.91	16.16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合计	183.35	128.35	148.86
营业外支出:			
对外捐赠	-	67.36	33.88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	12.45	14.88	-
其他	21.71	6.31	1.28
合计	34.16	88.54	35.15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和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等,其中,主要政府补助项目(金额2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①2017年

单位:万元

序号	批准文件	批准机构	金额
1	关于兑付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挂牌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昆上办[2017]140号)	昆山市企业上市工作办公室	100.00
合 计			100.00

②2016年

单位:万元

序号	批准文件	批准机构	金额
1	关于兑付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挂牌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昆上办[2016]161号)	昆山市企业上市工作办公室	100.00
2	关于下达2016年第一批省、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贸稳增长目标考核资金的通知(昆财字[2016]83号)	昆山市财政局、昆山市商务局	2.00
合 计			102.00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35.15万元、88.54万元和34.16万元,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等,营业外支出金额较低,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三) 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17%	30.94%	28.60%
其他业务毛利率	26.68%	26.33%	17.37%
综合毛利率	32.01%	30.71%	27.8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7.81%、30.71%和32.01%，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天然香料及合成香料毛利率逐年上升，以及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天然香料收入占比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华宝股份	食用香精	81.23%	81.73%	80.50%
	日用香精	41.06%	40.44%	42.69%
	综合	77.64%	78.44%	73.93%
爱普股份	香精	40.62%	43.80%	45.91%
	香料	23.75%	31.69%	35.30%
	综合	17.15%	19.09%	21.15%
金禾实业	食品添加剂	42.76%	51.42%	43.78%
	综合	33.04%	33.79%	24.32%
新和成	香精香料	54.22%	38.45%	37.26%
	综合	53.37%	50.47%	45.43%
平均值	综合	45.30%	45.45%	41.21%
亚香股份		32.01%	30.71%	27.81%

注：上述数据根据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计算。其中，华宝股份主要从事烟草用香精；爱普股份主要从事食品配料业务，其次为香精和香料业务；金禾实业主要从事大宗化工产品及食品添加剂业务；新和成主要从事营养品、香精香料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主营业务存在差异所致。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华宝股份主要从事烟草用香精业务，其整体毛利率水平普遍高于香料业务；爱普股份生产的香料产品包括凉味剂和天然香料，其香料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公司较为接近；金禾实业、新和成生产的香料产



品包括合成香料、食品添加剂等，产品具体品类不同于公司，报告期内其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金禾实业、新和成的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具备较强的定价权优势。

2、分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天然香料	40.51%	33.18%	32.49%
合成香料	31.36%	26.47%	20.46%
凉味剂	18.04%	31.65%	30.77%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17%	30.94%	28.60%

(1) 天然香料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香料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32.49%、33.18%和40.51%，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下游客户对天然香料需求不断提升，同时毛利率较高的天然香料产品如阿魏酸香兰素收入等占比增加所致。

(2) 合成香料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合成香料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0.46%、26.47%和31.36%，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受国家加强环保核查等因素影响，市场产品供应相对紧张，公司主要合成香料产品如壬贞醛、格蓬酯、苹果酯等销售价格均有所上涨所致。

(3) 凉味剂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凉味剂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0.77%、31.65%和18.04%。2018年，公司凉味剂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向主要凉味剂客户玛氏箭牌销售占比较高，2018年公司向其销售凉味剂WS-23产品价格下降。

3、其他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2,166.48万元、1,884.76万元和1,284.7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7.37%、26.33%和26.68%。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满足客户需求，向其销售原材料等，该类收入呈逐年下降趋势，且对综合毛利率影响程度较小。



(四)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2	594.45	10.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00	113.42	103.1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9.50	61.58	18.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87	-59.37	11.13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902.03	-	-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672.09	710.08	143.34
减：所得税影响数	35.69	101.46	19.17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707.78	608.63	12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95.33	4,896.71	3,167.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03.11	4,288.08	3,043.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13.37%	12.43%	3.9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等。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124.17万元、608.63万元和-707.78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92%、12.43%和-13.37%，其中，2017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系该年度公司处置资产收益金额较高所致。2018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利润构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主要系2018年公司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金额较大所致。

(五) 税收缴纳情况、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1、税收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项实际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增值税	-	460.93	204.38
企业所得税	1,147.24	1,084.34	370.15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所得税费用	993.34	945.67	649.47
其中：当期所得税	919.12	1,011.28	733.13
递延所得税调整	74.22	-65.61	-83.66
利润总额	6,277.36	5,842.38	3,817.45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5.82%	16.19%	17.01%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调整-83.66万元、-65.61万元和74.22万元。综合递延所得税的影响后，各期所得税费用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01%、16.19%和15.82%。

3、税收优惠影响分析

2015年11月3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32001411），有效期为三年。亚香股份于2018年10月24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1074），有效期为三年。亚香股份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享受减按15%的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

假设报告期内母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按2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公司2016年至2018年依法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及影响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利润总额	6,277.36	5,842.38	3,817.45
合并净利润	5,284.01	4,896.71	3,167.98
合并净利润（假设所得税税率按法定税率）	4,642.70	4,374.56	2,804.70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641.31	522.15	363.28
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0.22%	8.94%	9.52%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363.28万元、522.15万元和641.31万元，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52%、8.94%和10.22%。



（六）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不存在下列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存在影响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风险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了其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919.77	13.90%	9,416.44	22.50%	7,193.41	17.7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728.81	17.08%	11,103.00	26.53%	8,842.89	21.77%
预付款项	811.33	1.42%	1,398.68	3.34%	729.19	1.80%
其他应收款	143.13	0.25%	17.81	0.04%	82.58	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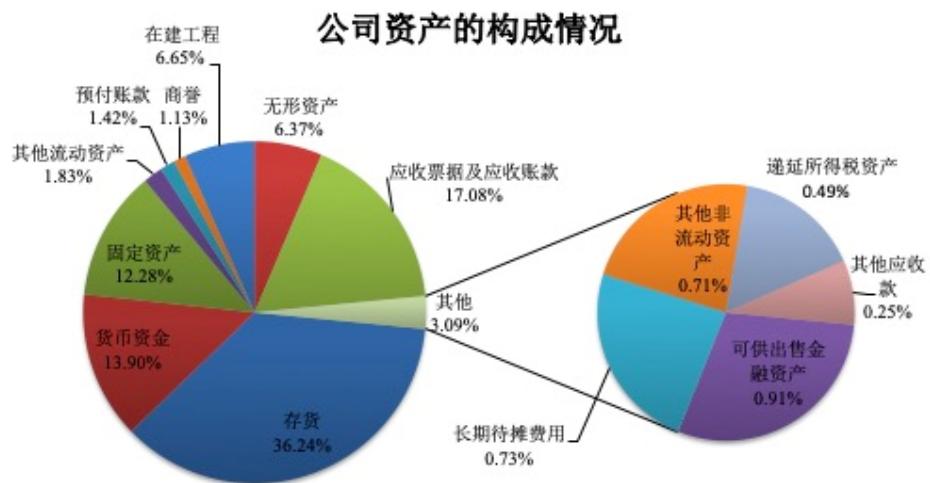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20,641.14	36.24%	13,095.51	31.29%	14,391.04	35.44%
其他流动资产	1,040.23	1.83%	127.12	0.30%	338.16	0.83%
流动资产合计	40,284.41	70.72%	35,158.56	84.00%	31,577.27	77.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0.00	0.91%	520.00	1.24%	520.00	1.28%
固定资产	6,996.80	12.28%	2,442.43	5.84%	4,508.82	11.10%
在建工程	3,786.97	6.65%	309.32	0.74%	49.48	0.12%
无形资产	3,629.97	6.37%	2,635.61	6.30%	2,866.59	7.06%
商誉	645.56	1.13%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17.60	0.73%	20.38	0.05%	32.40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06	0.49%	310.70	0.74%	246.91	0.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2.52	0.71%	458.83	1.10%	809.94	1.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76.49	29.28%	6,697.28	16.00%	9,034.14	22.25%
资产总计	56,960.91	100.00%	41,855.83	100.00%	40,611.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40,611.41万元、41,855.83万元和56,960.91万元，总资产规模逐年提高。其中，流动资产是公司资产的主要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7.75%、84.00%和70.72%，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等；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25%、16.00%和29.28%，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如下图所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各项主要资产分析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919.77	19.66%	9,416.44	26.78%	7,193.41	22.7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728.81	24.15%	11,103.00	31.58%	8,842.89	28.00%
预付款项	811.33	2.01%	1,398.68	3.98%	729.19	2.31%
其他应收款	143.13	0.36%	17.81	0.05%	82.58	0.26%
存货	20,641.14	51.24%	13,095.51	37.25%	14,391.04	45.57%
其他流动资产	1,040.23	2.58%	127.12	0.36%	338.16	1.07%
流动资产合计	40,284.41	100.00%	35,158.56	100.00%	31,577.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主要为现金与银行存款。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现金	7.01	2.27	7.5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7,912.76	9,414.17	7,185.91
合计	7,919.77	9,416.44	7,193.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保持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用于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和特点，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和结算方式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7,193.41万元、9,416.44万元和7,919.77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71%、22.50%和13.90%，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78%、26.78%和19.66%。

2017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2016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影响所致；2018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2017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采购原材料支付金额较高所致。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76.88	-	-
应收账款	9,651.94	11,103.00	8,842.89
合计	9,728.81	11,103.00	8,842.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8,842.89万元、11,103.00万元和9,728.81万元，占公司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1.77%、26.53%和17.08%，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28.00%、31.58%和24.15%。

1)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2018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76.88万元，金额及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842.89万元、11,103.00万元和9,651.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趋势及与公司业务规模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万元）	9,651.94	11,103.00	8,842.89
应收账款同比增幅	-13.07%	25.56%	-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万元）	44,900.83	37,030.85	30,904.02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21.25%	19.83%	-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1.50%	29.98%	28.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61%、29.98%和21.50%。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所致。

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较情况如下图所示：

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情况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华宝股份	29.54%	34.01%	37.24%
爱普股份	17.63%	13.77%	10.79%
金禾实业	4.01%	3.39%	3.85%
新和成	19.66%	27.07%	18.79%
平均值	17.71%	19.56%	17.67%
亚香股份	21.50%	29.98%	28.61%



注：上述数据根据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其中，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主营烟用香精的华宝股份，而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占比最高的均不是香料香精业务，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不尽相同，主要系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不同所致。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0,203.40	11,949.95	9,453.99
坏账准备	551.46	846.95	611.10
应收账款净额	9,651.94	11,103.00	8,842.89
坏账准备占比	5.40%	7.09%	6.46%

③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从应收账款的质量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0,093.35	98.92%	11,557.94	96.72%	9,126.08	96.53%
1至2年	27.43	0.27%	383.44	3.21%	193.02	2.04%
2至3年	82.61	0.81%	1.02	0.01%	49.46	0.52%
3年以上	-	-	7.55	0.06%	85.43	0.90%
合计	10,203.40	100.00%	11,949.95	100.00%	9,453.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6.53%、96.72%和98.92%，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ABT	2,750.33	26.96%
2	国际香料香精 IFF	2,337.63	22.91%
3	玛氏箭牌 Wrigley	1,250.31	12.25%
4	奇华顿 Givaudan	647.85	6.35%
5	亿滋国际 Mondelez	294.05	2.88%
合计		7,280.18	71.35%
2017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国际香料香精 IFF	3,401.77	28.47%
2	玛氏箭牌 Wrigley	1,776.12	14.86%
3	ABT	1,396.67	11.69%
4	奇华顿 Givaudan	776.40	6.50%
5	昆山舜天运基洋贸易有限公司	490.77	4.11%
合计		7,841.73	65.62%
2016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国际香料香精 IFF	2,512.38	26.57%
2	玛氏箭牌 Wrigley	2,072.43	21.92%
3	ABT	1,404.94	14.86%
4	奇华顿 Givaudan	580.93	6.14%
5	芬美意 Firmenich	469.58	4.97%
合计		7,040.25	74.47%

注：对于同一控制下客户的应收账款予以合并披露。

(3)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729.19万元、1,398.68万元和811.3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0%、3.34%和1.42%，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1%、3.98%和2.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加工费等，预付款项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



2017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2016年末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加工费的金额也相应扩大所致。

2018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2017年末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2018年收购江西亚香后双方预付账款合并抵消，引致预付加工费下降。

（4）其他应收款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规定，公司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合并列示于“其他应收款”科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43.13	17.81	82.58
合计	143.13	17.81	82.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82.58万元、17.81万元和143.1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20%、0.04%和0.25%，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6%、0.05%和0.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110.75	12.66	75.84
备用金	22.38	1.50	3.09
员工借支	10.00	3.65	3.65
合计	143.13	17.81	82.5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等，总体金额较小。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7,759.04	37.59%	2,350.83	17.95%	3,852.89	26.77%
在产品	1,290.32	6.25%	1,018.75	7.78%	1,373.37	9.54%
库存商品	5,143.03	24.92%	3,290.45	25.13%	3,947.17	27.43%
包装物	92.43	0.45%	83.34	0.64%	55.26	0.38%
半成品	4,874.36	23.61%	1,277.29	9.75%	2,049.20	14.24%
发出商品	565.34	2.74%	959.07	7.32%	980.33	6.81%
委托加工物资	434.59	2.11%	4,115.80	31.43%	1,918.33	13.33%
在途物资	482.05	2.34%	-	-	214.49	1.49%
合计	20,641.14	100.00%	13,095.51	100.00%	14,391.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4,391.04万元、13,095.51万元和20,641.14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44%、31.29%和36.24%，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57%、37.25%和51.24%。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等构成，其结构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

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为了能及时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会相应储存一定量的原材料以备生产所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金额分别为3,852.89万元、2,350.83万元和7,759.04万元。2017年末，公司原材料金额较2016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受全国环保核查等因素影响，部分原材料价格短期涨幅过大，公司为降低风险，适当减少部分原材料采购规模；另一方面，2017年末，公司发出外协厂商的原材料金额较高，公司原材料金额减少。2018年末，公司原材料金额较2017年末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在手订单及预计销售规模，结合公司资金情况，对部分主要原料如丁香油、丁香酚进行备货所致。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序较多，且部分产品及工序涉及外协加工，因此公司在产品、半成品、委加工物资规模通常维持在一定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半成品及委托加工物资金额合计分别为5,340.90万元、6,411.84万元和6,599.27万元，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2017年末，公司在产品及半成品金额有所下降，委托加工物资金额增加，主要系期末公司发出外协厂商加工的原材料、半成品金额较高所致。2018年末，公司半成品规模增加，委托加工物资金额下降，主要原因系2018年公司收购原主要外协加工厂江西亚香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3,947.17万元、3,290.45万元和5,143.03万元，与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相匹配。

(6)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384.88	69.32	258.79
待认证进项税额	497.32	56.32	79.36
预缴企业所得税	158.03	1.48	-
合计	1,040.23	127.12	338.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338.16万元、127.12万元和1,040.2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83%、0.30%和1.83%，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7%、0.36%和2.58%，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以及预交的企业所得税等。

2018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当期子公司厂区建设购置资产金额较高，相应待抵扣、待认证的增值税进项税较高所致。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0.00	3.12%	520.00	7.76%	520.00	5.76%
固定资产	6,996.80	41.96%	2,442.43	36.47%	4,508.82	49.91%
在建工程	3,786.97	22.71%	309.32	4.62%	49.48	0.55%
无形资产	3,629.97	21.77%	2,635.61	39.35%	2,866.59	31.73%
商誉	645.56	3.87%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17.60	2.50%	20.38	0.30%	32.40	0.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06	1.66%	310.70	4.64%	246.91	2.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2.52	2.41%	458.83	6.85%	809.94	8.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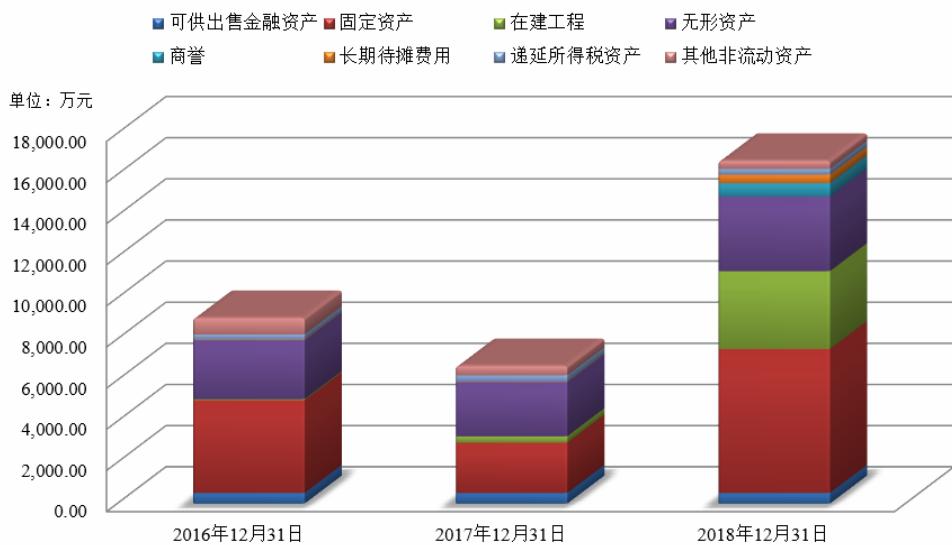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76.49	100.00%	6,697.28	100.00%	9,034.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9,034.14万元、6,697.28万元和16,676.49万元，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构成。2017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较2016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因该年度公司处置土地、厂房和机器设备等资产影响所致。2018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较2017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收购江西亚香以及子公司南通亚香、武穴坤悦生产基地建设增加投入，导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商誉等金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对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508.82万元、2,442.43万元和6,996.8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09%、5.83%和12.28%，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9.91%、36.47%和41.96%。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规定，公司将“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清理”合并列示于“固定资产”科目。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875.27	823.89	2,193.75
机器设备	4,804.23	1,450.75	2,108.26
运输设备	167.09	117.38	153.62
电子设备	100.72	26.39	24.42
办公设备	49.48	24.02	28.76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6,996.80	2,442.43	4,508.82

2017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2016年末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因该年度公司处置部分生产办公场所使得房屋建筑物减少；另一方面，公司因生产线调整处置部分机器设备。

2018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主要系因该年度公司收购江西亚香相应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3）在建工程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规定，公司将“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合并列示于“在建工程”科目，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3,677.92	309.32	49.48
工程物资	109.05	-	-
合计	3,786.97	309.32	49.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49.48万元、309.32万元和3,786.9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2%、0.74%和6.65%，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5%、4.62%和22.71%。2018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较2017年末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2018年子公司南通亚香和武穴坤悦产业基地建设投入所致。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2,866.59万元、2,635.61万元和3,629.9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06%、6.30%和6.37%，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73%、39.35%和21.77%，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3,614.25	2,613.48	2,837.67
软件	15.72	22.13	28.92
合计	3,629.97	2,635.61	2,866.59

2017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2016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处置生产办公场所使得土地使用权减少所致。

2018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2017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该年度公司收购江西亚香相应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5）商誉

2018年末，公司商誉为645.56万元，系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江西亚香所引致。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32.40万元、20.38万元和417.60万元，主要系厂区保温工程、临时棚、绿化工程、房屋装修及修缮、热力增容支出等。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09.60	158.55	131.58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未实现内部销售	46.01	120.68	104.89
可抵扣亏损	121.45	31.47	10.44
合计	277.06	310.70	246.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246.91万元、310.70万元和277.0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3%、4.64%和1.66%。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由资产减值准备、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子公司可抵扣亏损构成，进而形成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809.94万元、458.83万元和402.52万元，主要系预付投资款、预付工程设备款及预付土地出让金等。

2017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期末下降，主要系公司收回预付的600万元投资款所致。

(三)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551.46	846.95	611.10
其中：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51.46	846.95	611.10
其他应收款	-	-	-
存货跌价准备	141.24	142.51	198.74
合计	692.70	989.46	809.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809.84万元、989.46万元和692.70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



大但债务人发生资金困难的应收款项或已知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的应收款项单项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历史经验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除组合 2、组合 3 之外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应收票据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款项及其他应收款之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及职员借支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20.00	20.00
2-3 年（含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2、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面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198.74万元、142.51万元和141.24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满足客户多品种采购需求，部分产品生产规模较低，导致部分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公司对该等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按照制定的减值准备提取政策和谨慎性要求，对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其他资产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允和稳健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四）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1、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000.00	39.64%	3,415.00	42.78%	4,415.00	38.0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081.38	50.35%	3,694.15	46.28%	5,513.14	47.57%
预收款项	17.78	0.18%	42.60	0.53%	859.21	7.41%
应付职工薪酬	415.17	4.11%	329.11	4.12%	177.34	1.53%
应交税费	246.79	2.45%	305.64	3.83%	357.28	3.08%
其他应付款	237.69	2.36%	76.70	0.96%	102.78	0.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6	0.09%	9.01	0.11%	8.63	0.07%
流动负债合计	10,008.28	99.18%	7,872.22	98.62%	11,433.39	98.65%
长期借款	9.39	0.09%	17.05	0.21%	27.23	0.23%
递延收益	57.61	0.57%	93.15	1.17%	129.11	1.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9	0.16%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99	0.82%	110.19	1.38%	156.35	1.35%
负债合计	10,091.27	100.00%	7,982.41	100.00%	11,589.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1,589.73万元、7,982.41万元和10,091.2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98.65%、98.62%和99.18%，负债结构较为稳定。2017年末，公司负债较2016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金额下降所致。2018年末，公司负债较2017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2、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415.00万元、3,415.00万元和



4,000.00万元。短期借款的变动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新增和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513.14万元、3,694.15万元和5,081.38万元，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设备工程款等。

2017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支付较多设备工程款项，以及受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影响，公司适当降低原材料的库存备货所致。

2018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该年子公司南通亚香、武穴坤悦生产基地建设应付设备工程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付票据。

(3)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859.21万元、42.60万元和17.78万元，主要系预收的货款和土地建筑物处置款。2016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2016年预收土地及建筑物处置款金额较大所致。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07.15	321.85	166.3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02	7.25	10.98
合计	415.17	329.11	177.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77.34万元、329.11万元和415.1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职工人数增加和工资水平提高所致。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05.45	277.01	348.60
房产税	4.65	6.47	3.49
土地使用税	12.00	10.96	4.28
印花税	7.81	11.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1		
教育费附加	3.6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5		
其他税种	4.66		0.91
合计	246.79	305.64	357.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357.28万元、305.64万元和246.79万元，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土地使用税等。

(6) 其他应付款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规定，公司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合并列示于“其他应付款”科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4.82	6.95	7.55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32.87	69.75	95.23
其中：押金及保证金	11.60	-	
股权受让款	100.00	-	
往来款	121.27	69.75	95.23
合计	237.69	76.70	102.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02.78万元、76.70万元和237.69万元，主要为应付股权受让款、押金及保证金、其他往来款等。2018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收购江西亚香股权的转让款未结清所致。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8.63万元、9.01万元和9.46万元，主要为子公司美国亚香一年内到期的汽车按揭贷款。

3、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7.23万元、17.05万元和9.39万元，主要为子公司美国亚香的汽车按揭贷款。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129.11万元、93.15万元和57.61万元，系公司融资租赁租入机器设备产生的未确认售后回租收益。

(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8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为15.99万元，公司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由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江西亚香资产评估增值形成，进而形成了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6,060.00	5,250.00	5,250.00
资本公积	29,609.79	20,450.56	20,450.56
其他综合收益	-137.55	-180.52	-135.56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315.19	794.73	320.86
未分配利润	9,833.52	7,558.65	3,135.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680.95	33,873.42	29,021.68
少数股东权益	188.6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69.64	33,873.42	29,021.68

1、实收资本/股本

2016年3月，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5,700.56万元折股为5,250.00万股。



2018年11月，何菊明、张火龙、盛军和周根红向公司增资，公司股本增加160.00万元；2018年11月，涌耀投资和永丁投资向公司增资，公司股本增加650.00万元。上述事项共同引致当期末公司股本增加至6,060.00万元。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9,609.79	20,450.56	20,450.56
其他资本公积	-	-	-
合计	29,609.79	20,450.56	20,450.56

2016年3月，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25,700.56万元扣除股本5,250.00万元后，剩余的20,450.56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8年11月，盛军、何菊明、张火龙和周根红向公司增资，增资金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907.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18年11月，涌耀投资和永丁投资向公司增资，增资金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7,3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参考涌耀投资和永丁投资的增资价格，将上述四名自然人实际支付对价与认购股权公允价值的差异902.03万元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02.03万元。上述事项共同引致2018年末公司资本公积增加至29,609.79万元。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15.19	794.73	320.86
任意盈余公积	-	-	-
合计	1,315.19	794.73	320.86

2016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转出原账面法定盈余公积，并在股改完成后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317.84万元。



2017年、2018年，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473.87万元、520.46万元。

4、专项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专项储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期初余额	-	-	-
本期增加	359.58	309.06	288.10
本期减少	359.58	309.06	288.10
期末余额	-	-	-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12年2月14日“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公司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为依据，按照规定比例计提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配备和更新生产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5、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7,558.65	3,135.81	7,797.92
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95.33	4,896.71	3,167.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0.46	473.87	317.84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00.00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7,512.24
期末未分配利润	9,833.52	7,558.65	3,135.81

2016年3月，公司以亚香有限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减少7,512.24万元。

2018年10月，公司通过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现金红利2,500.00万元。



6、少数股东权益

2018年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为188.68万元，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武穴坤悦的少数股东的权益。

（六）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4.03	4.47	2.76
速动比率	1.96	2.80	1.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45%	27.74%	27.79%
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307.19	6,588.72	4,707.69
利息保障倍数	25.06	25.10	13.26

2、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时间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华宝股份	15.18	14.44	5.46%
	爱普股份	7.94	6.22	9.86%
	金禾实业	2.99	2.74	31.17%
	新和成	2.86	2.02	26.08%
	平均值	7.24	6.36	18.14%
	亚香股份	4.01	1.95	29.45%
2017年 12月31日	华宝股份	9.19	8.54	8.09%
	爱普股份	7.89	6.47	10.29%
	金禾实业	2.26	2.09	39.21%
	新和成	3.83	3.33	23.03%
	平均值	5.79	5.11	20.16%
	亚香股份	4.47	2.80	27.74%
2016年 12月31日	华宝股份	4.71	4.26	14.91%
	爱普股份	7.93	6.52	10.81%



时间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金禾实业	1.51	1.28	38.30%
	新和成	2.15	1.69	29.10%
	平均值	4.08	3.44	23.28%
	亚香股份	2.76	1.50	27.79%

注：上表中数据根据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计算。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76、4.47和4.03，速动比率分别为1.50、2.80和1.96，总体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27.79%、27.74%和29.45%，总体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各项偿债能力指标良好，偿债风险较小。

(七) 资产经营效率分析

1、资产经营效率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存货周转率	1.79	1.84	1.48
应收账款周转率	4.05	3.46	3.35

2、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时间	指标	华宝股份	爱普股份	金禾实业	新和成	平均值	亚香股份
2018年	存货周转率	1.37	5.82	8.89	3.29	4.84	1.79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2	6.57	26.02	7.30	10.75	4.05
2017年	存货周转率	1.40	5.84	8.76	2.21	4.55	1.8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5	8.21	30.20	4.85	11.55	3.46
2016年	存货周转率	1.34	5.69	6.17	2.21	3.85	1.4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6	10.16	27.82	5.84	11.65	3.35

注：上述数据根据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48、1.84和1.79，整体保持上升趋势，



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公司中，存货周转率较高的有爱普股份、新和成和金禾实业，上述公司主营业务占比最高的均不是香料香精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优于主营烟用香精的华宝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35、3.46和4.05，整体保持上升趋势，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同行业公司中，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的有爱普股份、新和成和金禾实业，上述公司主营业务占比最高的均不是香料香精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主营烟用香精的华宝股份。

同行业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不尽相同，主要系同行业公司主营侧重不同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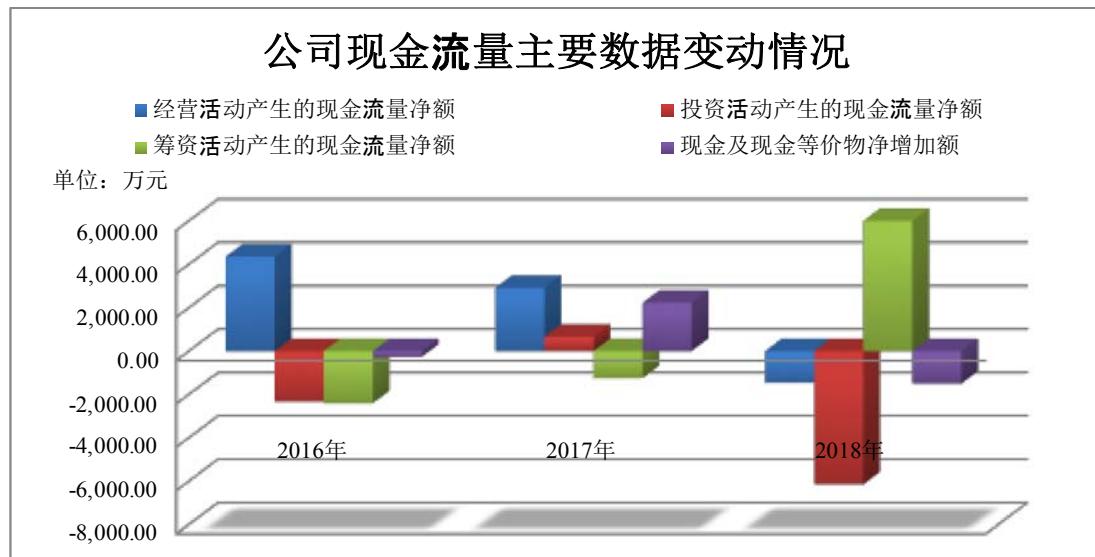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67.23	36,880.92	34,08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29.10	33,963.20	29,73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1.87	2,917.71	4,344.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8.64	10,563.52	3,351.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89.71	9,914.36	5,676.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1.07	649.16	-2,324.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67.20	8,415.00	4,456.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88.16	9,665.94	6,864.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9.04	-1,250.94	-2,407.3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7.22	-92.90	117.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6.67	2,223.03	-270.30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数据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44.59万元、2,917.71万元和-1,461.87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3,167.98万元、4,896.71万元和5,284.01万元。

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同期净利润，主要系该年度公司存货金额减少所致。

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同时公司预期生产规模扩大，预付款项有所增加所致。

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系：(1) 公司根据预期生产规模对重要原材料进行备货引致存货余额增加；(2) 公司合并江西亚香，导致期末应付账款合并抵消，同时江西亚香偿还往来款项，引致当期经营性应付款项大幅下降。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24.93万元、649.16万元和-6,151.07万元。

2016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子公司南通亚香支付土地购置款项所致。

2017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系公司收回预付苏州鲲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款所致。



2018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1)当期子公司南通亚香、武穴坤悦生产基地建设，以及购建环保设施所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2)公司收购江西亚香支付股权收购款。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07.32万元、-1,250.94万元和6,079.04万元。

2016年、2017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由于偿还银行贷款所致；2018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引入新的投资者所致。

十四、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076.63万元、2,914.36万元和5,446.7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置环保设备，以及子公司南通亚香、武穴坤悦生产基地建设等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主要为武穴坤悦生产基地项目建设，预计项目总投资20,000.00万元，目前处于建设阶段。

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发展需要，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十五、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相关承诺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8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1%	1.00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2%	1.13	1.13
2017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7%	0.93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4%	0.82	0.82
2016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5%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0%	0.58	0.58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2,020万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6,060万股增至8,080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南通亚香年产6,500吨香精香料及食品添加剂和副产15吨肉桂精油、1吨丁香轻油和20吨苧烯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 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根据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专注主营业务发展，不断优化和改善产品结构、扩大产品生产规模、提高产品研发能力，增强市场开拓水平，实现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司规模和综合实力的全面提升。

尽管公司通过多年的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已进入良好发展的轨道，但目前公司的资本规模仍难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选择本次融资能够有效实施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达产并逐步释放利润需要一定时间，虽然从短期来看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形成摊薄，但长期来看本次融资对相关财务指标将构成正向拉动。

(三)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开展该等项目的准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原有的业务基础上，对公司现有业务结构进行补充以及对业务规模进行扩大。本次公司募投项目“南通亚香年产6,500吨香精



香料及食品添加剂和副产15吨肉桂精油、1吨丁香轻油和20吨苧烯项目”系对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的扩产和升级改造项目，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产能，更好的满足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

公司通过实施本项目，能够大大提升企业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在行业保持领先地位。项目实施也将为当地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人员方面，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批高素质、年轻化、结构合理的人员队伍。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335人，其中研发人员38人，占总人数11.34%。高素质、年轻化、专业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为公司未来经营业务的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人才基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香精香料行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积淀，公司培养了一大批高素质的研发人才，拥有一批从业时间较长、经验丰富的拥有天然香料、合成香料以及凉味剂等方面的各类高级专业人才，公司丰富的人才储备为本次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持。

技术方面，公司是国内综合优势领先的香料生产企业之一，是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2013年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的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凭借较强的研究开发和自主创新能力，公司拥有2项发明专利，18项实用新型专利。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客户对产品质量、技术性能的要求逐步提高。公司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品研发策略，能够及时、全面地满足客户的不同要求，并在该领域已取得了领先优势。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经过长期的积极探索，公司掌握了天然香料、合成香料以及凉味剂研发的核心技术，形成了完整的综合研究与开发体系。近三年，公司加大项目开发力度，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打下坚实的技术基础。

市场方面，公司专业从事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持续的技术开发、严格的质量控制、精确地生产工艺和有效的经营管理，公司先后与国际香料香精、奇华顿、芬美意等国际香精香料知名公司以及玛氏箭牌、亿滋国际等快速消费品行业的知名公司建立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高了公司在香料香精领域的知名度，降低了公司新客户、新产品的市场开拓难度，稳定、优质的客户群支撑了业



务的较快增长，并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稳定的客户储备。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得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计划已经董事会详细论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多年来在行业的经营经验，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下游市场的供需结构制定的，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若募集资金项目能按时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的产能，完善发行人的产品结构，显著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2、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将在现有销售渠道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业务布局，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可靠的产品。公司将不断改进和扩大产品的产能和品类，凭借一流的技术和生产促进市场拓展，从而巩固公司在市场中的地位。同时，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管理，同时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入过程中的时间进度安排，将短期闲置的资金用作补充营运资金，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求，逐步实施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资金缺口，以尽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早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回报。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投资，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确定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确定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公司还制定了《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了保障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军学先生作出承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应地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全力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



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则全力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对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 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面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遵循了谨慎性与合理性的原则，公司针对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符合上述文件之要求。

十六、发行前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 发行前利润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每股享有同等权益，实行同股同利的分配政策，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派发股利。

2、利润分配的顺序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



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8年10月，公司通过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现金红利2,500.00万元。

十七、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十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应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的监督；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未提出现金分配的利润分配议案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5、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当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首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以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的摊薄等因素，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



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状况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还应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并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 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九、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原则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平衡股东回报与公司未来发展



的关系，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可行性，通过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在兼顾股东回报和企业发展的同时，保证股东长期利益的最大化，从而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规划及具体方案。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周期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规划，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制定一次股东回报规划。

4、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1）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2）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其他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股票股利和现金分红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间隔时间：在符合《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



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及执行机制

(1)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方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 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6、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调整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7、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的利润分配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未来三个年度内，在满



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8、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未来三年，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股东回报规划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十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2019年4月3日通过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2,0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询价对象的询价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建设周期
1	6,500t/a 香精香料及食品添加剂和副产 15 吨肉桂精油和 1 吨丁香轻油和 20 吨苧烯项目	43,255.49	38,000.00	24 个月
2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4,000.00	4,000.00	-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57,255.49	52,000.00	-

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二）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文号	环评文号
1	6,500t/a 香精香料及食品添加剂和副产 15 吨肉桂精油和 1 吨丁香轻油和 20 吨苧烯项目	通开发行审【2018】170 号	通开发环复（书）2017108 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根据2019年4月3日通过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监管协议。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6,500t/a香精香料及食品添加剂和副产15吨肉桂精油和1吨丁香轻油和20吨苧烯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以满足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

其中“6,500t/a香精香料及食品添加剂和副产15吨肉桂精油和1吨丁香轻油和20吨苧烯项目”计划通过扩大公司香料的生产规模，解决公司主要产品面临的产能不足问题，以满足全球香料香精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巩固、提升和发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水平，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同时也将进一步提升主要产品的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增强公司持续构筑天然香料细分行业龙头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该项目的产品生产仍将采用公司多年不断运用、优化并熟练掌握的自有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同时将研发新的技术和工艺对项目产品进行优化升级。

二、6,500t/a香精香料及食品添加剂和副产15吨肉桂精油和1吨丁香轻油和20吨苧烯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生产技术、经验，结合市场需求，生产高质量各类香精香料。项目拟建在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建成后预计年产各类香精香料及添加剂共计6,500吨。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公司产能扩张的需求

目前，公司香料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保持较高的水平，生产负荷较高，而公司受现有生产装置、场地和环保等因素限制，在规模化生产并满足市场需求等方面受到较大影响，部分产品已出现产能不足的情况。

为此，企业亟需补充自身生产供应能力，更好的满足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增加投资扩大产能。



2、进一步适应市场竞争和提高产品品质的需要

香料香精行业是一个增长稳定、竞争激烈和产品品质要求较高的行业。目前，世界前十大香料香精公司占据全球约75%的市场份额，且均已在国内设厂生产，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与此同时，随着物质水平逐步提升，消费者对食品用香料的要求越来越高，香料行业呈现出“安全、天然、环保”的趋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中国香料行业领先企业及全球中高端香料行业主要生产企业之一。为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推出本项目，加大对天然香料的投入，提高产品品质和增加产品品类，加快产品的升级换代，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以适应激烈竞争的市场。

(三)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广阔的市场前景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随着经济的增长，消费水平不断的提高，人们对食品、日用品品质要求也愈来愈高，工业发展及消费品的拉动加速了世界香料工业的发展。根据IAL咨询机构的预测，未来几年香料香精市场需求的上升幅度较为稳定，其中亚洲、非洲、中东及中美增长较快，至2020年，亚洲市场规模将增至121.9亿美元，非洲和中东的市场规模将增至16.7亿美元，中/北美市场增至74.2亿美元。亚洲市场是全球香料香精消费需求最大的地区，占全球市场份额约40%，其次是北美和西欧市场。我国香料香精行业在产品数量、技术创新、生产规模和管理体制方面都取得了长足的进展。

近年来，我国香精香料市场快速发展，根据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香精香料行业市场规模约621亿元，香精香料行业产量约124.8万吨，其中香料产量约49.51万吨，香精香料行业需求量达到了117.4万吨。随着消费者品牌意识的增强和技术的进步，行业集中度将在未来几年显著提高。而且随着香料技术结构的多元化，以及部分高端产品技术含量的上升，可以预期未来几年，香精香料将延续增长态势。预计到2024年我国香精香料行业销售规模将达到977.1亿元，故广阔的市场前景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品牌和客户资源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产能消化能力

公司拥有多年的香料生产历史，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香料生产技术。



多年来，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优良的服务赢得了广大用户的信赖，并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通过与国际香料香精、奇华顿、芬美意等香精香料行业国际知名公司以及玛氏箭牌等快速消费品行业的知名公司建立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高了公司在香精香料行业的知名度，降低了公司新客户、新产品的市场开拓难度，稳定、优质的客户群支撑了业务的较快增长，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利的客户保障。

3、人员和技术储备丰富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香料行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积淀，公司培养了一大批高素质的研发人才，拥有一批从业时间较长、经验丰富的拥有天然香料、合成香料以及凉味剂等方面的各类高级专业人才，高素质、年轻化、专业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为公司未来经营业务的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人才基础。

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客户对产品质量、技术性能的要求逐步提高。公司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品研发策略，能够及时、全面地满足客户的不同要求。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经过长期的积极探索，公司掌握了天然香料、合成香料以及凉味剂香精香料研发的核心技术，形成了完整的综合研究与开发体系，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打下坚实的技术基础。

（四）项目投资概算

建设项目评价中的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总投资43,255.49万元，建设期两年。其中建设投资37,788.2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467.23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费用名称	合计
1	建设投资	37,788.25
	其中：设备投资	21,653.05
	建筑工程费	6,200.96
	安装工程费	4,409.26



序号	投资费用名称	合计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89.69
2	铺底流动资金	5,467.23
	项目总投资	43,255.49

1、设备投资

本项目新增国产各类生产及公用辅助生产设备1,224台（套），总计21,653.05万元。按设备类别划分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类别	采购总额	占比
生产类设备	11,613.05	53.63%
公用辅助类设备	10,040.00	46.37%
合计	21,653.05	100%

其中，主要的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生产类设备				
1	真空系统	67	84.14	5,637.50
2	通用储罐	36	30.00	1080.00
3	液体包装机	5	100.00	500.00
4	酸储罐	4	80.00	320.00
5	香精配置系统	2	100.00	200.00
公用辅助类设备				
1	现场仪表	1	1500.00	1,500.00
2	环保设备	2	800.00	1,600.00
3	安全设施	1	800.00	800.00
4	自控系统设施	1	700.00	700.00
5	洁净系统	1	600.00	600.00

2、建筑工程

本项目项目建筑工程费合计为6,200.96万元，用地58,513.72平方米，建筑面积35,250.00平方米，新建生产车间3座，辅助楼1座，化学品库4座，公用工程车间1座，门卫1处，新建办公楼1座。



(五) 环境保护

1、环境保护标准

本项目设计时遵守的环保标准为：

序号	标准	文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
7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9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IV类标准
12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94 中四级标准值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 类功能区要求
14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18883-20038 小时平均要求
15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TJ36-79

2、主要污染物及环保处理方案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入金额约1,600万元。本项目建成后，运营阶段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如下：

(1)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香精香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经洗涤后通过风机送RTO焚烧后高空排放；储罐区的呼吸气，在呼吸阀后全部接软管，把呼出的废气收集入集气管，通过风机送RTO焚烧后高空排放；桶装原料投料时产生的废气，利用吸气臂收集入集气管，通过风机送RTO焚烧后高空排放；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无组织废气，经加盖收集后通过风机送RTO焚烧后高空排放。因此与传统的精细化工企业相比，生产装置区的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大为减少。

(2) 废水：本项目将会产生废水，经过厂区自建废水生化处理系统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精馏工序产生的轻沸物、精馏釜残渣以及蒸馏工序产生的蒸发残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噪声：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各类液泵、压缩机、引风机、冷却塔、冷冻机组等设备。为了减少声源对环境的影响，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冷冻机组、空压机、离心机、风机等设置采取隔音设施（如隔音罩、隔音房、隔声窗、吸声墙、隔震座等）；合理布置，在平面布置上尽量远离厂界；厂界设置绿化带等措施，降低这些噪声设备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六）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年，项目实施的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双月进度											
		02	04	06	0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考察、设计												
2	土建施工												
3	场地装修												
4	设备购买与调试												
5	人员招聘培训												
6	全线试生产												
7	竣工验收、正式投产												

（七）项目的经济效益

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合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年平均销售收入（万元）		85,056.03
年平均利润总额（万元）		13,256.18
年平均上缴所得税（万元）		3,314.04
年平均税后利润（万元）		9,942.13
内部收益率	25.85% (所得税税前)	20.35% (所得税税后)
投资回收期（年）	5.93 (所得税税前)	6.68 (所得税税后)



三、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根据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结合未来的发展战略及资本结构规划，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4,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减少利息支出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1、降低负债水平，改善资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华宝股份	5.46%	8.09%	14.91%
爱普股份	9.86%	10.29%	10.81%
金禾实业	31.17%	39.21%	38.30%
新和成	26.08%	23.03%	29.10%
平均值	18.14%	20.16%	23.28%
亚香股份	29.45%	27.74%	27.79%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占总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华宝股份	-	-	-
爱普股份	-	0.74%	0.05%
金禾实业	3.19%	6.89%	8.03%
新和成	13.31%	12.66%	17.27%
平均值	4.13%	5.07%	6.34%
亚香股份	7.06%	8.22%	10.96%

注：1) 根据各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数据计算；2) 计算上表中指标时借款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时点的资产负债率、借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因此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与此同时，随着公司业务持续的扩张，银行借款未来仍为公司的资金渠道之一，过高的资产负债率将会限制公司未来向银行借款融资的能力。公司通过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将提高其未来的举债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发展潜力。



2、减少银行借款，降低财务风险

公司当前的资金来源除了自身经营积累外主要依靠银行借款，银行借款金额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银行借款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4,000.00	3,415.00	4,415.00
长期借款	9.39	17.05	27.2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46	9.01	8.63
合计	4,018.86	3,441.06	4,450.87
银行借款占负债总额比例	39.83%	43.11%	38.40%

公司目前主要依靠债务融资，成本较高。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可以增强公司应对财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降低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利息支出	260.95	242.38	311.48
息税前利润总额	6,538.30	6,084.75	4,128.94
利息支出占息税前利润总额比例	3.99%	3.98%	7.54%

由上表可知公司利息支出占息税前利润总额的比例虽然下降，但占比仍维持在4%左右。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可缩小公司负债规模，减少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四、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拟动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1、公司所处行业及销售模式决定公司需要大量营运资金

公司所处行业及现行销售模式决定了经营性应收项目、存货金额较大，对流动资金有较高的要求。报告期内，各时点期末经营性应收项目、存货的账面价值之和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9,728.81	11,103.00	8,842.89
存货	20,641.14	13,095.51	14,391.04
合计	30,369.95	24,198.51	23,233.93
流动资产	40,284.41	35,158.56	31,577.27
合计/流动资产	75.39%	68.83%	73.58%
总资产	56,960.91	41,855.83	40,611.41
合计/总资产	53.32%	57.81%	57.2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存货的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

2、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迅速，经营规模呈现较快增长趋势。2016年至2018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0,904.02万元、37,030.85万元、44,900.83万元。在下游行业增长的背景下，预计未来公司经营规模仍将保持较快增长的趋势。因此，公司需要保持较高水平的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生产设备以及日常的运营需求。同时，公司为不断加强产品优势和技术优势，未来将持续增加关于行业前沿技术研发、生产设备改进和优秀人才引进等方面的资金投入，推动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上述流动资金进行管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合理利用，使用上述流动资金将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



并加强内部决策程序，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6,680.95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7.70元。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同时，净资产的增加将增强公司资金规模和实力，提升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步显现，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恢复。

2、对资产结构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货币资金将显著增加，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基本得到解决，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效降低财务风险，从而增强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此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为公司引入多元化的投资主体，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3、对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加速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增强未来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进而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全部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项目的建设完成对公司经营成果的积极影响主要体现在：

1、6,500t/a香精香料及食品添加剂和副产15吨肉桂精油和1吨丁香轻油和20吨苧烯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解决公司目前面临的产能瓶颈，增加产品产销量，进



一步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水平，提高公司产品国际市场占有率为，从而快速发展壮大公司主营业务，拓展可持续发展空间。

2、偿还银行借款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宽松的资金环境和良好的融资条件。

3、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提升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持久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强化公司在香料行业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市场风险能力，巩固公司在香料行业的持续领先地位。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可以满足主要产品所在行业持续增长的需求；扩大现有产品产能或新增相关产品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对应的下游市场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已经具备了开展本项目所需的各项条件。

第一、经营规模方面，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900.83万元，同时已经形成了一批高素质、年轻化、结构合理的人员队伍，为未来经营业务的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基础。募投项目产能的提升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以及对未来发展预期总体相符；

第二、财务状况方面，公司总体资产质量较高，现金流状况较好，有能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

第三、技术水平方面，公司是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2013年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的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凭借较强的研究开发和自主创新能力，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2项发明专利，18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多个江苏省科技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公司具备较强的香精香料研发和生产能力，能够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

第四、管理能力方面，公司根据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公司内部的质量管理体系，有效的保证了产品的质量。公司通过多年稳步发展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够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的业务基础上，对公司现有业务结构进行补充以及对业务规模进行扩大，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序管理，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并设立证券部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该部门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高丽芳，对外咨询电话：0512-82620630。

二、重要合同

根据公司的资产规模，公司确定的重要合同的标准是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主要有：

(一)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包括：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签订或生效日期	履行情况
1	奇华顿 Givaudan	阿魏酸香兰素	250 万美元	2018 年 12 月 1 日	正在履行
2	国际香料香精 IFF	苹果酯等	478.32 万美元	2018 年 12 月 1 日	正在履行
3	国际香料香精 IFF	青草醛二甲缩醛等	61.83 万美元	2019 年 4 月 1 日	正在履行
4	上海馨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阿魏酸香兰素	880 万元	2018 年 9 月 29 日	正在履行
5	上海世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天然覆盆子酮	3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14 日	正在履行

(二)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西武元植物制品有限公司	天然阿魏酸	1,260.00	2018 年 3 月 26 日、2018 年 9 月 26 日	正在履行
2	盐城春竹香料有限公司	格蓬酯	1,000.00	2019 年 1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3	青岛博一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癸烯醇	767.50	2019年1月1日	正在履行
4	江西金顿香料有限公司	WS-5、覆盆子酮粗成品、茴香基丙酮粗品	1,072.50	2019年1月9日	正在履行
5	湖北圣灵科技有限公司	甲基戊二烯粗成品	300.00	2019年2月18日	正在履行
6	湖北圣灵科技有限公司	女贞醛粗成品	1,140.00	2019年2月18日	正在履行
7	南京春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天然苯甲醛	523.00	2019年5月5日	正在履行
8	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阿魏酸	352.00	2019年5月9日	正在履行

(三) 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1、2019年3月1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512XY2019005486)，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公司提供为6,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2019年3月8日至2020年3月7日。

2、2019年5月20日，江西亚香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溪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XG2019ED003)，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溪支行向江西亚香提供为6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2019年5月20日至2020年4月2日。

(四) 抵押、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抵押、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2018年12月28日，公司与江西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金农商保字189232018020237)，约定公司为江西亚香与江西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8]金农商流借字第189232018020237号)提供最高金额为7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2019年4月30日，南通亚香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静海支行签订《抵



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DY054019000115)，约定南通亚香以位于南通开发区东方大道西、江河路南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054019000506)提供担保。

3、2019年5月1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溪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G2019ZBZ007)，约定公司为江西亚香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溪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XG2019ED003)提供最高金额为6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至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4、2019年5月20日，江西亚香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溪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XG2019ZDY002)，约定江西亚香以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进行抵押为《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XG2019ED003)提供最高额为600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至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五）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1、2018年12月28日，江西亚香与江西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8]金农商流借字第189232018020237号)，约定江西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西亚香提供7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自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5日。

2、2019年2月14日，公司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昆农商银流借字（2019）第0151777号)，约定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向公司提供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2019年2月14日至2019年10月3日。

3、2019年3月2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12HT2019032501)，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公司提供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

4、2019年4月24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12HT2019044753)，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公司提供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



5、2019年4月30日，南通亚香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静海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054019000506），约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静海支行向南通亚香提供5,0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借款期限为三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该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1,620万元。

6、2019年5月22日，江西亚香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溪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XG2019JK005号），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溪支行向江西亚香提供6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

（六）工程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合同为：

1、2018年3月11日，南通亚香与昆山市俊麟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协议书》，约定由昆山市俊麟建设有限公司为南通亚香承建办公楼、成品仓库、化学品库一至三、门卫等工程，合同金额共计2,699.50万元。

2、2018年12月23日，武穴坤悦与湖北俊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由湖北俊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武穴坤悦承建仓库、污水厂、桩基、安装工程、综合楼、消防工程、门卫室等工程，合同金额共计1,161.17万元。

3、2018年12月28日，南通亚香与上海清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由上海清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南通亚香设计废水处理工程、提供设备、并安装调试，合同金额共计347.00万元。

4、2019年4月29日，南通亚香与昆山市俊麟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协议书》，约定由昆山市俊麟建设有限公司为南通亚香承建车间二、车间三、公用工程车间、辅助楼、室外连廊工程、罐区、事故应急池、室外配套等工程，合同金额共计5,250.00万元。

（七）承销暨保荐协议

2019年5月，公司与广发证券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销暨保荐协议》，约定由广发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承担为公司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保荐、承销及持续督导



工作。公司依据协议支付广发证券承销及保荐费用。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四、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 公司的相关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 主要关联人及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刑事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军学

周军学

汤建刚

汤建刚

王文伟

王文伟

陈清

陈清

方龙

方龙

夏雪琪

夏雪琪

王俊

王俊

章善新

章善新

李群英

李群英

全体监事签名：

徐平

徐平

王秉良

王秉良

卢珊

卢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盛军

盛军

高丽芳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保荐机构总经理：林治海

保荐代表人： 钟得安

袁海峰

项目协办人： 曹 明



2019年6月4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和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孙树明

保荐机构总经理： 林治海



2019年6月4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丽琼

许祥龙

赵 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2019年6月4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对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统称“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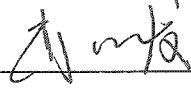

陈涌根

中国
注册会计师
陈涌根
440300010932


李平

中国
注册会计师
李平
110101560026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40100030003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6月4日
1701020107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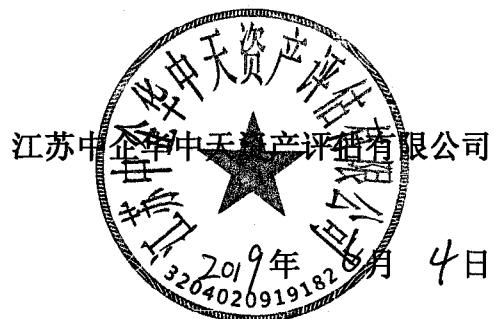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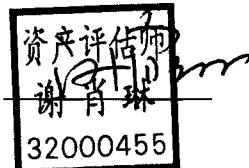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王昱文 _____

肖 胜 _____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谢肖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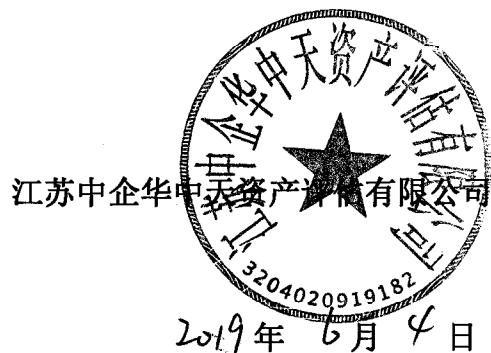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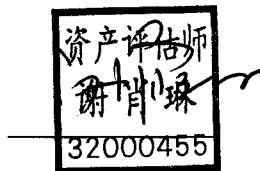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

关于承担评估业务的签字注册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出具的《昆山市亚香日用香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C5021 号），由注册资产评估师王昱文、肖胜签字。其中，王昱文已于 2017 年 7 月从本机构离职，肖胜已于 2017 年 7 月从本机构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谢肖琳





说明

2017年12月25日，经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法定业务由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继续承办。故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申请文件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的盖章单位为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对发行人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以下统称“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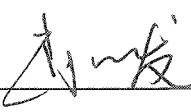

陈涌根

陈涌根
440300010932


李平

李平
110101560026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肖厚发
310100030003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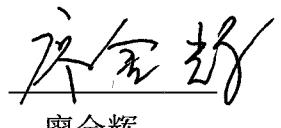

2019年10月4日
7101020107991



八、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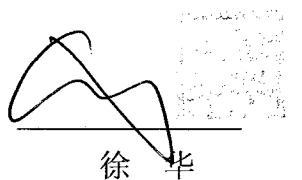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廖金辉



李 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 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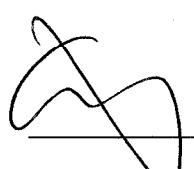
离职证明

李平原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员工，系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8)第 321ZA0008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现该员工已经离职。

李平同时系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 321ZA0008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现该员工已经离职。

特此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 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三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具体如下：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地点查阅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有关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昆山市千灯镇汶浦中路269号

联系人：高丽芳

联系电话：0512-82620630

传 真：0512-57801582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

联系人：聂韶华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传 真：020-87553600